

Alternative 另类丛书 14

匪徒



[英] 埃瑞克·霍布斯鲍姆 / 著
李立玮 谷晓静 / 译



BANDITS

by Eric Hobsbawm

匪徒

秩序化生活的异类

[英] E.J. 霍布斯鲍姆 著
李立玮 谷晓静 译

中国友谊出版公司

图书在版编目 (CIP) 数据

匪徒：秩序化生活的异类 / (英) 霍布斯鲍姆 (Hobsbawn, E.) 著；李立玮，谷晓静译。—北京：中国友谊出版公司，2001. 1

ISBN 7-5057-1617-4

I. 匪… II. ①霍…②李…③谷… III. 农村—土匪—研究—世界 IV. D588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 (2001) 第 03618 号

书名	匪徒
著者	英国 E.J. 霍布斯鲍姆
译者	李立玮 谷晓静
出版	中国友谊出版公司
发行	中国友谊出版公司
经销	新华书店
印刷	三河市欣欣印刷有限公司
规格	850×1168 毫米 32 开本 8.25 印张 150 千字
版次	2001 年 1 月第 1 版
印次	2001 年 1 月北京第 1 次印刷
书号	ISBN 7-5057-1617-4/C·222
定价	17.00 元
地址	北京市朝阳区西坝河南里 17 号楼
邮编	100028 电话 (010) 64668676
	合同登记号：图字 01-2000-4423

BANDITS

First published in Great Britain in 1969

This new edition published in Great Britain in 2000

by Weidenfeld & Nicolson

©2000 Eric Hobsbawm

The moral right of Eric Hobsbawm to be identified

as the author of this work has been asserted in

accordance with the Copyright,

Designs and Patents Act of 1988.

Chinese translation copyright © 2001

by Alpha Book Co., Ltd.

Published by China Friendship

Publishing Corporation

ALL RIGHTS RESERVED

版权所有，侵权必究

为何 alternative

关于“alternative”一词，我取“其他”和“另类”之意。由此，丛书的意图已经彰显。

多年来，我们对译介主流思潮和经典学术所倾注的热情，使我们对其他有趣的思想 and 知识闭上眼睛。

读书人渴望从书中获得享受，一板一眼的论述和陈旧庞大的主题令人望而生畏。

此套丛书，力求从这两个方面给读者以乐趣和满足。

——石 涛

匪徒

秩序化生活的异类

[英] E.J. 霍布斯鲍姆 著

作者序

在大约 50 年前，我被一个奇异的现象深深吸引：在整个欧洲，始终不变地流传着某一类匪徒的传奇故事，说他们是正义的代言人，在人间行使着均贫富的事迹。事实上，随着我更深入地了解，才知道这样的故事不仅遍及欧洲，更散布在全球的每一个角落。经过寻找，本书的读者们会了解到几乎凡是有人迹的大陆上都不乏这类匪徒传奇的痕迹。这项发现先是被扩展成了一篇论文，题目叫《匪徒》，它把原始的暴动作为一种社会运动的古老形式加以研究（1959 年，曼彻斯特）。10 年以后，随着对拉丁美洲地区研究的深入，本书的第一版才得以发表（《匪徒》，1959 年，伦敦）。这实际上就构成了目前正飞速发展的匪徒史研究的出发点。而后的第二版（企鹅丛书，1971 年）和在美国的第三版（万神殿丛书，1981 年），由于有了大量新资料的出现便修订和扩充了第一版的一些内容。这两个版本如今都已经绝版了。现在读者看到的这本《匪徒》已经是它的第四个版本。

本书的再版有三个最主要的原因。第一，自1981年以来，一系列关于匪徒史研究的重磅作品相继面市，涉及面之广已遍及中国、土耳其帝国、巴尔干半岛、地中海地区和一些穷乡僻壤，尤其是弗雷里希·凯茨（Frierich Katz）的那本令人期盼已久的潘楚·维拉（Pancho Villa）^①的传记更是这一领域里的佳作。不但在研究工作中注入新的资料，甚至使我们的研究空间被极大地拓展了，对匪徒活动的观察已经放在了社会的大背景之下。

第二，在世界的许多地方，国家政权急速瓦解，即使在一些发达国家，19、20世纪以来建立起的“法律与秩序”也面临无力维持的境地。这就很容易使读者联想起过去地方性的、甚至是全国性的匪徒啸聚的历史情况。从现代的车臣危机，我们不难回想起16世纪晚期发生在地中海沿岸的暴动。

第三，我既然以作为一项历史研究领域的创始人而自豪，也就自然不能回避一位优秀的同行10年前在有关匪徒研究的两本著作中对我发出的责难：“霍布斯鲍姆的论文迄今没有几篇是还能站得住脚的。”如果此话当真，这个修订版也就没有存在的意义了。除了作为资料还有些可读价值之外，就让时间自然淘汰好了，改动与修正岂非多此一举？幸好在我眼中事情还没有坏到这个地步。针对那篇同名论文的主要批评，我已在本书的后记里做了综述。

然而，距离本书的首版到底已过去30年了，现在看

^① 译注：维拉是墨西哥的一名著名匪徒。他早年失怙，因复仇杀人而入山为盗。其后势力日增，终于角逐于政治舞台，失势后退归林下，死于暗杀。

来，无论是争辩也好，还是本书的结构也好，都需要一番实质性的再认识。在此，我尽力做了尝试，主要是把匪徒活动（包括侠盗活动）更加系统地纳入到政治框架中去。虽然这一层面的讨论在以前的版本中也曾经出现，但我要在这最新的版本里把它梳理得更为清晰，力图在政治史中展示匪徒活动所扮演的角色。

针对本书的一些尖锐批评同样在我的考虑之列。批评的焦点集中于我的引证部分。其实，我对以匪徒为主角的民谣和传说故事的引用一方面意在追溯匪徒现象的本质，另一方面是要看看在农村生活的大舞台上，匪徒们在歧路上到底走了多远。现在看来，对于第二个问题的解释，这些引证的确是不起任何作用的。传说故事的主角们在生活中的真实原型往往是另一个样子，即使是在本书的早期版本中提到的“好匪徒”也不例外。而对于第一个问题，如果不对民谣与传奇这类文学形式做出深入的分析，如果不透彻了解它们的起源、再创作和传播的方式，也就根本无法做出令人满意的解释。简而言之，民谣有些像录音带，记录下了历史上一些相传的东西，可靠性并不太强。而且，像一切经口头传播的东西一样，在流传的过程中它们既会被添枝加叶也会被信笔删减。然而，在某些地方，民谣和传奇还是很能说明问题的。

我对这一版做了相当大的扩充和改写，其中只有首版九个章节的文本和附录 A “女人与匪徒”的内容变动不大。本版对第三版主要增加的内容有下面三个部分：（1）一篇引言——《一个匪徒的肖像》，其内容在 1981 年的美

国版中曾作为序言的主体；（2）新的一章，题目是“匪徒、国家与权力”；（3）附录 B，题目是“匪徒的传统”，和一篇后记（在 1981 年版的基础上做了修改与扩充），主要指向对我的作品的批评，谈了一些古代的匪徒传统在 20 世纪晚期的残余。再有，略去了早期版本里的序言。

致谢之辞和本书的第一版没什么两样。本书的大部分篇章一方面依赖于已见诸文字的资料，另一方面依赖于朋友与同事们的热心支持，在各国研讨会上的种种批评意见更让我获益匪浅。再者，卓有成效的匪徒资料的汇集与编纂工作给我免去了大量的麻烦。说到底，我自己为本书所做的工作是相当有限的。大家可以看到，第 9 章的论述是源于 1960 年对加泰罗尼亚匪徒的数星期的深入调查，如果没有安东尼·塔茨（M. Antoine Tellze）的帮助这一章是不可能完成的。第 4 章的主题确定于某天我与一位名叫唐·荷塞·阿维拉斯（Don Jose Avalos）的阿根廷农民的谈话，这位唐·荷塞·阿维拉斯从前还在乡村里做过警长。在 1981 年，我参加了在悉尼召开的关于匪徒问题的会议，一年之后又有机会结识了两位早已金盆洗手的匪徒，获得了宝贵的第一手资料。我尤为感谢皮诺·阿拉奇（Pino Arlacchi）、卡罗斯·麦哥尔·奥里茨（Carlos Miguel Ortiz）、埃杜阿多·皮萨罗（Eduardo Pizarro）、罗西欧·伦多诺（Rocio Londono）和她的朋友们，可惜他们中的一些人已过早地辞世了。冈萨罗·桑切斯（Gonzalo Sanchez）和冬尼·弥尔唐斯（Donny Meertens）的著作对本书的完成更有很大的帮助。

E. J. 霍布斯鲍姆

1999 年 6 月于伦敦

本 PDF 电子书制作者：

阿拉伯的海伦娜

爱问共享资料首页：

<http://iask.sina.com.cn/u/1644200877>

内有大量制作精美的电子书籍!!!

完全免费下载!

进入首页，点击“她的资料”，你就会进入一个令你惊叹的书的海洋!

当然，下载完了你理想的书籍以后，如果你能留言，那我将荣幸之至!

目 录

作者序	/ 1
前言 一个匪徒的肖像	/ 1
1 匪徒、国家与权力	/ 9
2 社会上的盗匪行为	/ 21
3 匪徒的构成	/ 45
4 侠盗	/ 63
5 复仇者	/ 89
6 海达克	/ 105
7 匪徒的政治和经济	/ 125
8 匪徒与革命	/ 141
9 征讨者	/ 157
10 作为象征的匪徒	/ 179

附件 A	女人和匪徒	/ 189
附件 B	匪徒的传统	/ 193
后记		/ 209



前言

一个匪徒的肖像

如果想对复杂的侠盗活动——也即本书的主题——做出深入的了解，最好的办法莫过于对一个侠盗的生涯进行全盘通观。这里就有一份卷宗，是一名埃塞俄比亚的斯亚贝巴（Addis Ababa）大学学生作的论文，由他的导师交到我的手上。因为当时的埃塞俄比亚和厄立特里亚省政局动荡，故而我一直没能知道这位学生的姓名。如果他有机会能看到这本书，并且不介意大家知道他的名字，我非常希望他能够和我取得联系，给我一个道谢的机会。

下面就是这份论文的内容，我稍稍做了一些归纳，它讲的是梅萨吉（Mesazgi）兄弟（1902/3—1964年）中大哥维尔德加布里尔（Weldegabriel）的故事：

那时，厄立特里亚还是一块意大利的殖民地。维尔德加布里尔的父亲是布拉库特（Beraquit）的农民，因为带头反对一位新上任的地方长官（因为这位长官不是本地人）而入狱身死。维尔德加布里尔的寡母立志复仇，而村民对地方官是否有罪众说不一。毕竟孩子们都还小，况且，意大利的法律严禁仇杀。四个儿子终于渐渐长大，在

春种秋收中平静地过着日子。其中，维尔德加布里尔当了民兵，加入了殖民地的军队。1935 - 1936 年间爆发了第二次意埃战争^①，他和两个兄弟在埃塞俄比亚的沦陷区作为意大利的一方与埃塞俄比亚军队作战。英军^②胜利后，他们再度回乡务农。这时候，他们已经有了一些积蓄，懂得几句意大利语，并且有了丰富的武器知识与军事经验。维尔德加布里尔是一名优秀的士兵，已经被提升为军士长。

此时，意大利的殖民统治已经彻底崩溃，英国人暂时接管了这块土地。在战后的动荡岁月里，匪徒活动开始疯狂滋长，大批解散后的民兵加入到匪徒的行列当中。就业机会渺茫，而厄立特里亚人也依旧没能摆脱意大利人的歧视。对于新近移居过来的埃塞俄比亚人来说，生活就更加艰难了。在高原上，不同的种族互相劫掠，争抢土地和牧畜。家族仇杀又死灰复燃，因为意大利的统治者对此已无能为力。在此境况下，人们似乎只有占山落草才能看到生活的前景。家族的旧恨与平民生活的艰难把梅萨吉兄弟推入了匪徒的行列。

此时，当地的地方官正是当年害死他们父亲的那个人的儿子，由于同样指定了一名迁移到布拉库特定居的少数民族做村长，他在当地也极不受欢迎。为了当地村民的利益，维尔德加布里尔也像他父亲一样起来反抗，结果也一

^① 译注：这次战争直译为“意埃战争”，但在国内的译法通常叫做“埃塞俄比亚第二次抗意战争”。“意埃战争”是墨索里尼发起的侵略战争。

^② 译注：埃塞俄比亚国王海尔·塞拉西一世从国外打回已被意军占领的国土时得到了英军的支持。

样地被捕入狱，但好在一年之后便获释了。于是几个弟兄决意杀掉这名新长官。出于不愿累及家人和行动方便的考虑，他们纷纷和妻子离了婚。他们射杀了这位地方官，然后逃进了附近的森林，靠朋友和亲属的接济维持生活。乡亲们都把他們当作维护人民利益的英雄，而他们也从不抢劫当地的村民。

当地的少数民族和地方官的亲族借助于英国政府的力量对付梅萨吉兄弟。梅萨吉兄弟并无意把仇杀的范围扩大，于是收起了屠刀，只是把英国人赶出当地了事。村民们由此获得了更多的土地，而梅萨吉兄弟则获得了人们空前的崇敬。然而，也有些人仅把他们看作普通的匪徒，这是因为家族复仇的合法性在大家的心中还是存有疑虑的。但无论如何，在这个问题上谁也没有深究，因为梅萨吉兄弟并没有给村里人带来什么伤害。

但是梅萨吉兄弟需要更大的支持。他们在村里四处游荡，竭力劝说农民们不要再为政府耕种土地了，因为土地是自己的。自己才是土地的主人。他们半硬半软的劝说最后获得了成功，不少村子都摆脱了过去半封建状态下的束缚，拒绝承认贵族对土地的所有权。从这一点来讲，我们不能把他们当成普通的土匪来看待，他们是“特殊的”土匪，或者说是侠盗。也正因为这些举动，在警察来剿匪的时候，群众总是站在他们的一边。

当警察封锁了他们的补给线时，梅萨吉兄弟会沿着大路伺机行劫。也有别的匪徒加入到他们一伙。但是，抢劫厄立特里亚同乡毫无疑问会引起新的仇杀，所以他们只把

意大利人作为抢劫目标。梅萨吉兄弟中的一位在行动中被杀，另外两兄弟出于报复，一见意大利人就开杀戒，所以，厄立特里亚人都把他们看作勇士。尽管他们总共也只杀了11个人，但在当地人的流传中这个数字却被惊人地夸大了，并把一切侠盗的英勇特色和刀枪不入的绝技都赋予他们。他们成了一个神话。更让人吃惊的是，由于对意大利人来说，大路已经不再安全，所以这些无论是意大利政府还是英政府都禁止厄立特里亚人通行的路段终于又归还给了厄立特里亚人。这意味着厄立特里亚人的地位获得了提升，而就业的机会也因此多了起来。很多人都这样说：“祝梅萨吉兄弟长寿吧，因为他们，我们才能驾车上路。”梅萨吉兄弟也就因此而进入了当地的政治舞台。

这时，厄立特里亚刚刚度过殖民时代，政局异常复杂。埃塞俄比亚的勇士们和厄立特里亚独立运动的支持者站在两条战线上。联合派的著名人士请求匪帮的支持，信仰基督教的匪徒们几乎毫无保留地答应了他们的请求。不过，当梅萨吉兄弟倒向联合派一边的时候，他们并没有因为政治立场的原因杀害过任何厄立特里亚人，也没有烧毁过房屋和庄稼。他们这样做无疑是明智的。来自埃塞俄比亚的支援不但使匪徒们不缺武器不缺钱，更在广大的边境地带给他们提供了庇护。然而，在维尔德加布里尔出于自己的意愿去对抗土耳其人，并迫使厄立特里亚与埃塞俄比亚结成联邦的时候，他非常小心地避免让和与此事关系不大的家乡人民太深地牵扯进去。

当联合国投票赞成成立联邦以后，或许是出于鸟尽弓

藏的考虑，联合派与埃塞俄比亚政府不再给匪徒们以支持。在 1951 年，多数的匪徒都得到了特赦，但维尔德加布里尔的特赦却推迟到了 1952 年。并且，作为英政府眼中 14 名最臭名昭著的匪徒之一，维尔德加布里尔一伙被逐出了厄立特里亚。英政府在埃塞俄比亚的蒂格雷省给了他们一块收容地，他们能得到一些土地和按月发放的薪金。现在，他们成了当地不受欢迎的客人。而那些曾对他们许下的诺言，诸如肥沃的土地、优厚的薪水、对子女的免费教育等等，却一项也没有实现过。最后，除了维尔德加布里尔之外，所有的匪徒又逃回了厄立特里亚。

维尔德加布里尔也并非不能回到家乡，因为在那里，他一旦重回正业，就依然是个受人尊敬的角色。他和妻子将再次举行婚礼，因为他已不必四处流浪而她也不必再担惊受怕了。但是，他的仇家仍在，而且依旧势力庞大，他们之间的仇恨没有因时间的逝去而有丝毫的化解。所以，维尔德加布里尔还是选择留在了蒂格雷。在 55 岁那年，维尔德加布里尔死在亚的斯亚贝巴的医院里。在家乡，人们为他举行了悼念仪式。据一家厄立特里亚报纸的报道，有不少厄立特里亚的著名人物参加了维尔德加布里尔的悼念仪式，歌手用哀伤的旋律歌颂了这位匪徒一生的丰功伟绩。厄立特里亚的爱国者怀着两种心情来看待维尔德加布里尔的事业：一方面，他是一名人民的匪徒，但另一方面，也正是他，把他们的厄立特里亚合并到了埃塞俄比亚的版图之中。要知道，维尔德加布里尔的政治观并非是 20 世纪的政治观，而仅仅是古代罗宾汉式的单纯见解。

在第三个千年来临之际，读者们肯定会对梅萨吉兄弟的事迹觉得古怪而不易理解。在下面的章节里，我希望能给大家做出一个清楚的解释。



1.

匪徒、国家与权力

他让帮会里的喽罗们叫他“老爷”，
他对权威与尊长充满了轻蔑，
而野心勃勃的他想要做的
还远远不止这些。

而你们，手无寸铁的卑微的百姓，
别再做那些拿刀动枪的事情，
就呆在田里，哪也别去，
老老实实地抡锄头种地。
回去吧，好好干你们的农活，
可别再把这个世界胡乱搅和。

——1610年的民谣：《匪徒吉尔卡摩·戴尔·
盖罗（Giacomo del Gallo）之死》

在法律与皇权的可控范围之外，总有一些成群结伙的强人（一般来说罕有女性）或是占山，或是落草，恃武横行，干着杀人放火、勒索抢劫之类的勾当。他们的所作所

为，无不对当地的官僚士绅与富商大户构成极大威胁，相应地引起了经济、社会与政治秩序的波动。匪徒活动的历史意义正在于此，尤其是当它的发生地是在那些具备了国家结构与阶级分化的社会中时。本书的着眼点是在于对“侠盗行径”的分析，力图揭示它对秩序化社会的挑战与威胁的一面。

作为一种特殊现象，匪徒活动是绝不可能脱离于它所威胁的社会、经济与政治秩序而存在的。我们可以想象，在一个尚无国家结构的社会当中，所谓“法律”，只是根源于宗族或部落间的世仇，或是源于施害者与受害者双方亲族的共同协商。在这种情况下，杀人者只能被定义为“寻衅者”，而不能被判决为“罪犯”。只有在不同的社会环境里，他们的所作所为才有被该社会的律法准则判定为“犯罪”的可能。^①

由于农业、冶金业的进步和城市与官僚机构的发展，大多数的农村人口不无悲哀地发现，尽管作为个体，他们与某位富人或是权贵有着极强的依附关系，但作为一个群体，他们却总是被轻蔑地排斥在外的。怨恨的情绪通常来说只是潜伏在心里。但是，像城里的打油诗所描述的那样，正是匪徒的活动使这种对因自身社会地位低下而产生

^① 原注：司各特爵士在他的短篇小说《两个牧人》中生动描绘了这种不同律法之间的冲突：在一条通往南方城市的路上，一个来自苏格兰高地的牧民与一个英格兰牧民起了争执，被打倒在地后愤而杀死了对方。因为在苏格兰牧民的生活准则中，面对这样的侮辱只能用这样的方式来进行报复。审理这场谋杀案的法官（英国人）告诉陪审团，据他认为，被告只是行使了他的权力，因而是不能被指控为犯罪的。但根据大英帝国的法律，他只能对被告下一个有罪的判决。

译注：提到司各特，他的另一部小说《罗普罗伊》（*Rob Roy*）全篇尽是对匪徒世界的精彩描写，故事的背景是詹姆士党人第一次起义的前夕，作为参考，值得一读。

的、潜藏的抵触情绪直白地表现了出来，至少在男人的世界里是这样。然而，在现代资本主义经济兴起之前，社会关系与经济关系的变化是非常缓慢的。几乎可以肯定的是，对于波洛尼亚（Bologna）的听众来说，从8世纪到18世纪，讲述吉尔卡摩·戴尔·盖罗的民谣曲听起来总是一个样子，虽然我们将会看到，在16世纪之前，还没有人用“匪徒”这个词来称呼吉尔卡摩·戴尔·盖罗。

从社会意义来讲，匪徒活动的历史要被分为三个时期：诞生期，即阶级分化和国家体制刚刚出现的时期；转型期，即资本主义制度崛起的时期；第三个时期则是匪徒活动得以在国家与社会政体之间长期活动的时期。诞生期从某种意义上看似乎早已属于遥远的历史了，但情况并非如此。作为一种群众现象，匪徒活动不仅出现在当无阶级的社会竭力抵制阶级分化的时候，还出现在当传统的农业社会抵制外来的农业社会（如农民会反感牧民的生活方式），抵制城镇社群或外来的阶级社会、国家与政权的时候。事实上，像我们将要看到的，匪徒活动作为一种集体的抵制意愿的表达在历史上绝非罕见。在这样的背景下，匪徒活动会从传统社会里得到相当多的支持，有些甚至来自于当权者。这就是为什么处于半游牧经济状态下的牧民部落会持之以恒地对巴尔干半岛和安那托利亚半岛的匪徒团伙提供大量援助的原因；这就是为什么19世纪活跃在阿根廷平原上的高楚牧民会联合当地的农民领袖一同抵制城市与资产阶级的产权法律的原因；也是为什么20世纪哥伦比亚的咖啡种植者竟然会保护“他们的”匪徒的原因。所有的一切，都

是为了抵制外来权力与外来资本的入侵。

抛开这种特殊情况不谈，作为一种社会现象，匪徒活动在它漫长的第二个历史阶段，存在大量关于农业社会里阶级、财富与权力的争斗。像萨迪南·安东尼奥·格雷姆斯(Sardinian Antonio Gramsci)曾经描述过的那样，在20世纪早期，在他自己生活的岛屿上，“阶级斗争经常混杂着抢劫、勒索、纵火、伤害、绑架妇女儿童和袭击市政机构的行为”。时光流逝，资本主义制度在乡村里完善起来，除了对一个遥远的政府的厌恶之外，匪徒们最为仇恨的就是那些借贷者和在农户与市场间搭桥牵线的人。

在前两个阶段里，驱民为盗的最主要原因是饥饿，而这一情况在第三阶段中几乎不存在。在19、20世纪仍有匪徒活动的资本主义农业区——美国、阿根廷和澳大利亚——农民已不再会面临饥荒的威胁。而多数的中世纪或现代社会早期的匪徒活动地区——比如地中海沿岸——人们经常处在饥饿的边缘。“饥荒的周期是和劫掠的周期同步的。”盛极一时的巴西匪徒团伙始建于1877-1878年的大干旱时期，在1919年达到全盛。正如中国古话所说：“凶年饥岁，下民无畏死之心；饱食暖衣，君子有怀刑之惧。”^①如此，贫困地区也就是匪徒啸聚的地区，食物短

^① 原注：Phil Billingsley, 《中国匪徒》(斯坦福, 1988年), 第20页, 又见第16页：“是贫困使匪徒行径无法根绝，是饥饿使人铤而走险。一名在四川被捕获的土匪曾在供词里说如果剖开他的肚子，就会找到驱使他成为盗贼的原因。执行审讯的长官被激起了兴趣，果然在行刑后剖开了他的肚子，发现胃里除了草再没有别的东西。”

译注：原文说是出自中国古语，而中国古语之中类似说法可不止一句，远自管子、晏子，近至船山、梨洲。译文中用的是俞平伯的对句，年代近了些，但因句子有文学色彩，也就选用了。

缺的农闲季节也就是抢劫事件的多发季节。当洪水毁掉了收成，匪徒的人数就会成倍地攀升。

但吸引社会史学家与经济史学家的主要是匪徒活动发生时的社会结构，而非它在当时当地所造成的后果。实际上，绝大多数在歌曲与故事当中声名显赫的匪徒也只不过是啸聚一方的人物。他们的名字与他们铤而走险的种种细节都是无关紧要的。在关于匪徒的传说当中，真实性从来都是第二位的。即使在那些极富考据癖的人当中，也很少有哪位真会去考证罗宾汉的原型。我们知道，加利福尼亚的乔昆·穆里塔（Joaquin Murieta）是一个文学作品中的虚构人物。然而，在把匪徒活动作为一种社会现象的研究中，他的事迹竟然仍是其中的一部分内容。

从政治角度来讲，匪徒活动的历史是极为戏剧化的。其中一些事件的发生具有相当的重要性。国君或皇帝出身于草莽绿林的故事是我们经常听到的——比如曾在 1855—1858 年间统治埃塞俄比亚的提奥多尔二世；在中华帝国崩溃和日军入侵之间统治中国东北的军阀张作霖。还有一种说法是，乌拉圭独立之父，抗击阿根廷与巴西军队入侵的民族英雄 J. A. 阿蒂加斯^① 就是从匪徒和走私生涯起家，开始了他伟大的独立事业。可以说，匪徒活动的历史在很大程度上就是在某种非常场合下民众暴动的历史：经常是由地方性的小规模暴动迅速扩展到各地——甚至会像

^① 译注：原文提到的 Jose Antonio Artigas 似乎应是 Jose Gervasio Artigas，乌拉圭的那段历史中，和阿蒂加斯事迹近似名字以 J. A. 打头的大概只有一个 J. A. 拉瓦列哈。

20 世纪初中华帝国政权被推翻前后那样扩展到全国范围。而现代史家中对匪徒活动的正史描述大概仅始于布罗代尔在其名著《菲力普二世时代的地中海世界》中关于 1590 至 1610 年间泛地中海匪徒暴乱的记载。

归根到底，与经济结构与社会结构的缓慢变化相比，权力争斗的历史——即争夺对人口与资源的控制权的历史——在极大程度上是受不定性与多变性的影响。

要了解匪徒活动和它的历史，我们必须把它放到权力历史的背景当中去看，也就是说，要看它处于什么样的政府或是什么样的权力中心（在乡间，多数情况下是地主势力）的控制之下。这种控制是有地域和人口的局限的，迄今为止，还没有哪个政权——即便是最强大的帝国——不存在和周边势力的合作关系。甚至，就在它们的地盘之内，权力也受到了来自三个方面的限制：一，权力机构全部可行的控制手段还不足以达成统治目的；二，统治的效率在一定程度上取决于臣民们的服从程度和他们抗命不遵的能力大小；三，有些时候，统治者只是想直接干预臣民生活中的某些特定方面。即使在今天，哥伦比亚政府还要不时地靠军队入驻才能维持对境内某些地区的控制；皇家警察也明白了在贝尔法斯特天主教徒的集中地区，治安的维持要靠全副武装的共和国军而不是靠警察机构。

匪徒，根据定义，指那些拒绝服从的，并踞于权力可控范围之外的人。他们以自己的方式行使权力，反抗现有的政权。实际上，“匪徒”一词在意大利语中最早的意思是指一个人不论什么原因而“踞于法律之外”。所以，没有人

会对“匪徒”沦为“强盗”而表示出丝毫惊异的。“歹徒 (brigand)”一词原指流窜帮伙中的成员，从15世纪末才有了现在的意义。古代西班牙用“班多莱罗” (bandoleros) 来称呼匪徒，这个词源于加泰罗尼亚语，指那些15世纪到17世纪在充斥着动荡与战火的加泰罗尼亚土地上的游击队。在有些时候，他们的行径与匪徒无异。“塞拉里斯” (celalis) 是16至17世纪间土耳其帝国的人对匪徒的称呼，这个名称源于1519年非正统的伊斯兰在意识形态上对统治阶层的反抗。当时的政府为了表明对之血腥镇压的合理性，就将参与者定性为“暴徒”，尽管他们的反抗毫无暴力成分可言。而最近的研究表明，这些“塞拉里斯”的活动并不是削弱了，反而加强了苏丹的权力。有人告诉我，在非洲的南端，人们用“希夫塔斯” (shiftas) 一词来指匪徒，一本权威的阿姆哈拉语辞典将之定义为：“那些对抗国君或皇帝权威的人。他们生活在森林或荒野，拒绝纳税与服役，总而言之，是劫匪与暴徒。”而在旧日的中国，匪徒活动与周期性的朝代更迭是有密切联系的。

如果不是被纳进政治权力史，纳进国家与皇权的历史范畴，匪徒活动（其中包括我们关注着的侠盗活动）的历史就无法被正确理解或得以恰如其分的研究。最近的研究表明，在现代资本主义社会之前的具备阶级分野的社会里，物质上的约束是经济力量的重要基石。也就是说，把剩余价值据为己有的重要手段就是对那些创造剩余价值的人施加武力，或是以武力相胁迫。正是这样的政治权力保证了国家的岁入。拒绝纳税是要受到法律制裁的，而抗拒

法律的结果就是坐牢。

在农业社会的历史中，通常情况下，真正管理乡村社群的政治力量与其说是来自于国家倒不如说是来自于地方，村民们生活在地主的管制之下。王权对他们来说是遥远的。无论是王朝改制还是政权更迭，他们的地方法规却受不到太大的影响。实际上，在多数情况下，当王命传达到地方的时候，理当执行命令的地方机构却往往是讨价还价而不是立即执行。

地主与地方长官的力量是巨大的，但却无法始终如一。他们的弱点在于没有诸如武力强制和法律法规之类的实质性手段，而正是这些手段才保证了对民众们——即便是手无寸铁的百姓——的长期有效的统治，同样也能够有效地管理他们的领地中较难涉足的一些地方。这个道理正适用于地方上的当权派，比之遥远的皇族，他们才更接近身边的土地和人民。无论如何，在一个有无数贵族领主并且充满了家族仇杀的世界，逃亡者总是能找到自己的一片空间。处置逃犯的制度正表明了权利系统的无能：因为没有哪个政府机构有能力严格执法，所以每一个人都被授予了处决逃犯的权利。

如果我们把视野扩展到一个国家，会发现这种对比就更惊人了。在过去的两个半世纪以来，所谓的“民族国家”里权力日趋集中，通过国家机器对境内的一切均实行独裁统治。至少在民主政体下，权力中心会直接触及到境内的每一个人，每个成年人都有选举的权利，通过选举可以直接影响到政府成员。即使是名义上的民主政府，其权

力之大也要远盛于 18 世纪前最强盛的独裁帝国。事实上，正是这种现代民族国家中的权力集中状况最终消除了农村中的匪徒活动。到了 20 世纪末，这样的情况似乎面临终结，但国家权力即将衰退的征兆却并未出现。

我们经常容易忽视，在 19 世纪以前稍具领土规模的国家当中，政府并不拥有对于境内子民情况的充足而及时的资料。在铁路与电报这些现代通讯革命的始祖尚未出现之前，没有哪个政府能够及时了解在一些偏远地区究竟都发生了什么，当然更谈不上责成相关机构为之采取相应的对策了。19 世纪之前的国家政权几乎很少能对它的边境地带行使有效的控制，事实上，它们连一条清晰的国境线都没有。这些国家政权更没有能力在乡间维持一支直属中央的警察力量用以控制全境。而在 17 世纪之前，土耳其帝国之外的全部欧洲国家甚至连一支由中央政府直接招募、直接发放薪水并且直接领导的国家常备军都无力维持。而对于王公贵族而言，他们更倾向于把武装力量限制在自己的部族范围之内。在以农业经济为主的定居型封建社会当中，绝大多数的农民都是手无寸铁的——在游牧地带或边境上情况稍有不同——而贵族阶层却可以拥有武装。到了 19 世纪，政府对军事力量的有效而垄断性的控制才成为可能——除了像美国这样的个别例外情况——政府致力于彻底解散非官方的武装，对贵族阶层也不例外。到了 20 世纪 70 年代，这些举措终于获得了成功。

在现代民族国家取得重大胜利之前，以下几个原因使中央政府的权力受到限制：一是中央领导人无力对全军实

施垄断性的控制；二是中央无力维持一支庞大的直属军警机构；三是落后的资讯手段与交通设施。在任何情况下，即便是在最强大的王国当中，保家卫国皆依赖于在紧要关头可被动用的战士，并且，这些战士每时每刻都在待命——无论是国王的卫兵、贵族的部曲，还是像黑泽明在电影《七武士》^①里描写的乡村的雇佣兵，情况都是这样。相应的，领导人随时可以动用的军队人数也是衡量一国政治力量的一项重要指标。

政权力量的衰弱为匪徒活动提供了广阔的活动空间。事实上，即使像中华帝国和全盛期的罗马这样最强盛的王国，都把一定范围内的匪徒活动视为常事，认为在边境的草原地带和其他一些类似的地方，区域性的匪徒活动是不可避免的。然而，在政权结构稳定的地区，大批的匪徒都会投效于恩主：或是作了贵族的家将、扈从，或是作了政府的士兵、警察。所以可以看出，越是政权不稳定甚至政权崩溃的地方就越是容易出现大规模的匪徒活动。在这样的情况下，匪徒活动往往是此起彼伏、迅速扩展到全国境内。在中国，从溥仪被逐出紫禁城到中华人民共和国成立的这段日子，匪徒活动的情况正是如此。这样的年代也给了群雄以逐鹿的机会，游侠可以角逐成为部落首领，海盗有机会征服一个王国，即便对那些没有什么政治野心的人来说，单是抢劫财宝的机会也要比其他时候多得多了。德国的十七年战争时期和法国的革命战争时期都是匪徒们的

^① 译注：情节是一个备受匪徒困扰的村庄雇佣了七名武士，最终保卫了村庄的安宁。

黄金时代。在 20 世纪末，我们目睹了不少国家的崩溃与解体，所以有理由相信，这世界上相当一部分地区又将进入这样的一个“黄金时代”了。

然而，在过去的 500 年间，并没有出现长期的无政府状况或是瓦解的政权迟迟不能恢复的状态，所以匪徒首领们也就没有机会在社会与政治的舞台上大显身手。在波谲云诡的政治风云中他们往往势单力薄。无论他们有什么样的理念或者目标，他们在政治上一定得是现实主义者才行。他们最好的生存状态就是保持一定程度上的独立，在政治取向上决不对哪一支力量彻底依附，并且，只和能出大价钱的人交易——比如那些少了他们的支持就不足以达成目的的人。但在最近的研究中我们却发现，对任何一支政权力量他们都只能妥协：或者容忍，或者屈服。

因此，在土耳其帝国才有了政府与匪首间经常性的谈判；因此，才有了“二战”期间英国使节企图策动阿尔巴尼亚独立，武装反对德国、意大利的侵略（据丘吉尔的女婿说），英国使节的理由是，如果不听从他的建议，战后的阿尔巴尼亚必将落入共产党抵抗运动者的手中，但对方并没有被他说服。

匪徒活动同时具有社会和政治的双重意义。从社会意义而言，它激励弱者去挑战强者，激励穷人去挑战富人，激励追求正义的人去挑战非正义的统治者；从政治意义而言，它能给匪徒以权势，带他进入权力斗争的天地。而这两者如何结合在一起，正是我在下面的章节里所要展示的主要问题。



2.

社会上的盗匪行为

我们度日艰难，总是受到欺压。但绅士们用笔，我们用枪；他们是领地上的主子，我们是山里的王。

——一个罗萨满多斐（Roccamandolfi）
的老土匪

如果一名匪徒想长期干下去的话，在极尽杀戮与劫掠的能事之外，他必须还要表现出一副慈悲心肠。否则，他就会失去民众的同情，而被视作强盗和杀人凶手。

——莫里斯（Mdise）

从法律角度讲，“匪徒”被定义为专事抢劫的暴力团伙成员。而所谓暴力团伙，既有城市里的犯罪帮派——他们经常会在长街的拐角抢劫小职员的钱袋——也有官方尚未察觉的有组织的暴动团体或是游击队。在今天，这些人往往被不加分别地一律叫做“恐怖分子”，而历史学家和

社会学家是绝不会使用这样的一个粗泛定义。在本书中，我要讲的只是各式匪徒中的某些类型，他们虽也杀人掠货，但却赢得了民众的喜爱。我们的目光主要集中在农业社会里单枪匹马式的行动和规模较小的团体暴动。出于方便，我们将略去城市中的匪徒不讲，为数众多的由城市落魄贵族化身而成的亡命之徒也不是本书的讨论重点。作为人类社会，城市与乡村是如此的不同，以致很难放到一起来进行讨论。而且，农民匪徒也像多数的农民一样，对城里人充满了不信任和仇恨。只有“匪徒士绅”(bandit gentry，在形式上很像是中世纪德国的“匪徒骑士”)①和农民高度融合，但之间的关系却是暧昧和复杂的。对此，我们会在下文里进行讨论。

侠盗们往往出身于农民。政府与地主乡绅视其为罪犯，但民众却把他们当作英雄来崇拜。在民众的眼中，他们是勇士，是复仇者，是献身正义的无畏斗士，甚至是自由的领路人，他们因此而得到景仰和帮助。当一个传统社会在抵制本国或外国政府势力的侵蚀时，侠盗们甚至还会得到当地士绅豪族的援助。普通农民与匪徒、暴民之间的关系使得侠盗活动变得重要而且意味深长。② 侠盗活动与以下两种常见的乡间罪行也是大不相同的：一是黑社会的

① 译注：其实并没有“匪徒骑士”这种叫法。事实是，古德国曾有一度诸侯林立，而诸侯爵位仅由长子继承，次子以下都成了无财无势的所谓“骑士”。这些“骑士”的经济来源便只有劫掠一途了。

② 译注：司汤达的《意大利遗事》中对民匪关系有一段有意思的描写，可以用来参考：强盗偷马、偷麦子、偷钱，一句话，偷一切生活上的必需品，大家是恨他们的；然而事实上，人心却向着他们。年轻的男孩子，惹下什么乱子，不得不“落草”，就是说，逃进树林子，受强盗庇护，村里的姑娘看上眼的是他，并不是别人。

职业犯罪，一是某些特定群体的如家常便饭一般的行动，臭名昭著的贝都因人^①就是后者的典型代表。在以上两种情况下，抢劫与被劫的双方既陌生又互相仇视。黑社会的匪徒视农民为猎物，相应地也被遭劫的农民视为真正意义上的罪犯和恶人。而一个侠盗不管是在自己的地盘上还是在其他地方，只会抢劫那些地主士绅，而丝毫无损于当地农民。如果谁做了损害百姓利益的事情，那也就不成其为侠盗了。便是这种“侠”与“非侠”的区别在实际环境中并不像在理论上那么鲜明。一个占山为王的侠盗可能下了山就是个不折不扣的劫匪。尽管如此，为了分析的需要，我们还是要将之区别对待。

在历史上，侠盗活动可以说是一种非常普遍的社会现象，而且还有着惊人的一致性。实际上，全部的侠盗活动可以被分为密切相关的三种类型，而其间的差异是相当表面化的。这种一致性并非是文化广泛传播的结果，而是反映出无论在中国、秘鲁、西西里、乌克兰还是印度尼西亚，所有的农业社会都惊人的相似。在地理意义上，侠盗活动的分布遍及美洲、欧洲、伊斯兰世界、南亚、东亚，甚至于澳洲；在社会意义上，似乎在从部落组织直到现代的资本主义社会（甚至包括氏族社会的解体阶段和朝向农业资本主义的转型阶段）的任何社会形态中都有这种现象发生。

部落与氏族社会中的抢劫行径是屡见不鲜的，但由于

^① 译注：贝都因是阿拉伯的一支游牧部落。他们居无定所，抢劫已成为他们日常生活的一个组成部分。

阶级分化的不明显，也就产生不了作为社会成分的反抗者与叛逆者的匪徒。当这些见惯仇杀与抢劫的部落——比如聚居的猎户与牧民——在自己的社会中产生了阶级分化，或是被吸纳进某个充斥着阶级冲突的更大的社会体系中去时，他们之中就会产生数量多得不成比例的侠盗：如 15 至 18 世纪的奥斯曼帝国^① 情况就是如此。19 世纪最好的例证是撒丁岛的巴贝多地区和匈牙利的康塞格 (Kuncsag) 地区 (库曼斯 [Cumans] 人——定居欧洲最大的中亚游牧部落之一——的聚居区)。对这些地区的研究使我们发现，很难精确地指出到底是什么使得仇杀与劫掠变成了侠盗活动。这些侠盗们或是劫富济贫，或是抵御外侮，或是抵制一切摧毁他们传统生活秩序的东西。运气还算好，我们现在可以清晰地知道从 19 世纪 80 年代到 20 世纪 30 年代间在撒丁岛高地上的世事变迁。

在另一个历史进程的终点，资本主义与后资本主义的现代农业体系中，传统的农业社会已不复存在，而除了在美国、澳大利亚和阿根廷这样一些被称作“移民资本主义” (settler capitalism) 的地方之外，侠盗活动也再没了踪影。罗宾汉是世界上最著名的侠盗形象，但产生这一人物的国土在 17 世纪以后却完全消失了侠盗的踪影，人们只好在对其他劫匪的理想化当中寻求往昔侠盗精神的延续。在更广泛的意义上，现代化即经济发展体的联合、便捷的通讯和民主管理，剥夺了匪徒 (包括侠盗) 赖以生存

^① 译注：奥斯曼一世是奥斯曼帝国的创建者，在他的统治期间，土耳其人逐渐从游牧走向定居。

Robin Hood's Golden Prize.

He never drew his bow in the war,
And never took a single prey,
For he had long paid and bought his bow,
Enough to purchase a hundred pound,
His bow and arrow were his own,
But then was sold upon the night,
New mark and you should know the sign,
You never heard of the like before,
Come in, Robin Hood and all his men.



I gave him a sack of gold Robin Hood
Derry, derry down,
Sack of gold little John,
Of Green Tuck, and William Swale,
Forley and John Marston,
My down derry, derry down,
And he had a sack of gold,
Derry, derry,
I gave him a sack of gold,
Derry, derry,
And he had a sack of gold,
Derry, derry,
And he had a sack of gold,
Derry, derry,
And he had a sack of gold,
Derry, derry,
And he had a sack of gold,
Derry, derry,
And he had a sack of gold,
Derry, derry,
And he had a sack of gold,
Derry, derry,
And he had a sack of gold,
Derry, derry,
And he had a sack of gold,
Derry, derry,
And he had a sack of gold,
Derry, derry,
And he had a sack of gold,
Derry, derry,

For I will trouble all the world,
Derry, derry,
And he had a sack of gold,
Derry, derry,
And he had a sack of gold,
Derry, derry,
And he had a sack of gold,
Derry, derry,
And he had a sack of gold,
Derry, derry,
And he had a sack of gold,
Derry, derry,
And he had a sack of gold,
Derry, derry,
And he had a sack of gold,
Derry, derry,
And he had a sack of gold,
Derry, derry,
And he had a sack of gold,
Derry, derry,
And he had a sack of gold,
Derry, derry,
And he had a sack of gold,
Derry, derry,
And he had a sack of gold,
Derry, derry,
And he had a sack of gold,
Derry, derry,
And he had a sack of gold,
Derry, derry,
And he had a sack of gold,
Derry, derry,
And he had a sack of gold,
Derry, derry,



Y... there is a sack of gold for Robin Hood,
Derry, derry, derry,
And he had a sack of gold for the boy,
Derry, derry, derry,
And he had a sack of gold for the girl,
Derry, derry, derry,
And he had a sack of gold for the man,
Derry, derry, derry,
And he had a sack of gold for the woman,
Derry, derry, derry,
And he had a sack of gold for the child,
Derry, derry, derry,
And he had a sack of gold for the old man,
Derry, derry, derry,
And he had a sack of gold for the old woman,
Derry, derry, derry,
And he had a sack of gold for the young man,
Derry, derry, derry,
And he had a sack of gold for the young woman,
Derry, derry, derry,
And he had a sack of gold for the boy and girl,
Derry, derry, derry,
And he had a sack of gold for the man and woman,
Derry, derry, derry,
And he had a sack of gold for the child and old man,
Derry, derry, derry,
And he had a sack of gold for the old man and old woman,
Derry, derry, derry,
And he had a sack of gold for the young man and young woman,
Derry, derry, derry,
And he had a sack of gold for the boy and girl and old man,
Derry, derry, derry,
And he had a sack of gold for the old man and old woman and young man,
Derry, derry, derry,
And he had a sack of gold for the young man and young woman and boy and girl,
Derry, derry, derry,
And he had a sack of gold for the old man and old woman and young man and young woman,
Derry, derry, derry,
And he had a sack of gold for the boy and girl and old man and old woman and young man and young woman,
Derry, derry, derry,

ROBIN HOOD.



上图：罗宾汉的演变1：一本17世纪晚期印刷的歌谣集

左图：罗宾汉的演变2：18世纪，这位伟大的匪徒的肖像画

对页：上图：罗宾汉的演变3：1769年出版的小册子。罗宾汉和他的母亲“在格姆威尔会议大厅的庆祝会上”。这一形象已为18世纪的英国人所接受

下图：罗宾汉的演变4：好莱坞的罗宾汉：艾尔·福莱恩(Errol Flynn)扮演的罗宾汉形象。



*Robin Hood and his Men entertained by King
Gamwell at Gamwell Hall.*

THE *Exploits* OF
THE
RENOWNED ROBIN HOOD
the Terror of
FORE-STALLERS & ENGROSSERS
and the Protector of the
POOR & HELPLESS
interspersed
with variety of SONGS & adorned with
several curious Copper Plates.

LONDON:

*Printed according to an Act of Parliament
Oct. the 20th 1791. for W. Roberts, N. 36 Great Strand
Alley almost opposite Great Turn-Style Holborn
Price Six Pence.*



发展的社会背景，使他们的存在不再成为可能。举例来说，在沙皇俄国，在 18 世纪中叶以前匪徒的抢劫活动几乎遍及整个国家，但到了 18 世纪末期，城镇近郊就不再有匪徒活跃，而到了 19 世纪中叶，匪徒的活动地带就只剩了那些荒蛮之地和少数民族的聚居区。1861 年农奴制的废除标志着长久以来一系列政府反匪法令的终结，1864 年以后就再没有这类法令出台了。

侠盗活动在农业社会和游牧部落里是无处不在的。这些侠士们多是农民出身，也有些是没有土地的劳动者，他们在城镇里饱受着贵族、政府、律师、有时甚至是银行家的剥削与欺凌。上文提到的侠盗活动的三种形式将各有一章分别讨论，而这三种形式的代表分别是：有侠盗之称的罗宾汉；被称做“海达克斯”的一个早期抵抗力量，或者说是一个游击队组织；和经常带来恐怖气氛的“复仇者”。

我们很难知道这些类型的匪徒活动到底有多大的普遍性。虽然我们已经掌握了大量的匪徒活动的例证，却既难做出对某一特定历史时期匪徒总数的确切评估，也难于把不同时间段的匪徒活动做数量上的比较。当然，我们必须要把百姓间日常的不法行为和特定历史时期与特殊地带的匪徒啸聚区别开来。后者往往人数众多并且历时长久，有些组织的行为看上去居然是半农半匪的。例如，在罗马天主教控制的阿尔巴尼亚莫迪梯（Mirditi）地区，竟被 1703 年来此视察的主教大人用如此的一句话来做描述：“具有军队一般的部署，充斥着抢劫与凶杀”；中国湖南省西部的群山之中也有这样的地方，人们叫它“土匪村”。当政

府机构崩溃的时候，比如军阀混战时期的中国，匪徒的数量会相当的庞大。参照日本的统计数据，在20世纪20年代中期的伪满洲国，匪徒人数占全部人口的比例竟然高达0.5%—0.8%，^①而河南与山东的这项比例更有0.7%—1%之多，这还不包括中国全境内的150万名士兵——绝大多数都是收编过来的土匪，或者干脆就是土匪。但这是一种极为异常的状况。即使在1962年哥伦比亚有史以来最肮脏的政治斗争刚刚宣告平息的时候，国内6个最为动荡的省份共有161个匪帮共2760名成员（据警方统计）。尽管这个数字比本书以前版次里所给出的还要多出不少，但也很难占到当地人口总数的千分之一。^②20世纪初期的马其顿地区有着不少帮派的劫掠活动，但这些帮派多是由不同的政府所组织并给予经济上的援助，故其所作所为已远非一般意义上的自发的匪徒活动。即便如此，其成员总数也不过在一两千之众，而马其顿的全部人口却有100万之多。

我们已经很清楚，匪徒活动通常来说还是不能算多的。在19世纪的科西嘉岛，估计“流亡者”或匪徒最多有600人（在355个村庄中），而“200到300之间”也许是个更为接近实际的数字。（直到1933年，估计还有100名左右的匪徒仍聚集在这座岛上。）1847年是个不太安定的年份，

① 译注：可能在年代上有些失误。“满洲国”这个名称是1932年才有的，而“满洲”则是在明清之时指称女真或满族。

② 译注：其实，在长期颠簸动荡的哥伦比亚历史上，1962年应该说还是相当平静的。1957年，自由党和保守党协议组成全国阵线，决定从第二年起两党轮流组阁执政，并轮流有人当选总统（虽然这很难说是真正意义上的选举）。由此，政局相对平稳，经济也有了较快的发展。

Frankreich räumt auf

Das Ende der Banditen auf Korsika



Vicentini, einer der berühmtesten korsikanischen Banditen, der fast zwei Jahrzehnte lang geherrscht hat.



Santoni, der zweite Führer von Perpetinis Bande wurde zu lebenslänglicher Zwangsarbeit verurteilt.

Siehe das Wort eines Touristen überfallen konnte, zeigte von einer radikalen Wandlung der Lage. Die großen Banditen, die reichten, für die diese Bezeichnung keine Schande, auch keinen Berd, sondern eine geachtete soziale Stellung bedeutet hat, hätten einen Überfall auf nichtreisende Reisende nur über sich bringen können. Eine der größten Figuren seiner Epoche war der Bandit Bellacosa, der letzte einer Banditendynastie, der vierzig Jahre hindurch die Berge und Wälder beherrschte.

Banioneri, der letzte „König der Banditen“, läßt sich photographieren. Der elegante junge Herr rechts ist sein Sohn.

In Sizilien ist es gelungen, das zwar romantische, aber doch gefährliche Banditentum auszurotten. Um so aufgeregter ist die französische öffentliche Meinung darüber, daß Korsika vom Banditentum in viel größerem Maße als vor vielen Jahrzehnten unruher gemacht wird.

Die Zeit der Heldentage der Banditen ist vorüber. Diese romantische Epoche schließt ungefähr zu jener Zeit, als es fast so weit war, daß die großen Reiseprogramme einen Banditenüberfall in Aussicht stellten. Schon die Auflassung, daß ein Bandit im alten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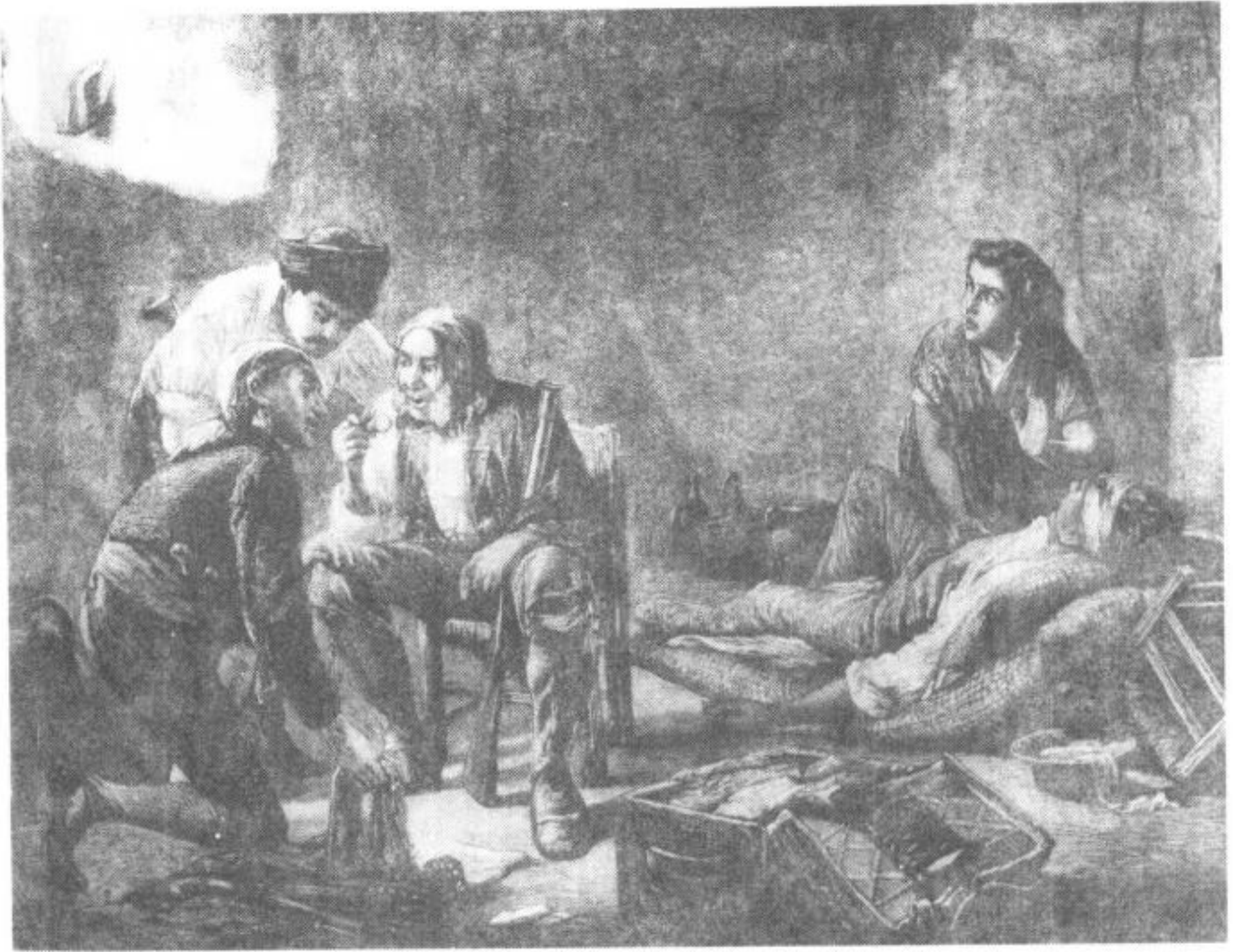


Giuseppi, ein berufsmäßiger Hebler und Organisator verbreiterischer Überfälle, bekam 20 Jahre Zwangsarbeit.



Berge und Schluchten auf Korsika. Die typische Zufluchtsstätte der Banditen.

现代科西嘉匪徒。N. 罗曼奈迪 (1884-1926年) 是巴勒科西亚的继承人，该岛的匪帮首领，在战斗中被杀。照片是他和儿子 (右一) 的合影。



汉尼斯·威廉（1836-1908年）的浪漫手笔所描绘的匪徒。这位画家的每一幅画作都表现的是维多利亚时代匪徒与斗牛士的故事。

根据官方统计，自古以来即有盗贼遍布的卡拉布里亚 (Calabria) 活跃着分属于 50 至 60 个小帮派的 600 到 700 名匪徒。而当地的全部人口——绝大多数都是农民——却大约有百万之众。如果我们认为匪徒的人数充其量不超过农村人口总数的 0.1%，那我们就实在是高估得过分了。

在不同地区，匪徒活动的发生情况当然也有所不同。造成这些不同的有些属于地理原因，有些属于技术上和管理上的原因，还有些则属于社会结构与经济结构的原因。通常的情况是，匪徒啸聚的地区往往偏远而人迹罕至，像山区、渺无人烟的荒野、石楠地、森林，或是礁石与水道错综如迷宫的港湾。商路与通衢也吸引着他们。在那里，前工业社会中的旅人会缓慢而拖沓地经过。好的路面状况在很大程度上减弱了匪徒活动发生的可能，而行政管理的无效与复杂化却又反过来加剧了这一点。19 世纪的哈布斯堡王朝对匪徒问题的处理比起摇摇欲坠、四分五裂的土耳其王朝要成功得多，其原因绝不仅仅是出于偶然。比起那些边境地带，尤其是麻烦重重的多个政权的交界地带，如德国中部和处于英国及其他许多小诸侯纷争下的印度，对匪徒问题的处理要困难得多。匪徒生存的理想境地是：地方长官都是些当地人，独自处理复杂的地方事务，匪徒们只要稍微纵一纵马就可以离开当地的管辖范围，而他们的所到之处对邻地的情况又不抱有丝毫的关心。历史学家们曾草拟了一张匪徒猖獗地带的名单，俄罗斯就榜上有名。

不过，单是这些还不足以说明匪徒活动的地区差异。而这种地区差异甚至曾使中华帝国的刑律条文中明确界定

了“匪徒活跃地带”（比如四川、湖南、安徽、湖北、山西、甘肃的部分地区和山东）和其他地区的区别。在秘鲁的塔克纳和莫克瓜两个地方，环境如上所述是非常适合匪徒活动的，但却恰恰没有匪徒的存在。为什么呢？一位对此颇有研究的历史学家这样解释道：这些地区没有地主、没有商人、没有工头、没有贵族控制着生活的资源。换句话说，农民们对现状几乎没有什么不满。而相反的，在19世纪，爪哇北部的班塔姆（Bantam）一带一直是匪徒活动的中心，而且还酝酿过多起暴动。只有谨慎的地区性研究才能昭示出为什么在同一个国家或地区，有些地方就会匪徒猖獗，而另一些地方却能够河清海晏。同样地，只有对历史细节的深入研究才能解释匪徒活动的历时性变化。所以，在做下面这些归纳的时候我们还是相当有把握的：

在发生经济危机，社会贫困化日益加剧的时候，匪徒活动就很容易弥漫开来。布罗代尔注意到，在16世纪晚期地中海一带猖獗的匪徒活动实际上正是这一阶段当地农民生活境况恶化的直接反映。印度北方邦的阿里亚（Aheriya）一直是一个惯于打猎与偷盗的部落，如果不是因为1833年的大饥荒，他们根本不会沦为强盗。有时，周期会相当之短：20世纪60年代的撒丁岛上，每年牧羊人要为他们的羊毛缴纳年税的时候，匪徒活动就会达到巅峰。这个道理其实也是常识，谁都会一目了然。从历史学家的这些观点中我们可以明确地区分出到底是哪些危机导致了重大的历史变革——尽管对农民们来说，这种区分既不容易被理解又有点放马后炮的味道。



上图：撒丁岛的巴巴吉亚是匪徒的啸聚之地。德·塞塔 (De Seta) 的一部匪徒题材的电影就拍摄于这片传奇的土地。



左图：查尔斯·阿尔封斯·保罗·贝莱 (Charles-Alphonse-Paul Bellay, 1826-1900年) 笔下的匪徒形象。画家活跃在巴黎的沙龙，乐于向大家展示取材于意大利风俗的作品。

历史上几乎所有的农业社会都对不时发生的生活必需品的匮乏习以为常，因为天灾和人祸总是难以预料：粮食会歉收，洪水会突然泛滥，战争会不期而至，又或被外族侵略者征服，或是因为本国的政局动荡不安。所有这些灾难都会助长这种或那种的匪徒活动。虽然一切都会过去，但无论是战争还是政权的崩溃也都会留下为数不少的犯罪团伙成为相当长的时间中都难以愈合的后遗症——如果政府软弱或是政局分崩离析，情况就更会是这样。在现代国家中，大革命之后的法国在18世纪90年代中花了几年之久去清扫盘踞在莱茵河地带的众多匪帮（这里并没有侠盗）。另有一种情况，三十年战争^①后满目疮痍的德国境内，匪徒的活动已结成网络，有些匪帮的活动居然又持续了一个世纪之久。不过，就普遍的农村社会来讲，被打破的社会格局的平衡总还是要恢复回来的。

如果用地理上的概念来比喻触发一次大规模匪徒活动的诱因的话，它既不像日本的火山爆发，也不像低地国家的洪水泛滥，倒是冰河时代缓慢的冰川侵蚀，或是无法逆转的土地风化。在这样的背景下，匪徒活动的猖獗就绝不仅仅意味着是饥饿在驱民为盗，它也反映出—个社会的瓦解，新兴阶级与新型社会结构的兴起，或是人民群众对破坏他们传统生活方式的行为的抵抗。或者，像在中国历史中常见的那样，也反映出某种“天命”^②的终结：社会秩

^① 译注：三十年战争削弱了哈布斯堡王朝的统治地位，加深了德意志境内分裂割据的局面。这两点都是文中提到对匪徒活动有重大影响的因素。

^② 译注：一般以为，“天命”也即“天人合一”中所谓的“天”，这在中国是贯穿政治哲学始终的概念。



20世纪60年代的撒丁岛。墙上 是警方悬赏通缉匪徒的海报，赏额从200万里拉到1000万里拉不等。现在的巴巴吉亚高地上仍有匪徒在活动。

序的崩溃并不是由于偶然力量的作用，而是因为五行相生相克之类的规律性的天道循环，注定了某个旧朝代的衰落与某个新朝代的兴起。这时候的匪徒活动大多是农民起义之类的重大社会运动的先兆或伴生物。其实，匪徒们还会有另外的一种结局，就是改变自己来适应新的社会与政治秩序，尽管这样做几乎就与侠盗活动绝缘了。在前资本主义经济向资本主义经济过度的两个世纪以来，社会秩序的转型几乎彻底摧毁了匪徒与匪徒们赖以生存的传统农业社会结构。^① 像 16 到 18 世纪侠盗们得以大肆活动的欧洲大部分地区一样，19 世纪和 20 世纪的世界各地也正是这个样子。而现在，除了在极少的地区尚有些许的踪影，侠盗们几乎已经完全地绝迹了。

撒丁岛就是这极少的地区之一，后来甚至除此地之外，整个欧洲全都不见了匪徒的活动。是两次世界大战和若干起国家革命的余波使得匪徒活动重露头角。意大利的匪徒活动古已有之，但其活动的巅峰时期竟然近得只在一个世纪以前，那的确是一场大规模的农民暴动和游击战争。西班牙的匪徒史并不比意大利逊色，对爱德华七世时代的旅客来说，该国的匪徒几乎就是一场避无可避的噩梦，这在萧伯纳的《人与超人》一书中有精彩的描述。好在这种情况下已经不复存在了。弗兰希斯科·里欧斯（Fran-

^① 译注：可以参阅司各特的短篇《高地的寡妇》：女主人公是一名大盗的遗孀，丈夫死后她独居深山，抚养年幼的儿子。其时，企图复辟斯图亚特王朝的查尔斯·爱德华王子于 1745 年彻底失败，苏格兰的社会随后发生了根本变化，英格兰则进入了资本主义。母亲想让已成年的儿子重挥父亲的大旗，以图东山再起，但儿子看到了社会的变化，知道母亲的想法已不现实。一场悲剧就此展开。

cisco Rios, 又称 El Pernaes) 是这段历史中安塔路西亚一带最后一个传奇性的匪徒团伙。在希腊和巴尔干半岛, 人们对匪徒们的记忆还没有完全淡化。在巴西的东北部, 1870 年以后匪徒活动渐趋猖獗, 在 20 世纪的前 30 年内达到顶峰, 而在 1940 年以后就完全销声匿迹了。但还有一些地方——也许主要在东南亚和拉丁美洲的个别地带——旧式的侠盗活动仍会不时出现, 而在撒哈拉的活动甚至远胜于我们已有的记载。但总体来说, 侠盗活动已经是一种历史现象了, 尽管这段历史距离我们还不算久远。现代社会使侠盗活动绝迹, 却无法根绝愈演愈烈的暴动与犯罪。

匪徒们在社会转型的过程中到底扮演了一种什么样的角色? 作为个人, 他们往往并没有太多的政治理念, 没有太多的侠义心肠, 更不用说有什么革命精神了。作为农民中的一员, 他们只是不愿像其他人那样逆来顺受而已。作为民众, 他们只是整个社会将要发生危机的征兆, 反映着那里的饥荒、瘟疫、战乱或其他一切打乱社会平静的事件。匪徒活动并非是农民社会里的一种必然程式, 而是一类在特殊情况下的自救方式。匪徒们也是农民社会中的一员, 除了拒绝逆来顺受的愿望与能力之外, 他们的思想一般来说也并不高于普通农民。他们是行动者而非理想主义者, 当然也更不是散布某种新的社会理念或政治概念的预言家。他们之中不乏领袖, 性格坚毅, 自强不息, 富有军事天才。但尽管如此, 他们能做到的往往也只有披荆斩棘之功, 却难以思考出一条创新之路。19 世纪 60 年代意大

利南部的若干匪徒首领，比如克拉克（Crocco）和尼克·南克（Ninco Nanco），^① 显示出了卓越的将才，甚至因此而赢得了对手的崇敬。但是，尽管这一时代的暴动是属于极少数由侠盗统帅的农民起义之一，起义领袖却在土地政策上表现得相当无能，当然更无力构思出被我们现在叫做“土地改革”的新土地分配政策。

匪徒活动一般也有它的固定程式，它总是要捍卫传统，力图把被打破的社会秩序恢复到“它应该是的那个样子”（即传统社会中人们信仰着的在过去曾经一度出现、也许真实也许仅仅是神话中的理想社会秩序）。他们锄恶扬善，铲除不正义的社会现象，在做这些事的时候，他们是在人群之间——尤其是穷人与富人之间、强者与弱者之间——建立一种公平和公正的准绳。这是个不太过火的准绳：它允许富人去剥削穷人，只要是在被传统认识所接受的“公平”的范围之内；它也允许强者去压迫弱者，但是不要超过公正的限度。此外，还处处加强富人与强者们的社会良知和道德责任感。匪徒们并不企求一个没有地主的的社会，甚至并不企求地主不会去侵犯农奴的妻女，他们只是企求地主在做完这些事之后并不逃避给私生子以适当教

^① 原注：克拉克（Crocco Carmine Donatelli）原是个农场工人和牧牛人，后来加入了保守派的军队，因在争执中杀了同僚而逃离军旅，过了10年的流亡生涯。1860年，他加入了自由军以期为过去的罪行争取特赦，但最后却又成了一位令人生畏的游击队首领站在了保守派的一边。失败后他逃进了教皇辖地，后被移交给意大利政府，被判无期徒刑。多年后，他在狱中写了一部很有意思的自传。尼克·南克（本名 Giuseppe Nicola Summa）本是一个来自 Avigliano 的劳工，在1860年加里波第领导的解放运动期间越狱而逃。作为克拉克手下的一名军官，他同样表现出了出众的游击战天才。1816年被杀。

育机会的责任。^① 在这种意义上，侠盗们只是改革者而非革命家。

但无论是作为改革者还是作为革命家，匪徒们的活动本身并不会构成一种社会运动。它也许只是社会运动的一种替代品，出现在当农民们自身无法做出积极行动而希冀于罗宾汉之流的时候。或者，它已成为一种习俗被一些强硬好斗的农民接受下来，而这在实际上也抑制了其他斗争方式的发展。这类事件是否真的发生过一直是个未知数，但我们有一些证据证明了它们“有可能”发生过。例如在秘鲁的胡安奴科和阿普里马克两地，直到1971年，农民要求土改的呼声都是相当轻微的。然而，这两个地方的农业问题并不比其他地方缓和多少，不同的只是这里长久以来都遍布着偷盗牲畜和恃武行劫的行为。

但有两种情况却把匪徒们和农民们的这些温和的社会目标转变成真正的激进运动。第一种情况是，匪徒活动已经转变为为捍卫传统秩序和抵抗外来破坏势力的一种象征，或一支先头部队。这样的社会变革有时是过火的，在外界看来这往往是对“进步”的一种“反动”。在19世纪60年代，那不勒斯的匪徒和当地的农民一样，以教皇、国君和神圣信仰的名义起而反抗雅各宾派。一名狡猾的匪徒首领对一个被俘的自称也是波旁王朝拥护者的律师这样说道：“你是个知识分子，是个律师，你真的相信我们会

^① 原注：这段事例是来源于我与一位秘鲁农民的真实谈话。

为弗朗西斯二世流血卖命吗？”^① 这些匪徒并非真正起来捍卫波旁王朝，他们中的一些人甚至还曾在加里波第的领导下为推翻波旁王朝出过力——他们真正捍卫的是那个“美好的古代社会”，而“慈善的古代教会”和“英明的古代国王”就是该理想社会的象征。所以，匪徒们在政治上往往会变成激进的传统主义者。

导致匪徒们变成激进主义分子的第二个原因是根植于农业社会内部的：即使是那些认为剥削、压迫、奴役是生活中的正常状态的人也会梦想着一个没有剥削、没有压迫、没有奴役的社会，那是一个公平的、友爱的、自由的社会，一个没有罪恶的崭新的世界。这比《启示录》带来的天启并不真实多少——尽管在不少地方，千年盛世的梦想始终都固执地存在着：正义之君有一天会降临人世，南方海洋的皇后也会在某天登岸（在爪哇语的版本里就是这样表述这个模糊的希望），一切都会改变，变得完美无缺。有些时候，《启示录》的语言好像马上就要实现，因为整个的国家结构和社会秩序真的像神所启示的那样出现了异常的征状，世界仿佛要化为灰烬了。这个时候，希望的小小火花就燃烧成了雄伟的日出。

真要有这种时刻，匪徒们也像其他人一样会被扫荡一空了。他们身上流的也是和常人一样的血，他们只是以自己的方式告诉那些无家可归的或是正在水深火热中的穷苦

^① 原注：卡普里阿诺·拉·盖拉（Cipriano La Gala）显然不是一个典型的农民匪徒。他是个来自诺拉（Nola）的捐客，1855年由于暴力抢劫被判入狱，1860年越狱逃脱。

人：山间林地的生活虽然不脱野蛮，但却可以拥有自由、平等和博爱。（巴西的康格塞罗 [cangaçeiro] 匪帮被一位现代社会学家认真地描述为：“他们之间亲如手足，像个友爱的兄弟会”，观察者们无不惊讶于他们之间那种无比坦诚的人际关系。）不知道他们有没有意识到，他们自己的所作所为已经带上了千年盛世的高贵色彩和革命运动的进步痕迹。

实际上，没有什么能比匪徒活动在大规模农民起义中所扮演的从属角色更让人吃惊了，而它往往还是起义的先兆。安塔路西亚自古以来就总是和班多莱罗 (bandolero) 匪帮扯上联系，在他们的势力衰落以后，在该地的整个农村无政府状态持续了 10 到 20 年之久。巴西东北部的瑟洮 (Sertao)，很久以来就是康格塞罗和桑托斯 (Santos) 的老巢，两者共同发展，但后者却要壮大得多。因为桑托斯的首领拉姆皮奥 (Lampiao) 在农村有着先知 (messianic) 一般的地位，有数不清的民歌颂扬着他的功绩：

“发誓为所有受苦的人复仇。
在世上
只崇拜伟大的神甫西塞罗。”

我们看到，民众认为拉姆皮奥的正义理念来自于有“裘塞里奥 (Juazerio) 的先知”之称的西塞罗神甫。由此可见，侠盗活动与千年盛世的传说——这是改革与革命思想的最原始的形式——在历史上肩并肩地前行。但即使当

伟大的天启一刻终于来临，匪徒们也早被漫长的苦难与期待消磨得无知无觉，转而投奔到其他的什么活动中去了。比如在爪哇，他们投入到村民们的大型运动中去，抛弃田地，抛弃家园，在希望即将降临的狂喜中沿着乡间终日漫游。又如在1861年的意大利南部，匪徒们竟然发现自己已经发展成了一支庞大的农民军队。再有1860年的克拉克，他们抛弃了匪徒生涯，成为革命军中的战士。

当匪徒活动融进了大规模的社会运动中时，它就能够成为，也确实成为了社会变革力量的一部分。但侠盗们的视野往往和他们出身于其中的农民阶层一样，是狭隘和局限的，所以，当他们真的以自己的力量干涉了历史进程，其结果也往往并不是他们原先所期待的。甚至，他们还会对立自己原有的期盼。但这并不影响匪徒活动作为一支历史力量的重要性。我们可以看看，在以往所有重大的革命运动中，到底有多少人能够真实地预见到自己的努力究竟会赢得什么样的结果呢？





3.

匪徒的构成

在保加利亚，自由的人只有牧牛人、牧羊人和匪徒。

——潘那亚特·希多夫 (Panayot Hitov)

在农业社会，即便是投身草莽也无法获得真正的自由。贵族统治与繁重劳役是绑在人民身上的双重镣铐，让他们难以喘息。虽然农民们在经济上很难独立，但使他们成为统治阶级剥削压迫对象的主要原因，并非是一种经济上的脆弱性——事实上，他们经常能够自给自足——而是难离故土的情性。田地与祖宅就是他们的根。在经历了年轻时代的浪荡之后，他们便会像大树或是海葵之类的水生动物一样，最终固定在一个地方。男人结婚以后便被拴住了。土地需要春种与秋收：就连匪徒们都会在收获季节里放下屠刀回乡忙碌。篱笆也要经常得到护理。妻儿老小让男人们无暇他顾。只有灾难、所谓千年盛世的来临或是一项要移居他处的审慎决定才会把这种日出而作、日暮而息的生活套路暂时地打断一下，但移居也是要尽快落实在另

一块田地上，除非移居者已不愿再做农民。任何地方的农民都佝偻着背，这是繁重的农活留给他们的印记。

这些因素极大地限制了农民们投身绿林。但这并不是说成年农民弃农从匪就绝对不可能，只是相当困难罢了。我们会看到，匪徒的活跃周期和农耕的周期是息息相关的：春季和夏季往往是匪徒活动的高峰，多雪的季节里匪徒就较为少见。（当然，对有些社群来说，抢劫已经成了日常生活中的一部分，劫掠所得也成了他们的正常收入，对此，就不应该只考虑农耕的周期，也要算进去游牧的特性。他们的劫掠高峰一般是在农闲时节，就像 19 世纪早期的孟加拉楚阿斯 [chuars] 部落；^① 或者，他们之中有专门的队伍负责抢劫，同时在后方留下足够的人手专事农耕。）如果我们想了解匪徒的社会构成，就必须把目光集中在农业社会中那些变动不定的部分。

最容易产生匪徒的地方是那些对劳动力的需求较少，或是穷得雇不起当地所有劳力的农村；换句话说，就是农村剩余劳动力过多的地方。游牧经济、山区和土壤贫瘠的地方是产生这种剩余劳动力最多的地区。而这些地区的人民竟也摸索出了各自独特的出路，经历了长年累月，这些出路已成为当地的一种传统：比如季节性的迁徙（阿尔卑斯山区和阿尔及利亚的卡拜尔山区常有这类情况），从军（常见于瑞典、阿尔巴尼亚和尼泊尔），或是抢劫。Minifundism（即：生活资料过于贫乏难以供养一个家庭）

^① 原注：孟加拉雨林地区农耕兼打劫的部落。

也能导致同样的结果。当然，更为明显的原因也许就是土地的匮乏。一年中的大半时间都找不到活儿干的农民无产者最易被煽动起来，而真正有田可种的农民就老实本分得多。1863年被卡唐萨罗（Catanzaro，在意大利的卡拉布里亚）高等法院统计在案的328名“匪徒”（或者说，是农村的暴民与游击队员）中，有201人是雇工身份，只有51人是农民，另外4名地主，24名工匠。事实已经很明显，在这样的环境底下，已没有什么人真正可以从农村经济中哪怕只是暂时地摆脱出来，但他们却不得不去寻找一份收入来源。所以，有些人会成为匪徒只是再正常不过的事，而山区与游牧地带自古就成为匪徒们的活动场所也就不难理解了。

即使这样，也不是这类地区里的每一个人都会投身绿林。总是有一些特定群体的社会地位赋予其成员们足够的行动自由。其中最主要的是少年与未婚青年，家庭责任的重担还没有重重地压在他们的肩上。（有人说过，在那些男子可以轻易休妻的国家，甩掉妻子之后和再婚之前的日子也是颇为自由的；但对于那些鳏夫，只有两种条件的满足才能带给他们同样的自由：一，是完全没有孩子的拖累，二，是虽有孩子，但不乏亲朋好友的照料。）在农业社会，年轻人也一样是无拘无束的，饱含着叛逆心理。相同年龄的年轻人往往会组成正式或非正式的团伙，一起变换工作，一起打斗，一起游荡。匈牙利平原上的穷孩子就是这样一群潜在的匪徒：独处时平平静静，但当联合成二三十人的团伙，尤其是在秘密地点还有个所谓总部的时

候，就很容易沦为真正的劫匪。在中国，绝大多数新入伙的匪徒都是年轻人，因为那较短的婚前时光是他们一生之中最为自由的时刻。30岁也是个关键年龄：匪徒们一般在30多岁的时候会金盆洗手，安顿下来，而那些既无迎娶之财又无安居之地的良民百姓这时除了人身盗行几乎就别无出路了——这些人可能相当之多，因为以旧中国为例，很多地方都有溺杀女婴的陋习，这就使得男性总人口要比女性总人口高出20%左右。我们可以肯定的是，匪徒的构成以青年男性为主体，比如20世纪90年代的哥伦比亚游击队，其成员的年龄几乎都在15到30岁之间。19世纪60年代，巴斯丽卡特（Basilicata）的匪徒25岁以下的要占到总数的2/3。秘鲁的拉姆贝契（Lambayeque），59名匪徒中的49名都是单身。安塔路西亚劫匪中的传奇人物迪亚哥·克里恩特斯（Diego Corrientes）是在24岁那年死去的，而斯洛伐克的传奇匪徒加诺希克（Janosik）仅比迪亚哥多活了一年，活跃在巴西东北部的拉姆皮奥是在17到20岁之间开始他劫匪生涯的，而《卡门》中的唐·何塞则是18岁上投身为盗。20世纪20年代满洲匪徒首领的平均年龄是在25到26岁之间。作家往往是最好的观察家，我们读到：瘦高的穆罕默德，一部土耳其匪徒小说中的主角，驰进托罗斯山脉的时候还仅仅是个少年。

还有一些人，出于这样那样的原因，无法融入主流的农业社会当中，被逼进了社会的边缘状态，成为匪徒。在古代俄国，不少这样的边缘分子组成了匪徒团伙，在荒无人烟的土地上恣意横行。他们多是向南部和东部的开放地

带移民，在那里，没有贵族、没有农奴、没有政府，他们寻找着将在日后带上革命色彩的土地与自由。他们中的一些人终生也没有达到目的，但所有的人都要在迁徙的途中找寻生计。于是，逃亡的农奴，破产的自由民，从工厂、监狱或是军队中溜出来的不安分的家伙，组成或是加入了匪徒团伙，参与了对边境上农民社区和少数民族部落的打劫。

在这类人当中，士兵、逃亡者和退役军人占了很大的比例。在沙皇时代，一个人一旦被征入伍就要终生服役，所以和村民在村口的告别实际上已是葬仪。一个从远方归来的人对社会等级制度的稳定性是有威胁的，因为他们既不属于哪位领主，也没有自己的土地。1860年以后，意大利南部的匪徒领袖一再地被描述成“波旁军队里的退役军人”或是“无地劳工，退役军人”。实际上，在一些地区里这种转变是很正常的现象。1929年，一个玻利维亚的进步论者对此表示不解：为什么当退役军人回乡之后不能做教员或是其他什么传播文明的工作，相反却四处流浪，沦为劫匪呢？这个问题尽管修辞味十足却也确凿有据。退役军人的确可以做领导、教员、甚至是村干部，所有的革命政体都为了军人们的后路而在军队里也开办了进修的课堂，但在封建时代的玻利维亚，这一切却是奢求。

除了回乡的退役军人之外，很少有人能够脱离乡村经济，大家都是农民社会的一分子。但是，农村经济也提供了一些在单调的常规生活之外的工作机会。例如牧民，他们或是独处或是群居，有时会结成特殊的秘密团体，夏季

在高原放牧，或者像半游牧部落那样游荡在无边的大平原上。还有一些人不事生产，比如民兵团、牲口贩子、车夫、走私贩、游吟诗人，以及其他的人们。他们不太被人关注，但却总在注视着别人。实际上，莽莽群山经常为他们提供日常的活动场所。这里，地主也好，农民也好，谁也不会涉足。这里的人也不会浪费太多的口舌谈论自己的所见所为。匪徒会在这里遇见牧人，而牧人则会对是否真地要投身草莽而花费一些心思。

迄今为止，我们谈到的潜在匪徒来源都是指这样那样的群体，这就是说，某些社会阶层的成员比另外一些社会阶层的成员更容易沦为匪徒。这一点是非常重要的，我们可以据此作出一些虽然简短但还不至于产生歧义的归纳：一个高原地带的典型的匪徒团伙很可能是由一些年轻的牧民、失去土地的劳动者和退役军人一同构成的，而有了孩子的已婚男人一般不会参与其中。这番归纳虽然还没有把问题研究透彻，却也涵盖了该领域里的绝大部分内容。例如，对 19 世纪 60 年代意大利南部的匪徒首领，我们有着这样的职业记载：他们中的 28 人是牧民、退役军人、失去土地的劳动者和乡兵，只有 5 人是从事其他职业的。然而，有一点要提请注意，匪徒首领是有些与众不同的，他们往往来自于在农业社会中高于无产阶级的社会阶层。潜在的匪徒构成中也有另外一种类型，而且从某种意义上来说还相当重要，就是那些自愿投身盗行的人。这些人中有些是普通农民，但不愿再扮演顺从与被动的角色；有些是独行盗，顽固而强硬。用旧日里农民的说法，他们是些

“想方设法给自己赢得尊敬的人”。

这样的一些人在普通的农民社会里虽不多见，却也一直没有绝迹。这些人在面对不公和迫害的时候，不会屈从于武力与权势，而是走上一条反抗之路。但我们必须记住，反抗压迫是一名“侠盗”生涯的典型开始，而在面对这种压迫与非正义时，绝大多数的人都选择了默默承受。在某些社会里，贵族和他们的随从们可以对领地上的女子为所欲为，如果有哪个家庭起来抗争那真是极少的例外。这些人要求别人尊重自己的权利，他们对任何侵犯者——贵族也好，平民也好——都会愤然起身，与之战斗。这样的做法已经是对上层统治者的僭越，因为在中世纪的阶级体系当中，“武力”的行使只是统治阶层的权力。这些抵抗者极其坚强，他们也用种种行为来强调自己的坚强。尽管农民是不被允许携带武器的，但他们几乎棍棒不离身，还穿着随意而洒脱的衣饰。比如，旧中国的光棍松松垮垮地把辫子盘在脖子上，故意穿着破烂的鞋子，绑腿连衬里都遮盖不住。这些家伙经常纯粹出于虚张声势而去故意激怒地方官员。墨西哥的牛仔服饰在美国西部受到了广泛喜爱，而在西班牙等地也有类似的例子，^① 这些服饰的共同点就是表现出了一种放荡不羁的精神。而这种象征主义在

① 译注：西班牙的史诗《熙德之歌》描述过阿斯图利亚斯匪徒的装束：都是乡下佬，没有一个士绅/都在阿斯图利亚斯土生土长，/没有一个卡斯蒂利亚的贵人。/他们用尖头木棍把你杀死，/不扔投标也不把长枪抡；/他们只有皮把的短刀，哪里有匕首，上面还镀金；/脚上登的是自编的草鞋，哪里穿皮鞋，带儿系得紧；/雨天凑合披上一件蓑衣，/从没有绫罗绸缎上身；平日就套一件粗麻衫子，/根本不知道绣花衬衫是甚；/出门走路只能跨上毛驴，/精壮骡马可没他们的份；/他们用的是麻拧的缰绳，熟过的皮带他们怎能趁……（摘自董燕生的翻译）

巴尔干匪徒的黄金饰品上得到了最精致的表达。在所有的传统社会和发展缓慢的社会里，甚至在非国教教派最松散的组织当中，穷人们也都有着自己的标记。农村反抗者的衣着是一个代码，读作：“不屈的人”。

那些“为自己赢得尊重的人”并没有自然而然地就变成了匪徒或是侠盗。他们往往从农民的命运中冲出一条出路，或者做了乡兵，或者做了贵族的门客（总之都是些各式各样的官方劫匪）。^① 他们可能变成惯用暴力的农村资产阶级，就像西西里的黑手党成员那样；他们也可能变成民谣中歌唱的那些匪徒，是英雄、勇士和复仇者。他们的行为只是个人的反叛，其社会和政治上的特性并不明确。在正常情况下，即在非革命运动的情况下，他们的反抗并不是大规模起义的先兆，而只是穷人们普遍的被动性所产生的结果。

以上的分门别类或多或少地阐明了农民匪徒的来源。然而，我们还必须考虑到另外的两种乡村暴力：强盗式贵族和罪犯——他们经常被混同进我们所说的匪徒活动当中。

^① 译注：苏东坡有一篇叫做《论养士》的文章，指出社会上天生有智、辩、勇、力四种人，不事生产，专门投靠权贵以为出路。在古代中国，这些权门食客的地位也随时代而变迁：战国养士成风，不少食客身份直如贵宾；到了汉代地位下降，变成贵族、豪强的家兵、部曲；三国以后，径称佃客。和书中描述不同的景况出现在西汉中期以后，所谓贵族门客，也多是豪门农业中的劳力，几乎与农民无异了。

司汤达的《意大利遗事》中还提过一个非常有趣的现象，乡村里的“勇”和“力”站到了对立的立场：在16世纪，一个可怜的居民变成了大户人家的死对头，镇长判他死刑，人们就时常看见强盗攻打监狱，企图把受害者救出去，另一方面，有势力的家族也不太信任政府派去守卫监狱的八个或者十个兵，而是出钱招募一队所谓“布辣维”（意大利语，勇士）的临时兵，驻在监狱周围，负责把可怜人押解到法场。（摘自李健吾的翻译）

贫困的乡村士绅会成为强硬的抵抗者是件顺理成章的事。使用武器是他们的特权，他们以此来捍卫自己价值体系的根基。有很多这一类的暴力行为已经习俗化，比如用决斗或是复仇的方式来捍卫个人或家庭的荣誉，或者，被谨慎的政府引向政治上有利的——至少是与人无害的一些出路，像服兵役或者殖民地探险之类。大仲马的小说《三个火枪手》所描写的那些一文不名的绅士们，简直可以说就是得到了官方许可执照的恶棍，沿其血统上溯往往是些受意大利与伊比利亚大庄园主雇佣的看家护院的乡兵。在西班牙也有类似的情况。但是，仍然有不少的穷困乡绅变成了真正的土匪和强盗（详见第7章）。我们可以作出猜测，当这些侠盗为维护一个传统社会的秩序而投身于一场反抗外来者或外国侵略的抵抗运动时，或是在一个对领主的倒行逆施久已惯于逆来顺受的乡间，他们的名字最有可能被写入民间的谣曲和传奇。而在阶级斗争因素凸显的地方，他们的名字则很少能被歌唱。尽管，在波兰、匈牙利和西班牙之类“士绅阶级”占全部人口比例很大的国家（经常占到10%左右），他们为民谣和罗曼史提供了相当多的原材料。

农民匪徒和城市黑社会之间的分野更为明显，还有些犯罪团伙虽然也游荡在农业社会的边缘，但却绝对不属于它。在传统社会当中，罪犯们往往多是些粗人，形成了自己独特的群体。他们通常有自己独立的语言体系，我们称之为“黑话”。他们所交往的大多也是其他的流氓团伙或是流浪社群：比如吉普赛人之类，他们为法国和西班牙的

黑社会提供了大量的黑话说法；再有就是犹太人，德语因为他们而得到了无比丰富的词汇。（农民匪徒并不说黑话，他们只讲一些当地的土语。）无论从行为上还是从意识形态上来看，他们都是非国教教徒，或者不如说是反国教的；他们宁可站在魔鬼的一边也不会站在上帝的一边，^①宁可信奉异教也不会奉持正统。17世纪，德国一些信奉基督的匪徒请愿，要求加入狱中犹太人举行的宗教仪式，还有足够的证据表明（席勒在他的名剧《强盗》中也作了描述^②），18世纪的德国，匪徒团伙曾为自由意志主义者或是唯信仰主义（antinomian）^③等教派提供庇护，德国中部再洗礼派的幸存者就曾经托庇于他们。而农民匪徒决不会奉持异端信仰，他们的价值体系和普通农民是一般无二的，甚至也像他们一样虔诚，一样地对外来教派充满怀疑。（巴尔干半岛是个例外，欧洲中部和东部的侠盗大多是反犹太人的。）

在17、18世纪，中欧的部分地区或是印度，黑社会的匪徒们也经常在乡村游荡，从他们的人员构成和行为方式上，人们不难看出其与侠盗们的不同。他们之中，往往有着所谓“打虎亲兄弟，上阵父子兵”的情况，所以，18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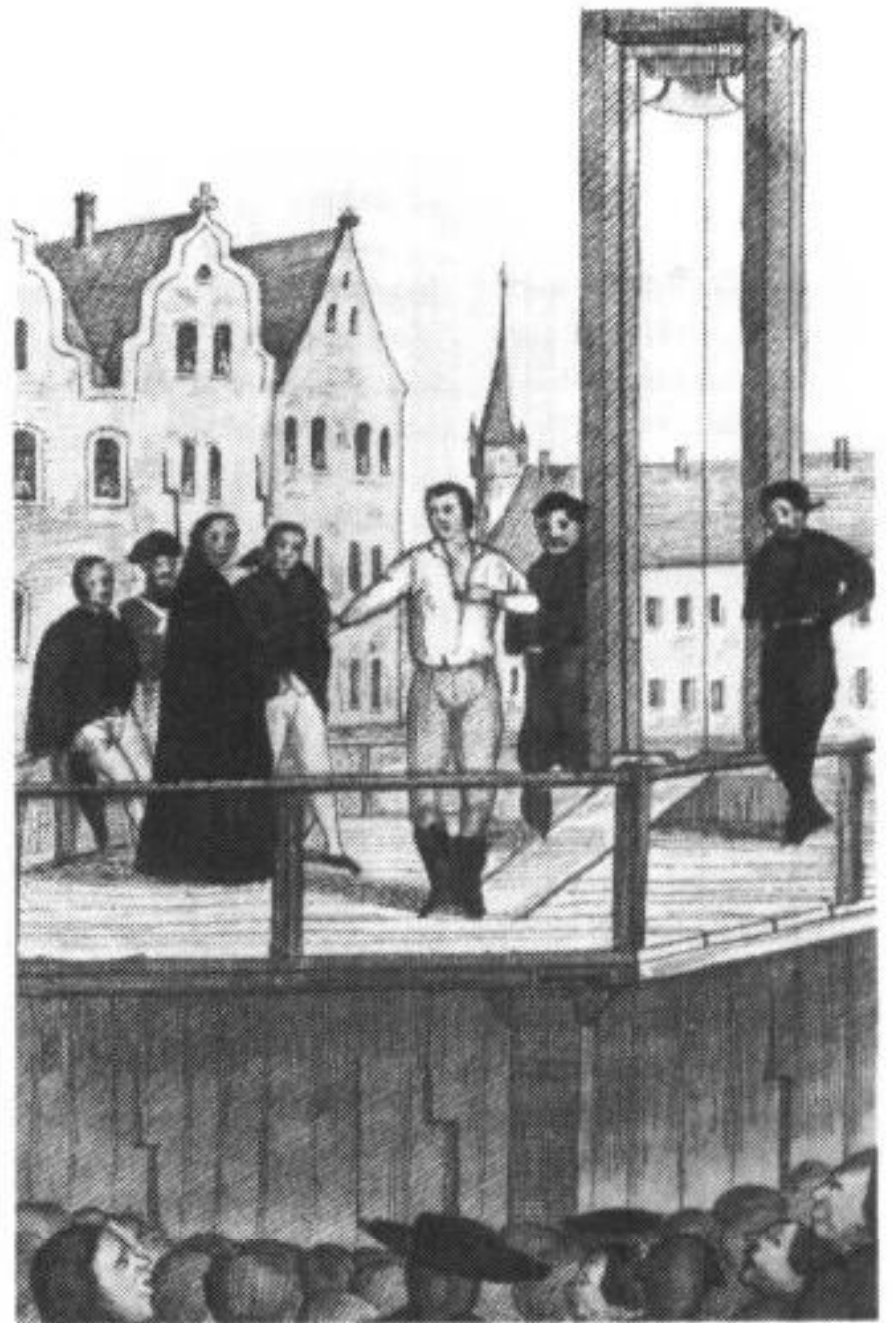
① 原注：尤其是在16世纪，一个没有和魔鬼达成协议的匪徒是不可想象的。到了最近的时代，魔鬼已经在匪徒的教条中占据了头等重要的地位。

② 译注：该剧的主角卡尔本身就是一名侠盗，他的经历对中国读者来说应该不算陌生。

③ 译注：antinomian是神学上的一种教义，强调信仰是惟一的，绝对的，可以使基督徒不受道德与世俗法律的制约，只有通过信仰或神的恩典才能获救。1928年诺贝尔和平奖得主Elie Wiesel回顾纳粹的恶行时说过这样的话：“种族隔离与种族迫害被提高到空前的高度，正像奥威尔的描述里antinomian的统治：邪恶变成了美好，残忍被解释成善良，自私被当作怜悯。”



上图：“斯琴德汉尼斯”（J. 巴克勒，1783-1803年）是莱茵河一带的侠盗，图中所绘是他正在抢劫一名犹太人。



右上图：图片来自一本德国的传记。J. 巴克勒，化名斯琴德汉尼斯，在刑场上摆出一副做“临刑宣言”的姿态。

右图：席勒的戏剧《强盗》的首版封面。

Die
M ä u b e r.
— — — — —
Ein Schauspiel.



— — — — —
Frankfurt und Leipzig.
1784.

世纪 90 年代克利菲尔德 (Crefeld) 和纽斯 (Neuss) 两地的匪徒团伙，比如克尔 (Keil) 匪帮，其成员大多是磨刀匠人，而在荷西渥达克 (Hesse - Waldeck) 地区，匪帮成员却主要都是些以收破烂为生的人。同一时期，萨拉姆比埃尔 (Salembier) 匪帮大约半数的成员都是小贩、二手货商贩之流。低地国家中的凶狠匪帮则主要由犹太人构成。很多匪徒都是世代相传：在巴伐利亚，到了女匪斯卡汀格 (Schattinger) 这一代，其不光彩的家族传统已经有了 200 多年的历史，包括她的父亲和姐妹在内的 20 多名亲属不是身陷囹圄就是身首异处。毫不奇怪，他们并不寻求农民阶级的同情，因为农民们像所有“正直”的人一样，是他们的敌人、反对者和受害者。这类匪帮缺乏侠盗所拥有的群众根基，或是不让人看出这种根基，但同时，侠盗们出于安全的考虑很少离开自己的地盘，这类匪帮却不太受制于地域的局限。他们构成了一个庞大而松散的黑社会网络，遍及了一半的大陆。他们渗入到众多的城市当中，而农民匪徒对城市却又怕又恨，鲜有涉足。在游民、流浪者和抢劫犯看来，为绝大多数的侠盗所拒绝的地方只是市场与商贸比较繁荣罢了，时不时地可以抢他一把，或者，至多（如果是在多个政权交界的战略位置上）是一个合适的根据地，可以由此展开更为广泛的行动。

不过，在对侠盗活动的研究当中，我们不能简单地把这一类的匪帮行为排除在外。首先，出于这样那样的原因，在侠盗们无法生存的地方，匪帮们会被赋予一层理想色彩，被视为罗宾汉一样的英雄——尤其当他们把抢劫的

重点放在商人和富裕的游客身上时。这些人在老百姓那里是得不到同情的。因此，在 18 世纪的法国、英国和德国，有著名的黑社会人物迪克·特平 (Dick Turpin)^①，卡托奇 (Cartouche) 和斯琴德汉尼斯 (Schinderhannes) 取代了已成往事的侠盗罗宾汉的地位。^②

其次，还有些人是从农民阶级中被不情愿地抛离出来的，比如退役军人、逃亡者和流窜犯，他们在政治秩序混乱的时期或是战乱的余波中大量出现，其所作所为介于邪正之间。再有，一些大帝国因为立国久远，并且长期处于前工业社会阶段，其内部便孕育了一种双重意义的黑社会：不单纯是流氓组织，而且相互勾结同时又勾心斗角。比如在中华帝国和越南曾经出现的地下社团，或是意大利的黑手党。这些非官方政治组织中的很多情况直到现在依然罕为人知，他们吸纳所有现行的官方权力结构之外的人和该结构的反对者，其中既有侠盗也有其他帮派。他们会在某些特定的情形下结合同盟者与各种资源，把匪徒活动变成一场政治暴乱的核心。

① 译注：关于迪克·特平，有种种广为人知的故事，其中一则是很有意思的：特平在剑桥附近抢劫了一位 C 先生。他拿走了这位先生的怀表、鼻烟壶和所有的钱，只留下两先令。离开前，特平还要他以名誉担保他不会让他被追捕或缉拿。立下誓言后，他们两人非常彬彬有礼地告别，过后他们在纽马克特又遇见并互致问候。C 先生坚守誓言，他不仅未让特平被捕，引以为豪的是他以一种诚实的方式光明正大地赢回了他的一些钱，特平提出与他赌一匹令人喜爱的马，C 先生像英格兰最好的绅士所做的那样毫无怨言地接受了赌注，特平赌输了立即付了赌注。他被 C 先生的大度品行深深打动。他告诉他说，他是多么遗憾过去在他们间发生的小事情使他们不能在一起畅饮。

② 原注：除迪克·特平 (1705-1739)、卡托奇 (1693-1721)、斯琴德汉尼斯 (Johannes Puckler) (1783-1803) 外还有一位法国 18 世纪匪徒中的英雄人物 Robert Mandrin (1724-1755)，也是容易被戴上理想的光环的。他在边界地带以走私为主，当时，除了政府没有人认为这是件不合法的营生。他也因复仇行动而知名。



Turpin, as he conceal'd himself in a Cave on Epping Forrese

迪克·特平“藏身在艾平森林的一处洞穴”。

作者J·史密斯，1739年



路易斯-多米尼克·卡托奇 (Louis-Dominique Cartouche, 大约1693年生于巴黎, 1721年被处决)是在他所处的时代中法国最著名的匪徒, 有不少文学作品与肖像画表达了对他的赞颂。

虽然实际上，侠盗活动并不是总能和其他类型的匪徒活动清楚地区分开来，但这并不影响我们把它作为农民抗议与暴动的一种特殊形态而进行一系列的基本分析。这也正是本书主要论及的部分。





4.

侠盗

是夜月色微明，星光满天。行不到十里，望见一处车子，旗上明写“水浒寨忠义粮”。

——《水浒传》^①

坏人：即无缘无故杀死基督徒的人

——给著名匪徒穆索里诺 (Musolino)

作的一条词汇联想测试

侠盗罗宾汉是最著名的也是最受人爱戴的匪徒。在理论上，他应该一直是民谣与赞歌中最受欢迎的英雄形象，但实际情况却并非如此。^② 传说与现实之间的惊人不同是

^① 译注：作者对这段话的引用似乎有些望文生义。引文出自 Pearl Buck 的英译《All Men Are Brothers》，对照《水浒传》，应该是第七十回《没羽箭飞石打英雄，宋公明弃粮擒壮士》中的一句，描写宋江以粮食为诱饵智擒张清的故事。本书作者大概是误以为这段话是写百姓们为侠盗送来粮草，如此，才是和本章的内容有些关联的。

^② 原注：罗宾汉这一形象也许只是一个神话。虽然有关他的民谣可以一直追溯到 14 世纪，但在 16 世纪以前，他从来就没有被普遍地认为是一个英雄。到底罗宾汉是否确有其人，到底中世纪英国的山林土匪是什么样子，这些问题只有留待专家来做解答了。

司空见惯的事情，其间的差异甚至还要甚于中世纪骑士们的真实作为与人们对骑士风范的理想之间的差距。罗宾汉的角色在所有的农民匪徒当中本来不该是特例，但现实是，理想主义者只是他们当中的极少数，无私的行为不是人人都能做得，而使侠义形象得以不朽的社会良知就更是少之又少。所以，没有几个人能真正充起一副侠义的面孔。也正因如此，当真有一些稀有生灵，不辜负大家的期望，为罗宾汉之所为，他们也就理所当然地得到了只有英雄——甚至只有圣人——才能得到的尊敬。在民众的心中，安塔路西亚的侠盗迪亚哥·克里恩特斯（Diego Corrientes, 1757-1781）简直就与基督无异：他被出卖，在一个星期天被解往塞维尔^①，3月的某个星期五受审，而他并没有杀过任何人。还有朱诺·加诺希克（Juro Janosik, 1688-1713），他和多数的侠盗一样，在喀尔巴阡^②山区的一角有一片自己的固定活动范围。直到现在，依然流传着数百首关于他种种事迹的歌谣。但另一方面，社会经常需要有这些英雄和勇士来伸张正义，如果实在世无英雄，那往往就是竖子成名的机会了。而这些人，其实是远远不够“侠义”的标准的。

那么，什么才是一个侠盗的“标准”？是什么铸就了他独特的社会角色，并为他取得了和普通农民间的良好关系？他是勇士，是锄恶扬善的英雄，他能带来正义与公

① 译注：塞维尔是安塔路西亚最重要的城市。

② 译注：是罗马尼亚最主要的山脉。

平，他能获得民众的广泛认同。^① 归纳一下，所谓“标准”，共有 9 点：

首先，侠盗并不是由犯罪而开始他的匪徒生涯，相反，他往往是不义行为的牺牲品，或是因为一些触犯权贵利益（但绝不会是触犯百姓利益）的行为而饱受迫害。

其次，他能够锄恶扬善。

第三，他能够劫富济贫。

第四，除了自卫与复仇，他从不滥杀无辜。

第五，当他收山的时候，他会回到他曾经生活过的社群当中，成为一名受人尊敬的普通公民。而事实上，他也从来没有离开过家乡。

第六，他受到人民的爱戴与支持。

第七，只有叛徒出卖才会夺去他的性命，因为正直的乡民绝不会帮助当局来对付他。

第八，至少在理论上，他神龙不见首尾而且战无不胜。

第九，他视国王和皇帝为正义的源泉，决不会萌生反念。他反对的只是地方上横行不法的乡绅和僧侣之流。

实际上，是事实而非意愿在很大程度上铸就了侠盗的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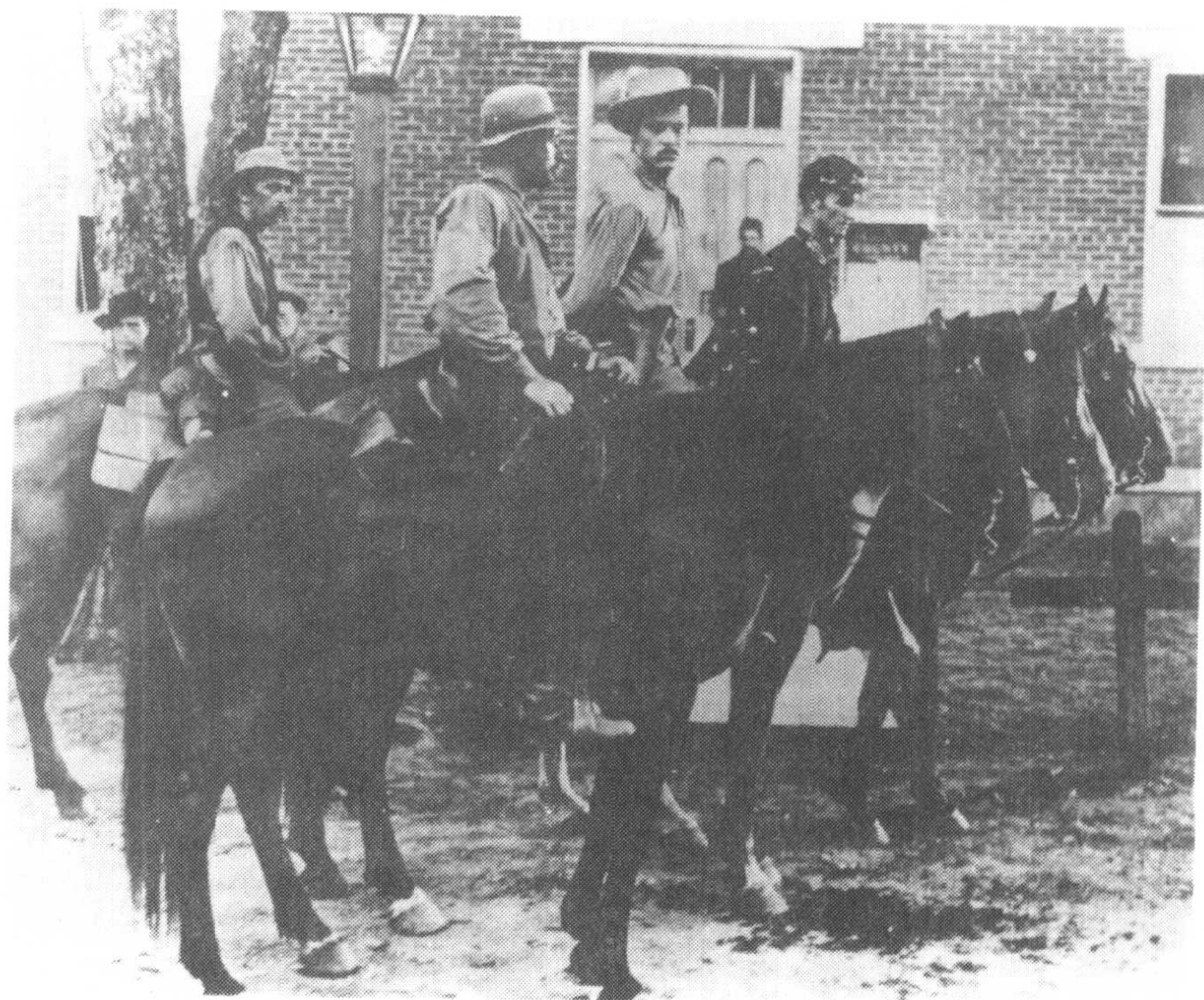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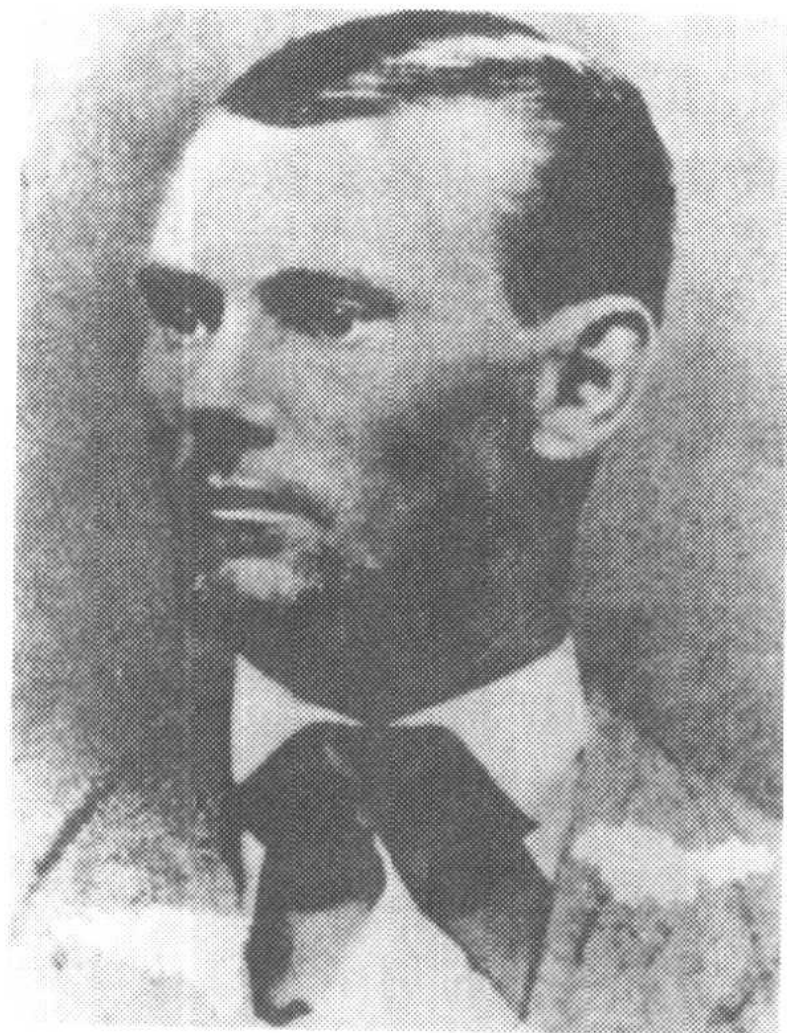
^① 译注：这里的“侠盗”一词，原文是“noble bandit”，可直译为“高尚的匪徒”或“高贵的匪徒”。法国作家诺蒂埃的《革命回忆录》中有段匪徒故事就形象地描写了这种“高贵”与“高尚”的感觉：这 4 个人的任务是攻击一辆装载着 4 万法郎政府公款的驿车。这次行动是在大白天完成的，几乎是以彬彬有礼的方式进行的，旅客们和这件事没有利害关系，采取漠不关心的态度。这一天，有一个 10 岁的孩子，勇敢得出奇，他抢过车夫的手枪，向劫车者射击。因为根据习惯，平时武器只装火药不装子弹，因此没有人受伤。这时候马车里的人全都惊慌失措，害怕报复。这个孩子的母亲吓得突然瘫倒。这次新的混乱使强盗们的注意力完全集中在那位母亲的身上，也顾不到其他人了。有一个强盗疾步向他走去，用最亲切的方式安慰她，祝贺她的儿子年纪这么小就这么勇敢，并把他们这几位先生平时备在身边给自己用的嗅盐和香料慷慨地奉献给她使用。

形象。根据以往的记录，身受权贵们不公正的待遇，或是被为富不仁者羞辱了尊严而引起的争端是绝大多数的侠盗们绿林生涯的开端：安吉罗·杜卡（Angelo Duca，1760 - 1784），也被称作“安吉欧里罗”，是一名18世纪的那不勒斯匪徒，因为被怀疑和几起牲口走失事件有关，与马迪那（Martina）公爵的农庄护卫起了争执；墨西哥的潘楚·维拉为匪的开始是为了妹妹的名誉而向一个地主进行报复；拉巴达（Labarda），像大多数的巴西匪徒一样，是为了家族的荣誉；乔里亚诺（Giuliano）是一名年轻的走私贩（在山区，这一行业同样是受到尊重的），因为太穷行不了贿而拒绝了一名税务人员的勒索。这样的例子不胜枚举。罗宾汉之流的绿林生涯的开始一定都是这个样子，试想，如果他们都是一些真正的罪犯，触犯了当地的道德标准，又怎么能获得如此众多无条件的支持呢？

作为不义行为的牺牲品，他们的心中一定都抱有锄恶扬善的念头——至少仅仅要为自己讨得公道。匪徒们经常展示“狂野的正义精神”是丝毫不足为奇的，这一点也被一些旁观者们如实地记录下来，比如荷塞·马瑞尔（Jose Maria）笔下的安塔路西亚山区的匪徒埃尔·泰姆普罗尼洛（El Tempranillo，此人是《卡门》中唐·何塞的原型）。在传说当中，锄恶扬善的行为经常表现为一种适度的财产转移：据说杰西·詹姆斯（Jesse James，1847 - 1882），有一次给了一个穷寡妇800元钱，让她还清对一个银行家的债务，而随后便抢劫了这个银行家把钱又夺了回来；再有就是詹姆斯兄弟的离奇传说，这是我们大家都比较熟悉的。

THE JAMES BOYS

and their Band of
Bank and Train Robbers.



前页右上：“詹姆斯小子们”是流行小说中的主人公（芝加哥，1892年），也许是他们喜欢抢劫列车的习惯使他们的声名得以迅速传播。左上：杰西·詹姆斯（1847-1882年）和他的兄弟弗兰克（1843-1915年）都是美国历史上最著名的侠盗角色。杰西·詹姆斯生于密苏里也死于密苏里，在南北战争之后的1866年他组建了自己的匪帮。

下图：亨利·方达在影片《杰西·詹姆斯》（1939年）中饰演这位酷相十足的传奇人物。



上图：拉姆皮奥（1898?-1938年）是巴西历史上最伟大的匪徒英雄。一位民谣歌手歌颂这位英雄的唱词在工业城市圣保罗分三卷出版，上图就是第一卷的封面。

下图：极富传奇色彩的匪徒得到了知识分子的大力宣传：这是影片《哦，强盗》（1953年）中的一个画面。卷边的带装饰的皮帽正是当地的流行。



在极端的例子中，比如席勒的戏剧《强盗》，为了拯救穷人，为了正义，侠盗献出了自己的生命。在现实当中（也许只是现代的传奇故事？），泽里姆汗（Zelim Khan），一位20世纪的罗宾汉，当被敌人逼至一隅时，通过一个牧羊人给敌方首领带了话去：

“去告诉这个地方的长官我愿意向他投降，只要他能带给我一页沙皇发来的电报，许诺撤消强加在无辜者身上的一切惩罚，赦免因为我的缘故而被拘禁或是放逐的人们。如果做不到这些，那就告诉卡拉洛夫（Karavlov）王子，就在今夜，就在午夜之前，我会不顾一切地逃出这个山洞，然后再等待他的回答。”

在实际行为中，正义行动经常粗暴地以复仇的方式表现出来。我们再来引述泽里姆汗的一段话，这是他写给一位穆斯林军官的：

“因为贵族们不合法地把我的穷弟兄们放逐到西伯利亚，我才杀了他们派来的代表们。当波波夫做了格罗兹尼（Grozniy）的执政官以后，民怨沸腾，暴乱迭起，而当局的代表们和军队却认为只有靠屠杀那些不幸的穷人才能维护自己的利益。我得知这些以后，就召集了我的人在卡蒂亚特劫了火车。在那里，做为报复我杀了他们的人。”

不管实际情形到底怎样，但毫无疑问，泽里姆汗已经视自己和手下的匪兵们为正义的代言人和道德的维护者了。

泽里姆汗是否真的曾经劫富济贫还是件争论之中的事情，但毫无疑问，如果他真从当地的穷人那里掠夺给养，在反抗官府时就得不到人民的支持。同样毋庸置疑的是，侠盗们总是有着对财富进行再分配的好名声。维克多·泽帕特（Victor Zapata）上校这样写道：“兰巴耶克省（Lambayque，秘鲁）的匪徒是与众不同的，他们勇敢、无畏、善良、无私，既不嗜血，也不残忍。他们经常把抢来的财物分给穷人，这就可以看出，他们并没有因为成为匪徒而丧失了慈悲胸怀，变成一副铁石心肠。”对于侠盗和普通匪徒，当地人民区分得相当清楚，甚至警察机构也是如此。毫无疑问，的确有一些匪徒会不时地分给穷人一些财物，或是单独赠予，或是广泛施济。潘楚·维拉把第一次抢劫的全部所得做了如下的分配：5000比索给母亲，4000比索分给亲属，然后：

“我买了个裁缝店送给一个叫安东尼奥的人，他高度近视，很穷，养着一大家人。我还雇了一个人来经营这家铺子，并给了他同样多的钱。这种事情一连不断，8个月或10个月以后，我剩下的那5万比索已经全用来接济穷人了。”

我们还可以看到“秘鲁的罗宾汉”路斯·帕多（Luis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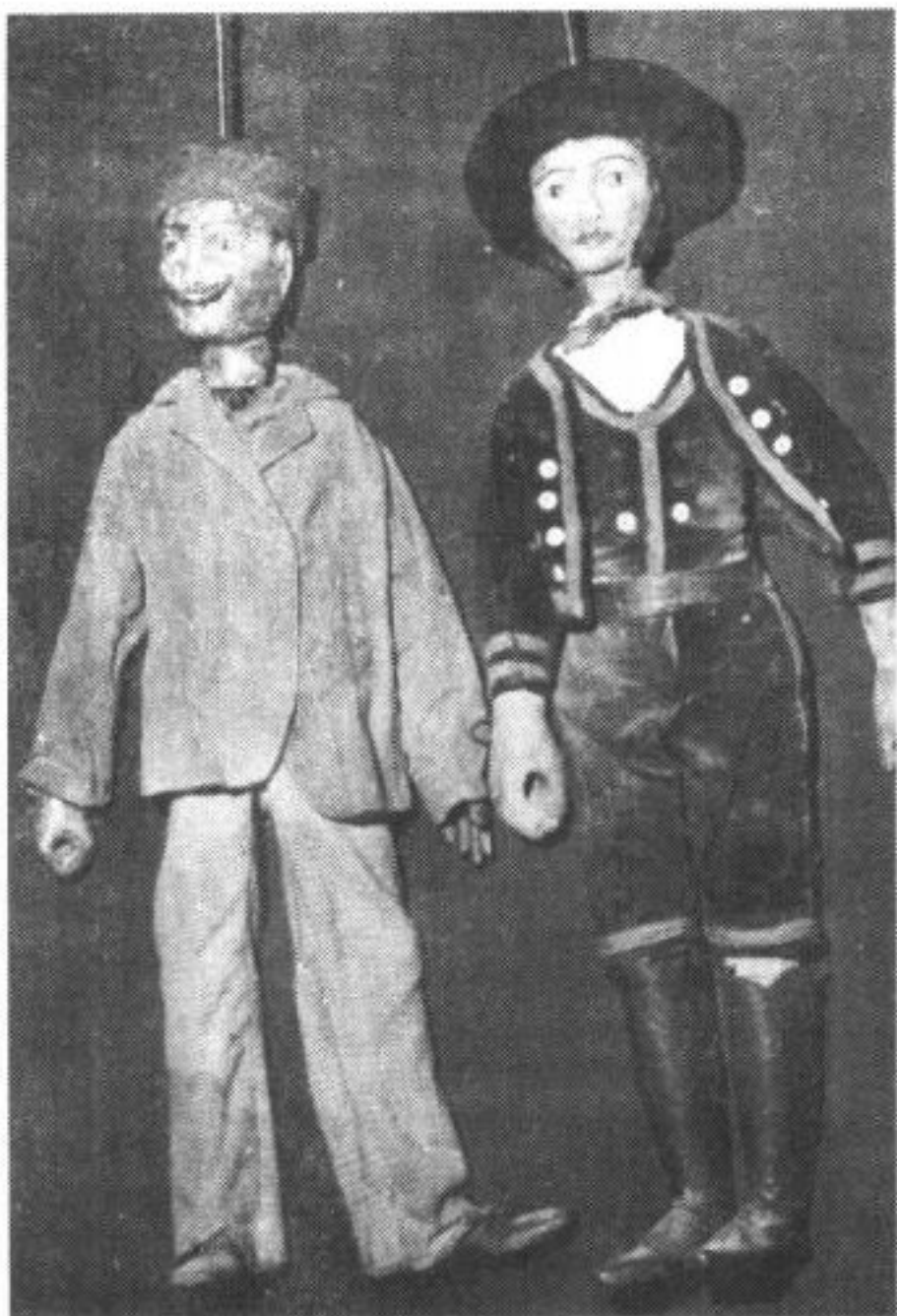
Pardo), 在家乡奇基安 (Chiquian), 他喜欢在节日的时候把大把的银币撒向人群当中, 或是抛洒一些在当地商店里买到的“床单、肥皂、饼干、罐头或是蜡烛之类”。无疑, 多数的侠盗是靠了对地方民众的慷慨施舍才获得了好的名声。埃思泰班·蒙泰罗 (Esteban Montejo) 的观点就是这样的, 他生活在古代的古巴, 毫无浪漫感, 对匪徒活动的看法颇为客观。即便是他这样的人也要承认, “匪徒们抢了很大的一笔钱, 跑掉, 然后均分”。在前工业社会, 对于一个拥有力量与财富的“好”人来说, 乐善好施是一种美德, 是一种道义上的责任。有时, 在印度的一些土匪当中, 对穷人的周济与施舍已经成为了一种固定的习俗。巴达克 (Badhaks) 是印度北部最著名的匪帮, 他们如果在一次行动中截获了 4 万卢比, 就会从中拨出 4500 卢比来做对神祇的献祭与对穷人的施舍。迈纳 (Mina) 人就是因为乐善好施而受人敬慕。我们还能看到, 在秘鲁的歌谣里从来没有过对那些贫穷匪徒的颂扬, 据研究该地区匪徒活动的学者说, 那是因为本身就一穷二白的匪徒根本无力去救助别人。换一个说法, 不论在森林还是在山地, 劫富济贫已经成了人们熟悉的一种侠盗模式, 或者, 至少是对侠盗们的一种理想的道德诉求。这样的侠盗也同样受到墨西哥人的欢迎: “他就像罗宾汉一样, 从白人那里偷走财物再分给墨西哥人, 他可真是个好样的。”

对武力的适度使用也是罗宾汉形象中的一个重要部分: “他劫富济贫, 却决不滥杀无辜”, 安塔路西亚的迪亚哥·克里恩特斯正是这样的好汉。中国古典名著《水浒传》里对匪徒

首领晁盖有过这样的描写：一次抢劫之后，他问道：“不曾杀人么？”当得知无人伤亡时，他说：“从今以后，不可滥杀无辜。”^① 迈尔尼科夫 (Melnikov)，一名哥萨克匪徒，“杀过人，但是很少”。在16、17世纪的加泰罗尼亚，匪徒们——至少在民谣当中——只有在捍卫自己的尊严时才会杀人，即使是著名首领杰西·詹姆斯和“比利小子” (Billy the Kid)，传说他们也只在自卫或是有其他正当原因的时候杀人。这种对暴力手段的节制是非常让人吃惊的，尤其在一些不安定的地方，那里往往全民皆兵，杀人是司空见惯的事情，“先开枪，后发问”是人们的安全信条。很难想象，与詹姆斯兄弟和“比利小子”同时代的人会真的相信他们在杀人之前还会考虑再三。

在实际情况当中我们总是怀疑，到底有多少匪徒真的持之以恒地实践了这种道德上的高标准？是否他们真被赋予了这样的期待呢？答案并不清楚。农业社会里的道德诉求是强烈而局限的，那些始终在贫困与无助中挣扎的人们也同样能够强烈地区分出哪些戒律是在任何情况下都要遵守的——比如别和警察答腔——而哪些却可以因为贫穷而放弃。对杀戮与暴力的熟稔也使得人们对道德层面的差异极为敏感：既有正义的、合法的处决，也有非正义的、不必要的、肆意的谋杀；既有光荣的行为也有可耻的举动。

^① 译注：查阅《水浒传》，这段引文应是出自第二十回《梁山泊义士尊晁盖，郓城县月夜走刘唐》，如此，则和原文稍有出入。原文为：“晁盖与吴用、公孙胜、林冲饮酒至天明，只见小喽罗报喜道：‘三阮头领得了二十余辆车子金银财物，并四五十匹驴骡头口。’晁盖又问道：‘不曾杀人么？’小喽罗答道：‘那许多客人见我们来得势头猛了，都撇下车子、头口、行李，逃命去了，并不曾伤害他一个。’晁盖见说大喜，‘我等初到山寨，不可伤害于人。’”



西西里的剧院木偶：右边那个是著名的匪徒巴斯凯尔·布鲁诺（大仲马小说中的主角）。在19世纪，匪徒木偶戏是法国剧院中的保留节目，但20世纪中叶以来就逐渐地失去观众了。

加泰罗尼亚匪徒活动的场景。向我们展示了大山之中的匪徒活动。



人们可以据此评判那些暴力行为的牺牲品，也可以评判那些战斗者本身：他们应当是侠义的，反对滥杀无辜，甚至也反对对敌人（比如地方警察）的“不公平”攻击，和地方警察之间，甚至还会有惺惺相惜之念（对于外来的匪徒，这段话却不大适用。）^① 无论“正义的”杀人到底是怎样的定义，但“正义”却绝对是侠盗们共同追求的。我们往下还会看到一些场景，那里的匪徒却完全不受正义感的制约。

因为侠盗并非罪犯，所以，当他金盆洗手重归故里的时候并不会遇到什么困难，而且，他还会是一个受人尊敬的角色。^② 关于这一点，所有的文件记载都不约而同。实际上，侠盗们从来就没有离开过家乡。在多数情况下，他们都行动在本乡本土，和父老乡亲们打成一片，就像是大家庭中的一员而饱受大家的支持。试想，若非如此，侠盗们也早就和一般劫匪无异了。对此，一名波斯尼亚的学员和一位法国官员作出过一致的归纳：“与其被他们偷，还不如养着他们算了。”^③ 在偏远地区，在政府官员少有涉足的地方，匪徒们甚至就住在村子里面，除非是听到警察要来的消息才会暂避一下，在卡拉布里亚和西西里都有过

^① 原注：Yashar Kemal 的小说《Mehmed，我的雄鹰》对这种关系做了很形象的描写：主人公警告地方警长，要他停止无休无止的追杀，趁早躲起来别再出头。而警长却终于把 Mehmed 和他的妻子、出生不久的儿子和另一名妇女堵在了一座山洞里。为救大家，Mehmed 提出投降。但当警长正要带走他的俘虏时，一名妇女却出言讥讽：“你以为你是在公平决斗中抓到他的吗？他只是因为爱护孩子才遭了你的毒手。”警长犹豫了，他当然可以把这位著名的匪徒抓走，但这番胜利实在不够光彩。最终，他还是放掉了他。

^② 原注：著名匪徒 El Tempranillo 手下的 Luis Borrego 甚至在回乡之后成为了 Benameji 的市长，这充分说明了在当地的传统当中匪徒是不会受到歧视的。

^③ 译注：有句古老的苏格兰谚语表达了村民们对待匪徒的普遍态度，即：斗魔鬼不如哄魔鬼。

这样的例子。在有些落后的地方，天高皇帝远，匪徒们不但受到容忍与保护，甚至还成了当地的领袖人物，在巴尔干半岛就经常有这样的事情。

19世纪晚期马其顿地区的科塔·克里斯托夫（Kota Christov）就是这样一个角色：他是该地区最令人生畏的匪帮首领，但同时还是村子里的掌权人，是商店老板，是酒馆掌柜，所有的交易也都经过他的安排。为了维护村子的利益，他抵制地主（往往都是阿尔巴尼亚人），公然反抗来此为军队与宪兵征饷的土耳其军官，为这些事他经常要搭进一整天的时间，而那些人也从来不敢当真惹恼他。他是个虔诚的基督徒，在每一次的劫掠之后都要跪倒在拜占廷圣三一修道院的神龛前，哀悼在搏斗中死去的基督徒们——虽然我们有理由认为阿尔巴尼亚人并无宗教可言。^①毫无疑问，科塔也不是一名简单的匪徒，尽管他曾在现代的各种意识形态之间摇摆不定——最早他为土耳其人打仗，然后又投身于马其顿革命组织，接着又倒向希腊人——他是为“他的”人民的权利而抵抗不义与压迫。看上去，他很能够区分什么是可允许的攻击什么又是不可允许的，这些都反映了他的正义感或当地的政治见解。无论如何，他驱逐了手下的两名匪徒，原因是他们杀死了一名显贵，尽管此前他自己也曾亲手处决过好几名贪官酷吏。为什么这样的一个人不能被简单地归类为侠盗呢？惟一的原因就是：在土耳其人治下的马其顿，他不是——至少在大部分的时候

^① 原注：但奇怪的是，他竟然也成了阿尔巴尼亚人的英雄，有一首阿尔巴尼亚的歌谣就是歌颂他的。

间里不是——一名逃犯。在那里，政府与贵族的结合还不是很紧，这位罗宾汉竟公然就是一位社区长官。

根据当地人的标准，一位勇士不仅要诚实，更应该可敬。正如我们看到的，罗宾汉们的行为总是富于道义，比如劫富济贫，比如不胡乱杀人，但更重要的是，他们坚持了那些德高望重的公民们才具备的道德标准。农民社会能对匪徒活动做出显著的区分；哪些人是要给予支持和颂扬的，哪些人，尽管有时也会做些好事，却得不到这些。在相当多的语言当中都产生了足够的词汇来区分不同类型的匪徒。也有相当多的民谣，在结尾处都描述了某个著名的匪徒在临终前忏悔自己曾犯下的罪孽，或是竭力弥补过去的恶行。因德杰（Indje）生前三次把大地搅得动荡不安，死时和一条狗一同被埋进了坟墓。但这可不是一名侠盗的命运，因为侠盗是没有罪孽可供忏悔的。相反，人们还会为他们的安全祈祷，就像斯蒂凡诺的女人们为伟大的穆索里诺所做的那样：

“穆索里诺是无辜的。
那些不义的人判他有罪；
啊，玛利亚，啊，圣乔治，
让他常在你们的保佑之中……
哦，耶稣，哦，玛利亚，
别让他受伤，
永远地，都别让他受伤。”

穆索里诺 1875 年生于圣斯特凡诺，1897 年蒙冤入狱，1899 年越狱逃亡，1901 年再度被捕。他在监狱里一共度过了 45 年，因此陷入疯癫，死于 1956 年。他的名气比同乡加勒布里亚还大。



这类侠盗们多是些好人：杰西·詹姆斯从没抢劫过牧师、寡妇、孤儿，或是从前南方联盟中的士兵，不但如此，他还是个虔诚的浸礼派教徒，曾在一所教会的唱诗班中教书。

确实，善良的匪徒在死后都获得了一个道德上的最终立足点，站在人性与神性之间。在阿根廷，大量的祭仪围绕着匪徒们的坟墓。19 世纪内战中的斗士们大多成了劫匪，他们工程浩大的墓穴往往带着他们政党旗帜的颜色。

这样的一个人自然而然是要得到帮助的，没有人愿意站在法律的一边来对抗他们。在他熟悉的乡村，没有军队或是宪兵能够抓到他。如果被捕只能有一个原因，就像西班牙的民谣里唱的那样：

“悬赏两千埃斯库多的银币
只为了要他的脑袋。
很多人垂涎这笔赏金，
但都失败了，只除了
一位身边的同志。”

尽管警察常会争功，但无论从实践中还是从理论上，匪徒的死往往都是因为同伙的背叛，就像乔里亚诺那样。（对此，甚至还有过一句谚语：“死了以后再处决，就像警察对土匪。”）民谣和故事里有的是这样可憎的叛徒，从罗宾汉时代持续到 20 世纪：罗伯特·福特出卖了杰西·詹姆斯，帕特·加里特（Pat Garrett）出卖了“比利小子”，吉姆·默菲出卖了山姆·贝斯：

“当天使加百利吹响了他的号角，
哦，吉姆，他会得到些什么呢？”

在一些官方记录中也是这样：18世纪喀尔巴阡山的匪徒奥里克萨·德夫巴斯（Oleksa Dovbus）并非像民谣中唱的那样是死于情妇的出卖，而是被一个叫做斯蒂潘·德文卡的曾受过奥里克萨·德夫巴斯周济的农夫从背后射杀的。萨尔瓦多·乔里亚诺也是被出卖的，安吉罗里诺和迪亚哥·克里恩特斯也都是同样的命运。他们还能怎么死呢？

那么，他们是不是神龙不见首尾？是不是刀枪不入？“人民之盗”被认为的确具有这样的能力，他们与其他的亡命徒不同。以上的说法就反映了农民们对他们的认同程度。他们总是在乡村逡巡，穿着密不透风的伪装，或者装得像普通人一样，在自报身份之前是根本不会被政府军识破的。因为没有人会出卖他们，也没有人能从普通人中把他们辨别出来，所以，他们就确实是“神龙不见首尾”了。这些轶闻只是对匪民关系给出了一个象征性的表述，而他们的“刀枪不入”却是一种更为复杂的现象。在某些层面上，它反映出匪徒们在群众中间和在自己土地上的那份安全性；在另外的层面上，它反映了百姓们的某种意愿：勇士是不败的。同样的意愿也产生了另外一些永恒的神话：好的国王也是不会死的。侠盗和明君一样，他们的死亡并不是真死，他们还会回来，再度伸张正义。人们总



萨尔瓦多·乔里亚诺（1922-1950年）是意大利名声最好的匪徒，这张由新闻记者拍出的照片着意刻划了他的英勇形象。



最上图：1950年7月5日，萨尔瓦多·乔里亚诺死于喀斯特维拉诺的一个庭院，警方宣称他是死于警察之手。画面上能够看到被抛下的手枪和勃朗宁轻机枪。

上图：萨尔瓦多·乔里亚诺。匪帮的伏击战场景被弗朗西斯科·德·罗西(Francesco de Rosi)的著名电影所再现，而真正的战斗也正是发生在这个地方。

是拒绝相信侠盗的死讯。所以，罗曼诺（Romano）军士并没有真被杀死，还有人看到他在乡间秘密而孤独地漫游；皮尔马利斯（安塔路西亚匪徒中的一员，关于他，流传着不少故事）“其实”是去了墨西哥；而杰西·詹姆斯则是走进了加利福尼亚。要知道，这些匪徒们的失败就是他们的人民的失败，更糟的是，他们的死亡就是希望的破灭。人可以暂时地得不到正义，却决不能没有希望而活。

然而，匪徒们的“刀枪不入”并不仅仅是种象征，它经常也是某种迷信的产物，以此来显示自己是得到神助的。意大利南部的匪徒们常会戴着被教皇或皇上祝福过的护身符，并且以为圣女在时刻保护着自己；秘鲁南部的匪帮也祈求于神女卢伦（Luren），巴西东北部的匪帮则托庇于当地的圣徒。在南亚与东南亚等匪徒长期活跃的地带，迷信手段得到高度发展，它的重要性也更加明显。爪哇一些古老的匪帮带着极重的迷信与神秘色彩，和其他匪帮不同的是，他们还共同信奉一种叫做埃尔摩（elmu）的符咒，它是由一个单词、一块护身符和一行箴言共同组成的，但有时也仅仅存在于心中。匪徒们通过一些修炼、冥想来获得符咒，也有的是来自某人的馈赠，或者干脆就是买到的。有些人刚一出生就会得到符咒，符咒上指明了他今后的出路。就是这些东西使得匪徒们“神龙不见首尾”和“刀枪不入”，还能够对他们的抢劫对象施加催眠，能够通过占卜来确定每次行动的时间和地点——一旦抢劫计划被“神灵”定了下来，也就不能轻易地加以改变了。在这些印度尼西亚匪徒迷信中颇为有趣的一点是，它还能够

在某些特定的场合里被普及开来。在迎接千年盛世的热潮中，狂热的群众们也相信了自己被赋予了刀枪不入的魔力。迷信的作用还有，让匪徒们可以从神灵那里为自己的行为找出一些合理性。但是，它也许更像是一种双重保险：一方面增强了匪徒们的手段，^① 一方面也可以从中为某一次的失败找出原因。因为，如果占卜的结果被误读，或是哪一个巫术中必不可少的条件没有具备，也就解释了某个战无不胜的英雄的失败，同时也暗示了不能把失败归罪于神启或巫术的不灵光。但是，穷人与弱者还是知道了他们的英雄与保卫者并不是真正刀枪不入的。虽然他们总会东山再起，但一样会兵败身死。

最后要说的是，侠盗是正义的化身，那就理所当然地不会与其他的神界或人类的正义力量发生冲突。有不少的故事都讲述了匪徒与国王之间由冲突而和解的故事。罗宾汉的故事就是一例：国王听信了诺丁汉公爵的谗言，追捕这位侠盗，经过一番战斗却没能取胜。最后两雄相遇，惺惺相惜，^② 国王允许罗宾汉可以继续活动，甚至必要时，国王自己也愿意随时听候他们的召唤。^③ 这些轶闻的象征

① 原注：印度尼西亚的匪徒首领们只有在成功的行动中证明了自己的领导能力之后才能获得帮众们的崇信。多数匪帮在行劫之前都要进行占卜，只有少数勇敢过人的领袖才会置占卜于不理。有一支民谣讲道：一名了不起的匪徒接受了一位巫医的治疗。巫医用最厉害的非洲巫术赋予这名匪徒刀枪不入的本身，但同时也告诉他，在施用这项本领之前，先要向一些神祇们祷告。这些神祇是：腿神、警备神、枪神、怀疑神、了望神，等等，等等。

② 译注：司各特在《艾凡赫》（旧译《撒克逊劫后英雄传》）一书中以罗宾汉为配角，描写了他和狮心王理查从冲突到友善的经过。在司各特的笔下，罗宾汉在外型上与普通农民无异，虽然箭术过人但武艺平平，他在关键时刻和单枪匹马的狮心王并肩作战，照中国的说法是有救驾之功。

③ 原注：历史学家们曾经试图搜寻皇家档案中国王向罗宾汉支付饷银的记录，以此证明罗宾汉确有其人。

意义是不言而喻的。但要在匪徒猖獗的地区，要为这些故事找出证据却是难上加难。在山高皇帝远的地方，故事中国王的角色就由地方长官来替代。任何人如果生活在匪徒猖獗时代，都会知道当地长官和匪徒首领之间肯定有着某种特殊关系，每一位纽约居民都知道警察和暴徒之间（详见下文）也有着类似的关联。著名匪徒被国王赦免并授予官职的事情屡见不鲜，安塔路西亚的埃尔·泰姆普罗尼洛（唐·何塞）就是一例。同样不难理解的是，不脱小农意识的罗宾汉认为自己的一伙人是“忠诚而正义的”。惟一的困难是，侠盗和人民走得越近，离开当局的怀抱也就越远。当局也就更倾向于视他为革命分子而施以剿杀。

因此，侠盗生涯通常不过两三年而已，除非活动区域极为偏远或能享受极大的政治庇护。^①因为当局如果真的出动大批军队（其效用在阻吓匪徒的方面往往并不明显，却给支持匪徒的农民们带来了灾难），并悬以极高的赏额，匪徒的日子也就屈指可数了。只有现代一些组织严密的游击队才能在这种恶劣处境中支撑下来，但侠盗们却远没有现代游击队这般的力量：原因之一是他们往往只是小股武装，一离开本乡本土就变得孤立无援，再有，他们在组织上与意识形态上也太旧派了。

实际上，他们大多和革命派扯不上什么关系，虽然真正的侠盗无不同情于革命者的志向，并会在力所能及的时

^① 原注：加诺斯克活动了两年，迪亚哥·克里恩特斯三年，穆索里诺两年，19世纪60年代绝大多数意大利南部的匪徒活动都没有超过两年的生命期。只有乔里亚诺活动了7年，最后因失宠于黑手党而失败。

候加入到革命的阵营当中。我们会在后面的章节里继续讨论这个话题。尽管如此，侠盗的目标往往并不激烈。他们并不是反对农民阶层里普遍存在的贫困与饱受欺凌，而只是试图建立或重新建立起代表正义的“古代的顺序”——也就是说——寻求在剥削社会里的公平交易。他们除恶扬善，却并不想去创建一个自由与平等的社会。众多的故事里讲述了他们一个又一个小小的胜利：挽救了一位寡妇的农场，杀掉了当地的一名贪官，解救了一名监牢里的囚犯，为一名含冤而死者复仇。至多——这样的例子是不多的——像阿普利亚的瓦达雷里（Vardarelli）那样，命令地方官给劳工们发放面包，或者取消赋税。（这一点是非常关键的。这就是为什么 18 世纪法国匪徒马德林——一名职业走私贩——会毫不费力地赢得侠盗的美名。）

普通的侠盗们无法做得更多，像我们将要看到的那样，在某些社会当中，匪徒活动并不仅仅是 6-20 人之间的小团伙偶然地做些善事，而是长久以来的一种习俗。在这样的地方，匪徒们的革命潜力是比其他地方大得多的（详见第 6 章）。传统的侠盗代表了一种社会抗议的极端原始的——也可能是最原始的形态。他势单力孤，却拒绝弯下脊梁——仅此而已。多数像他一样的人迟早会拣一条更便捷的道路，做一名普通匪徒，不管穷人富人一块儿抢（也许在自己的村子里会有些例外），或是做一名贵族的扈从，列身于一个全副武装的小队当中，和官方势力达成妥协。这就是为什么那些没走这些路线的少数人，那些心灵没有受到玷污的少数人，会背负着太多的崇敬与期盼。他

们虽然不能根除剥削，但他们可以证明：正义不是虚幻的！穷人们不必卑屈，也不再无助。^①

这就是罗宾汉不死的原因，也是为什么人们要凭空创造出这样一位侠盗的原因。穷人需要他，因为他能够带来正义，如果没有正义，就会像圣奥古斯丁所说的：整个王国就是个大匪窝。在那些时候，穷人们不可能有彻底消灭剥削的期望，而只是想把剥削的程度缓和一下，所以最需要有人充当侠盗的角色。即使穷人们有保留地接受了不利于匪徒的法律，情况也是如此。侠盗们替天行道，他们描绘出了一种高级形式的社会，尽管这种社会是不可能存在的。

^① 原注：很重要的一点是，传说中的匪帮头领经常身不高，力不大，或是有这样那样的缺陷，帮中最强壮的人物肯定不是他们。“因为神想要通过他们来证明：我们每一个人，无论是胆怯的、卑贱的或是贫穷的，都能在神的授意下做出不凡的事迹。”

译注：前面的注释里提到过，司各特笔下的罗宾汉看上去就是个普通农民，除去箭术之外武艺平平。《水浒传》里的宋江就更是个典型的例子。

1 MAR 19 1977



5.

复仇者

就连上帝都要后悔
当初为什么造了人类？
在世间充满了不义，
充满了痛苦和空虚。
人啊，尽管虔诚，
却也残忍、冷酷。

——引自一篇巴西的匪徒故事

啊，绅士们，如果我也识文断字，我早就把
人类消灭了。

——迈克尔·卡卢索 (Michele Caruso)，匪
徒，曾做过牧羊人，1863 年被捕于贝
内文托

只有侠盗们才会对杀戮与暴力慎之又慎。但我们也不必期待他们总能够实践那些超乎常人的道德标准，虽然无论是他们自己还是他们身边的民众都能够接受这些标准，

并且也期盼着这些标准得以实现。有些侠盗在刚看上去的时候会有些奇怪，他们不仅表现出无法被简单解释为“倒退”的残忍与令人恐惧的一面，而且这令人恐惧的一面恰恰也构成了他们公众形象的一面。尽管他们的行动中时常带着残酷与恐怖的色彩，但他们依然是人们眼中的英雄，甚至在某种意义上，正是这残酷与恐怖的一面才为他们赢得了英雄的称号。他们不仅仅是除恶扬善的侠士，还是复仇者和权力的行使者；他们的呼声并不能说就是正义代言人的呼声——尽管在以血还血的社会里复仇和正义是密不可分的——而是这样一些人的呼声：他们要证明，即便是穷人和弱者有时也会变得可怕。

对这样一些社会中的怪兽，我们很难说是否应该把他们视作侠盗的一个亚变种？他们置身其中的道德世界里（在那里，民谣、诗歌和故事集都不乏对他们的描述）既含有对“侠盗”价值观的认识，也有对这些“怪兽”们的看法。在一首记述大盗拉姆皮奥的歪诗里就这样说道：

“他喜怒无常
以杀人为乐；
但也会怀着善心
给穷人一些吃的。”

在巴西东北部的匪徒当中，既有一些像大盗安东尼奥·塞尔维诺（Antonio Silvino, 1875 - 1944, 在 1896 - 1914 年间做过匪徒首领）那样的人物，人们总是把他们

的善行铭记在心；也有一些像里奥·普雷托（Rio Preto）之类的恶人，让人们谈虎色变。尽管从广义上来说，匪徒的形象是两者兼备的。让我们来追随那些荒郊野岭中游吟诗人的讲述，让大盗维尔乔里诺·费尔瑞拉·达·西尔瓦（Virgulino Ferreira da Silva, 1898 - 1938）的事迹来为我们的观点加以说明：

大盗维尔乔里诺·费尔瑞拉·达·西尔瓦，通常被人称做“上校”或是“拉姆皮奥”，生在一个可敬的农民家庭。他的家坐落在巴西的伯南布哥州一个偏僻的山脚下，那时，村里的日子可以说是相当不错的。他可是个聪明的孩子，虽然——在匪徒的传奇故事里常是这样——身体并不强壮。所以，他身边的弱者们才竭力要证明：这位“孱弱”的大盗能做到的他们也一样能够做到。诗人泽贝里写道：

“在拉姆皮奥住的地方，
懦夫也会变得勇敢，
绵羊会坚强起来，
猴子会和美洲豹作战。”

而他的叔叔马诺尔·罗普当时却坚持让这孩子将来成为一名医生，因为：

“在这片广大的土地上，
还从来没人见过医生；

他们所知道的一切
只是牧牛工、匪帮，还有
民谣歌手。”

但年轻的维尔乔里诺对医生的职业毫无兴趣，他只想成为一个牛仔，虽然在这个时候他已经有了一定的文化水平，在学校仅仅三个月就学会了罗马算法，并且，他还显示了相当惊人的诗才。在他 17 岁那年，费尔瑞拉人被诺古埃拉斯人赶出了自己的农场，他本人也被错误地指控为窃贼。这就是仇恨的开端，也是这股仇恨使他走上了草莽之途。“维尔乔里诺”，有人说，“他坚信上天的裁决。”但他自己回答说：“好的书本告诉我们要尊敬父母，如果我不能捍卫我家庭的尊严，那我不配做一个男人。”所以：

“在圣弗朗西斯科
他买了枪支和匕首。”

并且纠集了他的兄弟们和其他的 27 名战士攻打维尔迈拉山的诺古埃拉斯人。从仇恨到落草是很合逻辑的一步。拉姆皮奥成了一名游侠，甚至比安东尼奥·塞尔维诺还要有名，而后者在 1914 年的被捕曾使山区的匪徒中一直后无来者：

“无论是士兵还是平民。
他对谁都不会宽恕；

匕首是他的爱人
枪支是他的礼物；
他让富人一无所有，
他让勇士对他屈服。”

但在全部的岁月里（准确来说，是 1920 - 1938 年间），他虽然让整个东北地带谈虎色变，但这位匪徒、这位诗人，却始终哀悼着自己的命运：为什么命运让他成为匪徒而不是一个诚实的劳动者？而匪徒的结果除了不得好死别无其他，在一场公平决斗中战死已是惟一较能承受的结局了，但就连这样的“好运”也不是能够轻易降临的。

对大众们来说，无论过去还是现在他都是一个英雄，只是形象上稍微暧昧了些。一个置身于摩斯奎托市镇的来自边远地区的居民对这位英雄之死的反应可能是非常典型的。当他看到士兵们为了证明英雄确实已死而把他的头颅装在煤油罐里带回来时，他说：“他们杀死了上校，因为再虔诚的祈祷在水里也是无效的。”这样说，是因为英雄是在一条干涸的小溪里陷入绝境的。还能有什么解释能够比魔法的失效更为合情合理？再说，虽然他称得上是个英雄，但还不能算一个“好”的英雄。

有一段真实的故事：他曾经朝圣般地去觐见著名的“裘塞里奥的先知”帕达·西塞罗（Padre Cicero），在落草之前请求他的赐福。这位圣人先是进行了一番规劝，规劝无效后便给了他一纸任命：任命他为上校，任命他的两个兄弟为中尉（这个故事的真实出处我们将在下文介绍）。

但是，记载这则故事的歌谣里却不见有任何除恶扬善的描述（除了在匪帮内部），甚至连劫富济贫伸张正义也都没有提及。它只是记述了战斗、创伤、对市镇（或是被人们看作是市镇的巴西边远的林区）的劫掠、绑架、抢劫富户，再有就是和士兵、妇女、穷人有关的一系列冒险，但没有一件事情能带一些罗宾汉的影子。相反，歌谣里却记述了不少的“恐怖”：拉姆皮奥是如何在囚犯的妻子已付赎金的情况下还是撕了票；如何屠杀劳工；如何用残忍的手段折磨死一个骂过他的老妪（逼她裸身在一簇仙人掌上跳舞）；如何虐杀了一名冒犯了他的匪帮成员（这个倒霉的家伙被逼吃下了足足一升的盐粒），类似的事情还有很多。对穷人们来讲，拉姆皮奥身上的残忍与无情肯定多于友善的。

奇怪的是，虽然真实的拉姆皮奥是反复无常甚至可以说是残忍的，但他自己却把自己视为正义的化身，至少是在性道德规范这一点上：

勾引妇女的人会被阉割，强奸妇女的行为被严令禁止。但即便一贯严厉如此，帮众们也还是被这样的一项命令惊呆了：他命令剃光一名妇女的头发并把她赤身裸体地赶出去，而她所犯的罪孽却并非通奸而是背叛。但至少有一名帮众，安吉罗·罗切，绰号叫拉巴达（让人吃惊的是，他在退休以后，竟然做了贝亚法院的看门人），看上去的确具有侠盗的天性，可惜这些特点在传说故事里只被一笔带过。

无数匪徒的身上都带有残忍的本质：

“当我经过的时候，
整个威驰（Vich）平原都在颤抖……”

讲述 16、17 世纪加泰罗尼亚地区匪徒故事的民谣中有不少的主人公都说过上面的话，在这些故事里，“关于慷慨与仁慈的章节屈指可数”（引自杰出的历史学家福斯特的描述），尽管他们之中被传唱得最多的匪徒在很多其他的方面还是能表现出一些“侠义”的。他们通过一些非犯罪的行动来作为匪徒生涯的开始，抢劫富户而非贫民，只为荣誉而杀人，以此来保持较为光彩的形象。我们将要看到，残忍也是匪徒的特性之一，它一再地与一些“侠盗”的品行混合起来。乔昆·穆里塔是个完全被虚构出来的亡命徒，他的身上就混杂有恐怖、残忍与侠义的特征。在加利福尼亚，他帮助墨西哥人抵抗美国佬。尽管纯属虚构，但这一人物却能活灵活现地渗透到加利福尼亚的民间传说中去，甚至作为正史也会让人信服。无论何时何地，他都是力量与复仇的象征。

从另一方面来讲，极端残忍的事例在典型的匪徒当中也并不常见。1917 年到 20 世纪 20 年代在秘鲁胡安诺克（Huanuco）省的血腥杀戮，列为匪徒行径也许是个错误，虽然不少匪徒也参与了这场屠杀，但屠杀的动机被归结成“原因不尽于此，主要是宗族间的仇恨。”实际上，从证据来看，那是一场宗族仇怨，引发了男人之间对杀戮的狂热，这狂热驱使他们去无情地烧杀、奸淫、洗劫与破坏。

除了在本乡本土，他们无处不为非作歹。1948年发生在哥伦比亚的可怕的暴力现象更是远远超出了匪徒活动的常情。这是一场由流产的农民革命而形成的无政府状态，其中发生的暴力令人叹为观止。但最残忍的事件被认为是发生在这个嗜血国家中早期的游击队战争里，比如把俘虏在被激起兽性的军士面前切成碎片，而仅仅是出于娱乐目的。这流行病一般的暴力与屠戮即使在施暴的当事人看来也是极不人道的。如果在残酷的内战中屠杀一名手无寸铁的乘客或是村民还勉强能说是情有可原的话，那么，把胎儿扯出孕妇的肚子再塞进去一只公鸡（这是件证据确凿的事）就只能说是有意的罪孽了。但是，有些犯下了这般令人发指的罪行的人在家乡却依然被当作英雄来看待。

极端的暴行只在一些特定的地方才与匪徒活动交迭。然而，我们有足够的必要把它当作一种社会现象来加以解释。（这名匪徒也许是个精神患者，但如果有很多的农民匪徒都神志错乱就不太可能了。）

有两个可能的原因是可以接受的，但还不足以完全解释这种极端的暴力。第一个原因，用土耳其作家亚萨·凯迈尔（Yashar Kemal）的话来说：“匪徒的生活是靠着爱和畏惧来支撑的。如果只有爱在激励着他，他就会变得软弱；如果只有畏惧在激励着他，他就会被别人怀恨，丧失大家的支持。”换句话说，即使是最好的匪徒也要证明出他可以是“很可怕的”。第二个原因，残忍是与复仇交织在一起的，而对于最侠义的匪徒来说，复仇的行动也是最合情合理的。让剥削者用自己的金币给被剥削者以补偿是件

不可能的事；剥削者得以运用的财富、权力和优越的社会地位是被剥削者无法运用的，除非掀起一场社会革命，让高贵的人卑贱，让卑贱的人高贵。匪徒所有的只是个人资源而已，但其中，暴力的效果是最显而易见的。一首著名的保加利亚歌谣记述了一些相当残忍的匪徒活动，歌谣的名字叫做“斯多伊安（Stoian）和奈德里亚（Nedelia）”：斯多伊安曾在一座村子里给奈德里亚当佣人，受到了奈德里亚的虐待，后来斯多伊安和同伙们一起洗劫了这座村子，绑架了奈德里亚并强迫她做整个匪帮的女佣，但这番羞辱还嫌不够，最后他还是砍下了她的脑袋。

但显然，还有更多的暴力行为毫无理由可言。有两种针对这一问题的正确解释，但在提出之时也不免心存疑虑，因为社会心理学就像是一座深不可测的密林，只有傻瓜才会在穿行其中时肆无忌惮。

一些最著名的极端使用暴力的例子都与社会地位低下的群体（比如，在白人的种族歧视社会中的有色人种）或是处境更为恶劣的受主流社会压迫的少数民族有着关联。在墨西哥，加利福尼亚的乔昆匪帮一直在对抗着入侵的格里哥人，他们既行侠仗义，又手段血腥。但如果我们了解了该匪帮的创建者是切罗基族的印第安人，也就是说，是属于一支在社会底层无望挣扎着的一个群体，那么，这种行为上的反差也许就不难被理解了。在被称为“血暴”，横扫秘鲁万卡约农村的洛佩兹·埃尔布加（Lopez Albuja）的身上也有类似的情况。这些“匪徒们”烧杀抢掠，“报复自己种族之外的（比如白人）所有贪得无厌的人”。在

玻利维亚，1952年的革命之前，有过印第安农奴反抗白人主子的事件，在不长的时间中，他们也经历了从麻木不仁到残忍暴怒的转变。

这是一种狂热的不分青红皂白的报复：但施加报复的人却往往都是社会生活中的弱者、是牺牲品、是在梦里都无望取得胜利的人。所以，报复的行为更像一场大毁灭，把整个世界荡成灰烬：因为“好”的世界看来是不可能存在的。斯塔格利（Stagolee）是黑人民谣中神话般的英雄，他像一场地震一样毁灭了整座城市，简直就是另一个力士参孙。布莱希特笔下的海盗珍妮（Priate Jenny）曾是一家最差劲的饭店里的地位最低的烧饭女佣，所有的人都能拿她取笑，她梦想着海盗会乘着八桅船驶来，占领这座城市，然后问自己有谁可以得到宽恕？一个也不宽恕，他们全都得死，当他们头颅滚落的时候海盗珍妮开怀大笑。在意大利南部的被压迫者的浪漫故事中的英雄，比如喀尔巴阡山的匪徒尼诺·马蒂诺（Nino Martrino）梦想着全世界的毁灭。杀戮和折磨是绝对权力最原始、最个人化的宣言，造反者内心深处越虚弱，这种宣言的企图就越强烈。

但是，即使这些暴动取得了胜利，胜利也会把自身引向毁灭，因为落后的农民暴徒并没有什么积极的新构想，只是一心想着消灭上层建筑，他们认为正是这种上层建筑毁灭了旧日里的美好秩序，使生活不能美满，交易不能公平。不管是烧是杀，总之是去除一切对农牧民来说不必要的东西，他们以为这就能去除腐败，只留下那些美好、纯洁与自然的东西。所以，意大利南部的游击队不只是消灭

敌人、销毁卖身契与地契，也毁掉“多余的”财富。他们靠毁灭来伸张正义。

然而，还存在着另外的一种情况，暴力的使用已经超过了即便在暴乱频繁的社会里都难以接受的界限。这种情况发生在中国产生剧变的时期，传统的社会秩序被完全打乱，剩下混乱无序的无政府状态。人们已经熟视无睹于大规模的家族寻仇事件，尽管这类事件已经愈演愈烈，完全脱离了控制。家族寻仇通常也是一种社会机制，有着它自己的刹车装置。如果某人的死或别的什么事件使两个对立家族的得与失趋于均衡，他们一般会坐下来谈判，做出一个了结，通过第三方的保证，或是通婚或是用其他什么方式，来停止杀戮。^① 如果因为某些原因（最明显的是，新政权由于在一些事情上无法融通于地方习俗而进行了干涉，或是给了两个对立家族中更具政治影响力的一家以支持），刹车装置停止运作，家族仇杀就会历时更长，规模更大。其结局或是某一家的势力被连根拔掉，或是双方重新回到谈判桌上，商谈早在一开始就该定下的和约。如我们在匪徒拉姆皮奥的例子中见到的，这种家族和谈习俗机制的崩溃和其他一些因素制造了大量的强盗与匪徒（事实上，家族仇杀几乎是巴西匪徒们落草生涯的惟一起因）。

关于这类习俗机制的崩溃我们还有一些更好的例子。

^① 译注：英国的人种学家E. B. 泰勒对通婚曾有过这样的解释：“要么跟他们结亲，要么被他们杀死。”列维-斯特劳斯也说过这样的话：要保护自己不受外人、甚至敌人侵害，最简单也是最可靠的办法，便是通过联姻将这些人结成同盟。美拉尼西亚的一些部族宣称“婚姻的目的是弄到内弟”，他们对此真有极充分的认识。有些人解释道，结果是“只到征战对手部落里去讨老婆”了。

迈洛凡·德吉拉斯（Milovan Djilas）在他出色的自传《没有正义的土地》一书中，描述了一战之后在他的老家蒙蒂尼格洛，曾指导着人们行为规范的价值体系是如何崩溃的。他记录了一个异常的时期：信奉东正教的家乡人在内部仇杀之外，不是抢劫邻近的信奉天主教的阿尔巴尼亚人或是信奉伊斯兰教的波斯尼亚人，就是反过来被他们抢劫。在20世纪20年代早期，一支队伍出发去抢劫波斯尼亚的村庄，类似的行动不知从多久以来就一直发生着。但这一次，他们所做的事连自己都感到恐怖、都觉得是罪恶的，这也是历来的抢劫中从来没有发生过的：他们用酷刑折磨对手、强奸妇女、甚至杀害儿童。他们是情不自禁的。生存的规则一度在大家心中是很清楚的；他们的权利和义务，比如行动的范围、限制、时间和目的都建立在习俗和先例之上。他们的所作所为不仅出于这个原因，也因为他们是体系中的一部分，其价值观不能与之有过于明显的冲突。而这体系中的一部分崩溃了：自从他们没能殊死反抗奥地利人的入侵（依据德吉拉斯的说法），他们便无法再视自己为“英雄”。直到在一个新的、也是更可行的基础上——这是靠了蒙蒂尼格洛的人民对共产党的依附——这种英雄的价值体系才得以恢复。1941年，反抗德国人的呼声日趋高涨，便有成千上万人手持来福枪进入蒙蒂尼格洛山区，再一次“光荣地”战斗与牺牲。

我们已经看到，匪徒活动会在社会动荡不安的时候大量出现。这样的时期里也更容易引发残酷的暴力行为。毫无疑问，与以往相比，动荡年代中的暴行会出现得更频

繁，组织得也更严密，在一些农民起义与乡间暴动中这一点表现得尤为突出。这些暴动往往无法转化为社会革命，暴动者只能走入无法无天的强盗生涯——欲壑难填、怒火中烧、愤世嫉俗，就连独行盗也不例外。在可能出现的种种后果中，下一代的问题无疑是最严重的：孩子们自小就在暴力中成长，他们见过家园被烧毁，见过父兄被屠戮，见过姐妹被强暴，当他们长大成人，也就自然而然地投身于更加肆无忌惮的暴行当中。

让我们来看一段对话：

在你一生中对什么事情印象最深？

——是亲眼看到房子被烧毁。

什么事情给你的打击最大？

——在山里，妈妈和弟弟因为饥饿而哭泣。

你受过伤吗？

——五次，全是枪伤。

你最想要什么？

——想要和平和宁静，还想工作，想读书识字。

——但他们只想杀我，绝不愿让我活着。

说这番话的人是哥伦比亚的匪帮首领蒂奥菲洛·洛加斯（Teofilo Rojas），年仅 22 岁，接受访谈的时候他已经被指控参与了大约 400 起犯罪行为：在洛迈拉里斯，屠杀了 37 人；在埃尔塔米拉，18 人；在智利，18 人；在胡安德拉斯，30 人；在埃尔萨拉多，也是 30 人；在托奇，25

人；在瓜尔多，也是 25 人；在洛斯纳伦加斯，14 人，等等，等等。

蒙斯格诺·加曼·库兹曼（Monsignor German Guzman）比绝大多数人都更了解在家乡哥伦比亚发生的暴力事件，他这样描述过那里的误入歧途的嗜杀少年：

首先，在农民生活中，本是紧密相连的人和土地，这时却分开了。他们不再下地种田也不再照顾果树的生长……他们是群没有希望的人，更确切地说，是群没有希望的少年。不确定性充斥着他们的生活，表现为冒险行动和对世俗使命的自我实现，而这些是不具备超验的意义的。第二，他们对农田也丧失了父辈们当初的感觉，不再牵挂它，也不再爱它。而对农田的牵挂和爱才可以把人引向安宁，带给人一份安全和长久的感觉。他们永远是四处漂泊的冒险家和流浪汉。不稳定性加上人与土地的疏离，只与违法犯罪一墙之隔。对他们来说，逗留、踌躇、爱上一块地方就等于是对自己的认输，路也就走到头了。第三，飘萍般的生活把这些年轻的社会公敌们带入了一个朝不保夕的危险处境，这处境迥别于远方的家乡。他们的流浪生活意味着对情感上的满足有一种漫无头绪的寻求。这就解释了他们的性焦虑和异常暴行的发作周期。对他们来讲，“爱”就意味着放肆的强奸和偶然的同居……当他们认

为女人不知出于什么原因而要离去时，他们就会杀了她们。第四，他们丧失了“道路”的感觉，而这种感觉却是完整的农民生活不可或缺的。苏格兰高地上的人们关注着道路，沿着这些路，他们运送着无数的货物，直到在某种意义上，这些道路都成了他们自己不可分割的财产。这是一种对道路的依恋，使人们总在路上来了又去，去了又来。但恶徒只循小径，因为军队在追捕他们，也因为游击战术迫使他们寻找一些适合伏击战的地点或是实施突袭的密道。

在这样的情况下，只有坚定的操守和强烈的自律才能使人不致于堕落为狼，但这两点却都是与民众暴乱无缘的。

尽管我们仍要提及匪徒活动病因上的失常，但暴力与残忍往往是与复仇密不可分的。复仇，既因为个人蒙受的羞辱，也指向了压迫者。1744年5月，匪徒首领奥里克萨（oleksa）袭击了绅士康斯坦丁·泽罗尼克的乡间宅第。他把这位绅士的手放在火上烧，把烧红的炭搁在他的皮肤上，并拒绝了赎金。“我来这里不是为了赎金，而是为了你的灵魂，为了已被你折磨得太久的人民”；所以西多会的僧侣对他作了记载。他还杀了泽罗尼克的妻子和未成年的儿子。在僧侣的编年记录中，泽罗尼克也占了一个条目：他是个残忍的领主，在他统治的时期有很多人被杀。在良民变成匪徒的地方，用残暴对付残暴，血债要用血偿。



6.

海达克

纳姆克成了一个孤儿，
没有了爸爸，也没有了妈妈，
没有人给他劝告
没有人给他指引
他不知道在爸爸留下的土地上
怎样耕种、怎样收割。
但是，他是一名海达克，
是团伙中的旗手，
而且，他还为大家看守着财富。

——海达克民谣

· 15 世纪以来，欧洲东南部的山区与平原逐渐被信奉基督教的地主和土耳其的入侵者占据，农民身上的负担便因此而日益加重了。但是，与那些人口稠密或是管理水平相对较高的地区不同，这里，只要肯于努力，自由就并非遥不可及。从那些失去了土地的农民和逃离主家的农奴之中，涌现出了大批持械好斗的汉子，他们成群结伙、拉帮结派。

在一开始，这种结合只是自发的，但随后就从中产生了较为严密的组织。在这片广大的土地上，充斥着一种被一名学者称作“军事组织从自由农当中涌现”的现象。这类军事组织，在俄国叫做哥萨克，在希腊叫做克里斐特(klephtes)，在乌克兰叫做海达马克(haidamaks)，在匈牙利和巴尔干半岛叫做海达克(hajdu, hajdut, hajdutin)。海达克一词可能源自卡扎尔语，原意是牛贩子。这是一群特立独行的农民，最容易走上占山落草之路。

尽管海达克中并不乏罗宾汉式的人物，但他们并不是生来就反对当权者。比如，在匈牙利的某些地方，他们甚至还会依附于贵族，只因不满足于自由人的身份而做了贵族的扈从。随着社会与语言的发展，本是指匪徒中最出类拔萃的解放运动者的“heiduck”一词也逐渐被用来指代某些德国贵族的走狗。下面的情况就更为常见了：在俄国和匈牙利，他们可以接受皇帝和沙皇赠予的土地——作为交换条件，他们放下了手里的武装，如果愿意，还可以自愿追随某位将领去抗击土耳其人。这样一来，他们也就和过去的匪徒身份划清了界限，成了国境线上的卫兵，成了皇权一方的骑士。不过，他们到底还是获得了相当多的自由。他们鄙视那些卑微的农民，但又从与农民阶层的对照中体会到自身地位的高贵。但无论如何，他们头上的反骨总不是能被轻易去掉的，他们对皇权的忠诚是有条件的。所以，17、18世纪俄国的农民大暴动全都发生在哥萨克人的边境上。

海达克的活动还有第三种形式：对于那些身为基督教

徒的贵族或统帅的召唤，他们一概拒绝服从——只在不信教的土耳其人的统治区是个例外。这些自由的海达克们既不忠于君王也不忠于领主。他们是不折不扣的匪徒，但土耳其人的敌人，是大众的复仇者，他们一直致力于比较原始的抵抗与解放运动。这样的海达克是在15世纪才崭露头角的，大概先是出现在波斯尼亚和赫泽戈维纳，随后就遍及了整个的巴尔干半岛和匈牙利，在保加利亚的活动尤为显著。在那里，关于海达克首领的记载可以追溯至1454年。海达克并不仅仅出现在欧洲的东南部，世界各地其实都有分布，只是被各地的民众冠以不同的称谓罢了。比如，在印度尼西亚和中华帝国。出于某种显而易见的原因，他们大多是从那些持不同语言或不同宗教信仰的征服者所压迫的人民之中走出来的。

意识形态的分歧或是对阶级问题的敏感并不是驱民为盗的通常原因，甚至那些迫使独脚大盗流亡在外的小麻烦也仅是现象的表层。我们可以举出一些例子，比如保加利亚的海达克首领潘那亚特·希多夫（Parayot Hitov）（他留给了我们一篇可称之为无价之宝的自传），他在25岁那年走进了大山，原因是为某个微不足道的小小争执殴打了一名土耳其的执法官员。根据他的自传，这件事是发生在1850年。然而总的来讲，如果我们认可那数不清的歌唱海达克的民谣——我们对海达克的认识主要就来源于此——那么，经济原因才是使人成为海达克的真正动机。像一支歌里唱道的：冬天气候恶劣，夏天骄阳似火，羊一只接一只地死掉。于是，斯多伊安当上了海达克：



海达克革命者潘那亚特·希多夫（1830-1918年）是保加利亚人，他是个非常爱国的匪徒，在1867-1868年间领导了一场全国性的暴动。和其他匪徒尤为不同的是，他写过一部自传，并且流传了下来。

如果有谁想当一个自由的海达克，
站到这边，站到我的身旁。
于是二十个年轻人就凑在了一起，
虽然一无所有，
既没有刀剑，也没有棍棒。

海达克塔唐克因为母亲的恳求而回了家。母亲说，当强盗是养不了家的。但就在这这时，苏丹派了兵来抓他。他杀得他们全军覆没，还夺了他们的钱带了回来：“瞧这些钱，妈妈，谁说匪徒养不了家？”事实上，如果运气尚佳，海达克们的经济状况要好过普通农民。

在这样的背景下，真正的侠盗是少之又少的。潘那亚特·希多夫精挑细选了一个罕见的例子：唐科·瓦塔奇（Doncho Vatach）崛起于19世纪40年代，他处决的对象仅限于作恶多端的土耳其人，并且，他还对保加利亚的穷人们乐善好施。至于保加利亚的古代“侠盗”，据一位英国作家在《住在保加利亚》（1869）一书中的记载，他们被称作西利比，大多是些出身较好的土耳其人，他们认同的是伊斯兰的英雄主义，他们不同于只在本村才有群众基础的普通盗匪，也不同于天性凉薄、出了自己的队伍就找不到支持者的海达克。这话也许夸张了些，但可以肯定的是，海达克绝不是罗宾汉，在力所能及的范围之内，他们不分青红皂白地打劫任何人。在民谣当中，下面这一段作为副歌被一遍遍地重唱：

是我们让做母亲的哀哭，
 是我们让做妻子的守寡，
 我们制造了无数孤儿，
 我们自己也全是光棍。

海达克的残忍行径在民谣中是毫不新鲜的。无疑，较之侠盗，海达克和农民阶层的关系非常淡薄。他们不仅头上没有主子，而且——至少在他们的匪徒生涯之内——经常连亲戚都没有（一支歌里就唱过：“我们没有妈妈，也没有姐妹”）。他们生活在农民们中间，与农民的关系却远非“鱼水之情”，倒更像是离乡的士兵，投入到军事生活漫长的放逐状态中。他们中的多数人都是牧民，生活在不断的迁居之中，和生根落户的居民之间并没有长期、固定的联系。希腊的克里斐特甚至有了自己独特的暗语（可能斯拉夫的海达克也是如此），交流起来简直像个自成一体的社会圈子。

要划定一条区别英雄和匪徒之间的界限是困难的，海达克的歌谣里既渲染了他们的罪行也歌颂了他们的美德。例如在中国的古典名著《水浒传》当中，对于英雄们不太人道的行为就有着多处着墨（最终被逼上梁山的一些好汉其被“逼”的过程就是这样）^①。对海达克英雄的定义从

^① 原注：然而，我并不知道有哪个海达克有过像人吃人那样的野蛮举动——比如，最常听说的是杀掉旅客之后再把他的肉卖给屠夫。

译注：我们经常所说的“逼上梁山”总是意味着“官逼民反”，但实际上，有不少最后归顺梁山的好汉是被“自己人”逼的，而且手段之残忍令人发指。比如，宋江欲使秦明入伙，派人装扮成秦明的样子屠杀百姓、放火焚村，使秦明蒙冤，一家老小死于非命；李逵赚朱仝入伙，竟不惜杀死无辜的孩子。

根本上来说是政治意义上的。在巴尔干地区，海达克是保家卫国的匪徒，站在基督徒的一边反对土耳其人。在这种意义上，他们反对的是剥削和压迫，尽管行动不免暴虐，却也为自身赢得了正面人物的一番光彩。但另一方面，他们身上的罪孽会使他们像僧侣一样地终生忏悔，或是长年都受到疾病的惩罚。和侠盗不同的是，海达克没有强烈的道德理念的支持；和“复仇者”也有不同，海达克的残忍并非他们最本质的特点，因为他们有功于民，些许的残暴也就显得勉强可以接受了。

他们并非因为拒绝奴役而选择了自由，而是因为拒绝贫困而选择了劫掠，因此而投入到了准政治的运动中去。我们已经知道，他们占山或是落草主要是出自经济上的考虑，但用官方术语来说，去做海达克也就等于“反叛”，于是，海达克被定义为叛乱者。我们试想，如果没有罗宾汉，舍伍德森林里“快乐的伙伴们”就会变得无足轻重，但是海达克的世界却是两样：巴尔干的海达克像中国《水浒传》中的匪徒们一样，总在等候着与当局政见不同的人或是亡命徒的加入。他们的首领在轮番接替着，其中有一些人相当有名而且受人景仰。但海达克无论是生存也好，还是名望的建立也好，都不依赖于某位领袖个人的声誉。从这层意义上讲，他们是一个英雄的群体。实际上，就我所知，海达克民谣中的主角往往并不是哪个著名的首领，倒是一些无名英雄——或者不如说是一些叫做张三李四的普通人，在帮派中的地位也不过是个喽罗。而希腊克里斐特的歌谣却又是另外一个样子，多是些对职业战士的吹捧

之辞（还有自我吹捧的）。他们的英雄绝大多数都是名人，声名遍及全国。

长治久安离不开良好的组织结构，对于匪徒也是如此。大匪帮的组织结构和等级制度就像《水浒传》中所描绘的那样是严密而精致的，这是因为有了前政府官员和失意的知识分子的加入，所以远不是那些文化荒漠之地能够比拟的。海达克帮派的首领是由选举产生的，被尊称为“爵爷”，其职责是在旗手的帮助下给队伍提供给养。旗手总是带着红色和绿色的旗帜，还担起军需官的责任。我们在俄国的拉斯波伊尼克当中发现了较为成型的军事结构和专用术语，在一些印度土匪当中也有类似的发现：首领杰马达斯（Jemadars）会把赃物的两成分给手下，用一成来购置火把、长矛和其他给养物资。

不管从哪个角度来讲，海达克的行动较之散居各处的侠盗和常规的农民社会中涌现出的劫匪们对于官方政权具有更强烈、更野心勃勃、也更长久的挑战性。很难说这是否因为特定的地理与政治环境造就了如此长期和正规化的匪徒活动，所以自然而然地其政治色彩也就更强？也很难说这是否因为某些特殊的政治局势（比如外族入侵或某种社会冲突）造成了匪徒活动在意识形态上的特殊意义，并因此而使匪徒活动稳固而长久？这个问题还一直没有答案。我不认为哪个海达克能够恰当地做出回答，因为他实在难以跨出他所在的社会与文化篱笆。那么，还是让我们来试着给他画一张简单的肖像吧：

首先，他会认为自己是一个自由的人，和国王或是贵

族一样的优秀，并且因为得到了自我解放而更加凭添了一种优越感。奥林帕斯的克里斐特曾捉到过德高望重的赫瑞特（Herr Richter），他们骄傲地以为自己可以和国王平起平坐，因而拒绝去涉足某些“不忠的”——也就是不太适当的——行为。印度北部的班德哈克（Badhak）声称：“我们从事的是国王的职业”，而且——至少在理论上——履行骑士精神的要求，诸如不侮辱妇女，不在不公平的境况下杀人，尽管我们可以确信很少有海达克能承受得起这种贵族式的厮杀方式。在海达克中间，自由即意味着平等，有一些例子给人留下了很深的印象。比如，当国王欧德试图像俄、奥皇帝收编海达克和哥萨克那样构建一个由投诚匪徒组成的军事组织时，因为军官拒绝和普通匪兵履行同样的职责而引起了后者的暴动。这样的举动是相当不寻常的，在印度那样的种姓制的社会中这就更加不可想象。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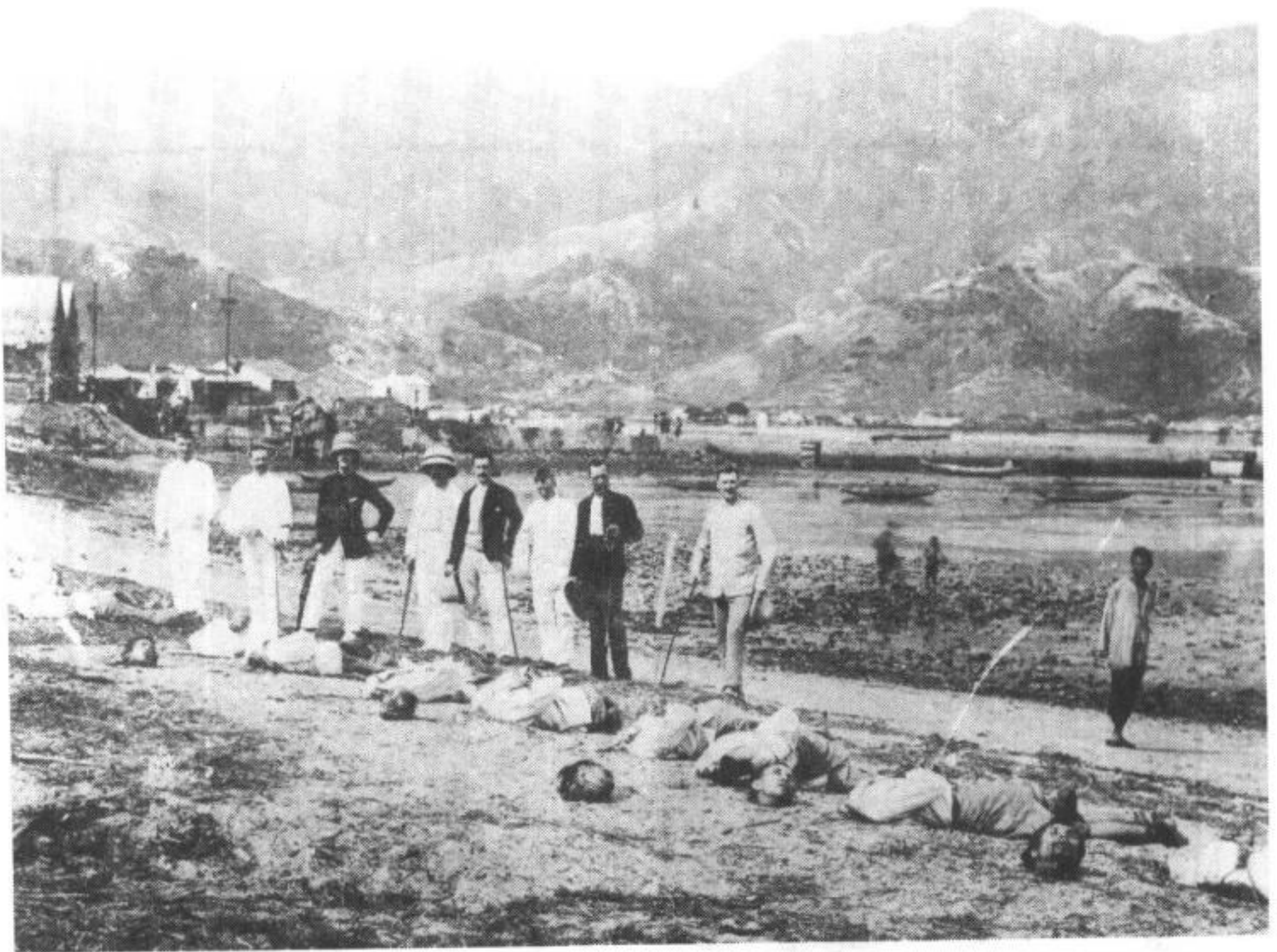
海达克多是些自由民，但在巴尔干半岛的典型背景中，他们却没能构成一个自由的社区。因为帮派在本质上是一种自愿的组合，成员都是些与亲族断绝了关系的人，他们没有妻子、没有孩子、没有土地，所以帮派也就自然而然地成了一种反常的社会单元。这种“反常”是双重的，因为能让海达克回乡过上常人生活的道路往往被土耳其人阻隔。海达克的民谣唱道：刀剑就是姐妹，来福枪就是妻子；当帮派瓦解，海达克相视无言，握握手，四散到大地的各个角落。死亡就相当于他们的婚姻，构成了民谣里老生常谈的主题。除了军事编队，他们无缘置身于社会组织的正常结构当中。和活跃在 18 世纪晚期至 19 世纪早



这幅图画作于16世纪，图中人物是中国小说《水浒传》中的武松，在梁山好汉当中充任步军统领。他被描绘成“高大、英俊、孔武、豪爽，武功高强”，并且有惊人的酒量。



解珍是《水浒传》中的一个平常角色，老家山东，自幼是个孤儿，长大后以打猎为生。他被描述成“高大、黑肤、消瘦、脾气火爆”。



上图：1891年在香港九龙处决海盗，在场的还有英国官员。这一带一直是海盗活动的中心，而在当时的年份里又爆发了民众的暴动。我们已无法得知这些被处决的对象究竟是海盗还是暴民，也许两者都是。



品达瑞斯(Pindaris)被描述为“一伙远近闻名的职业匪徒”，在马拉地人的战争中他们四处行抢。在接受了英国人的调停后，他们定居下来过上了耕种的生活。

期的大匪帮克德扎里 (Krdzali)^① 不同的是，克德扎里的成员们往往妻妾成群，而海达克却连简单的家庭都无望建立，或许是因为后者势单力薄，没有护卫家庭的能力吧？如果他们也曾有过什么社会组织模型，那就是男性的兄弟会了，著名的扎波罗泽哥萨克就是最广为人知的例子。^②

这类反常情况明显表现在他们和女性的关系上。但也有截然相反的例子。在 1908 年一篇对克米塔吉 (Komitadji)^③ 的首领的报道中有这样的段落：“像所有的‘爵爷’一样，他也是个情圣。”非常奇怪的是，民谣告诉了我们有些保加利亚的少女简直就像是犹太女人，她们也会加入到海达克当中，有些人甚至还成了首领。还有些女子最后会激流勇退，举行一个告别仪式，然后回到旧日的平凡中去结婚生子：

潘卡上了山，
到山上去找海达克，
因为她快要出嫁了，
她要给大家带一些礼物：
每个战士都得到了一方手帕，
上面有着黄金的点缀，
海达克将会记住

① 原注：是一支由散兵游勇和亡命徒组成的队伍，在 18 世纪末期游荡在保加利亚一带。

② 译注：同性之间的相亲相爱在一些古代国家的军事团体中经常是受到鼓励的，因为它会使部队的战斗力加强，这在罗马的古史中多有论述。最近，日本导演大岛渚的新片《御法度》也讲述了一个发生在幕府时代的同类故事。

③ 原注：一支马其顿游击队。

他们的潘卡在哪天嫁了出去。

但是，从这些姑娘们的匪徒生涯来看，她们简直就是男人：穿着男人的衣服，像男人一样地战斗。民谣中还讲述了这样一个故事：一个姑娘因为母亲的逼迫不得不放弃了匪徒生涯，重新变回了女人。但她承受不了这种转变，结果扔下了织布梭子，抓起来福枪，上山重为匪徒去了。自由对于男人意味着高贵的地位，对于女人则意味着男性的身份。另一方面，至少从理论上说，山上的海达克总是避免和女人做性的接触。在希腊的匪徒谣曲里，触犯用作人质或其他目的的女俘是不可饶恕的恶行。保加利亚的亡命徒对此也持有同样的看法，他们坚信冒犯女性的人会逃不掉被捕的命运，而被捕就意味着要遭受土耳其人的折磨和杀害。这样的信条堪称惊人，尽管（我们可以怀疑）匪徒们达不到这样高的标准。在非海达克的帮派中也有女性的存在，只是少见罢了。拉姆皮奥在巴西的匪帮中可能是惟一的一位允许女性参与其漫游生涯的首领，这大概发生在他爱上美女玛利亚·波尼塔之后，他们的爱情故事在民谣中被广为传颂。除拉姆皮奥之外，其他的匪帮都没有过类似的情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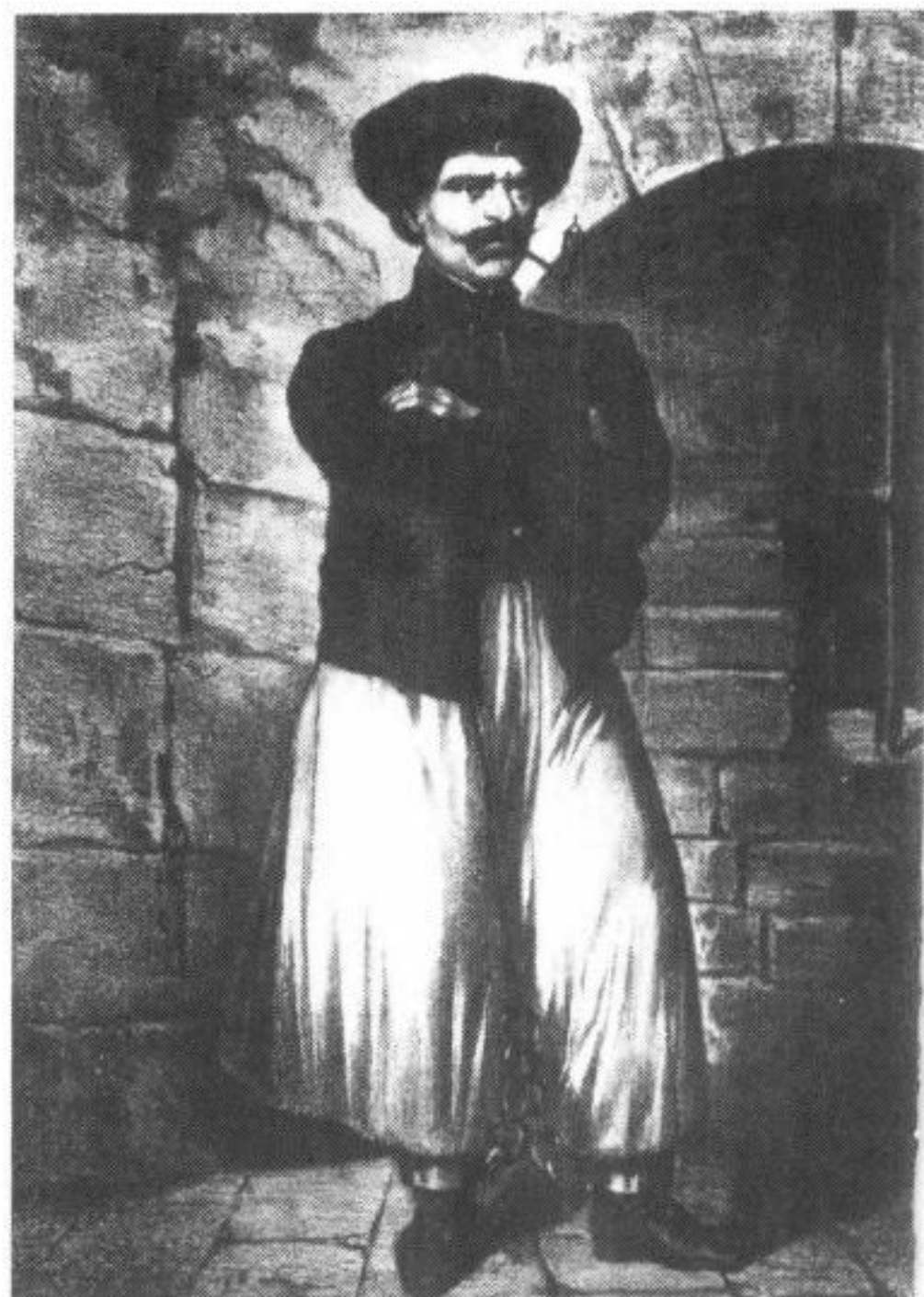
当然，女性的存在并没有给海达克的活动带来太大的限制。与一般的匪徒们一样，海达克的生活也是季节性的，因为在草木转绿旅客增多的时候抢劫的生意会相对容易得多。保加利亚的海达克在每年的9月会把武器埋掉，直到第二年的开春才重操旧业。在冬天里除了村民是无人

可抢的，那么，海达克在这时候都做些什么呢？最顽固的一些人会带着他们的给养躲进山洞里去，但更多的人选择的是一种更便捷的方法：住进某个友好的村庄，这就可以一边唱歌一边喝酒，过些天逍遥洒脱的日子。如果天气实在不好，他们甚至还会给富农做些帮工。或者，他们也会回到自己的亲族中去——因为在一些高原地带，几乎所有的大家庭中都有做海达克的子弟。即便是过着兄弟会一般生活的匪徒——他们认为只有“真诚的同志关系”才是相互间惟一的纽带——在不事抢劫的季节里生活也和其他的海达克一样。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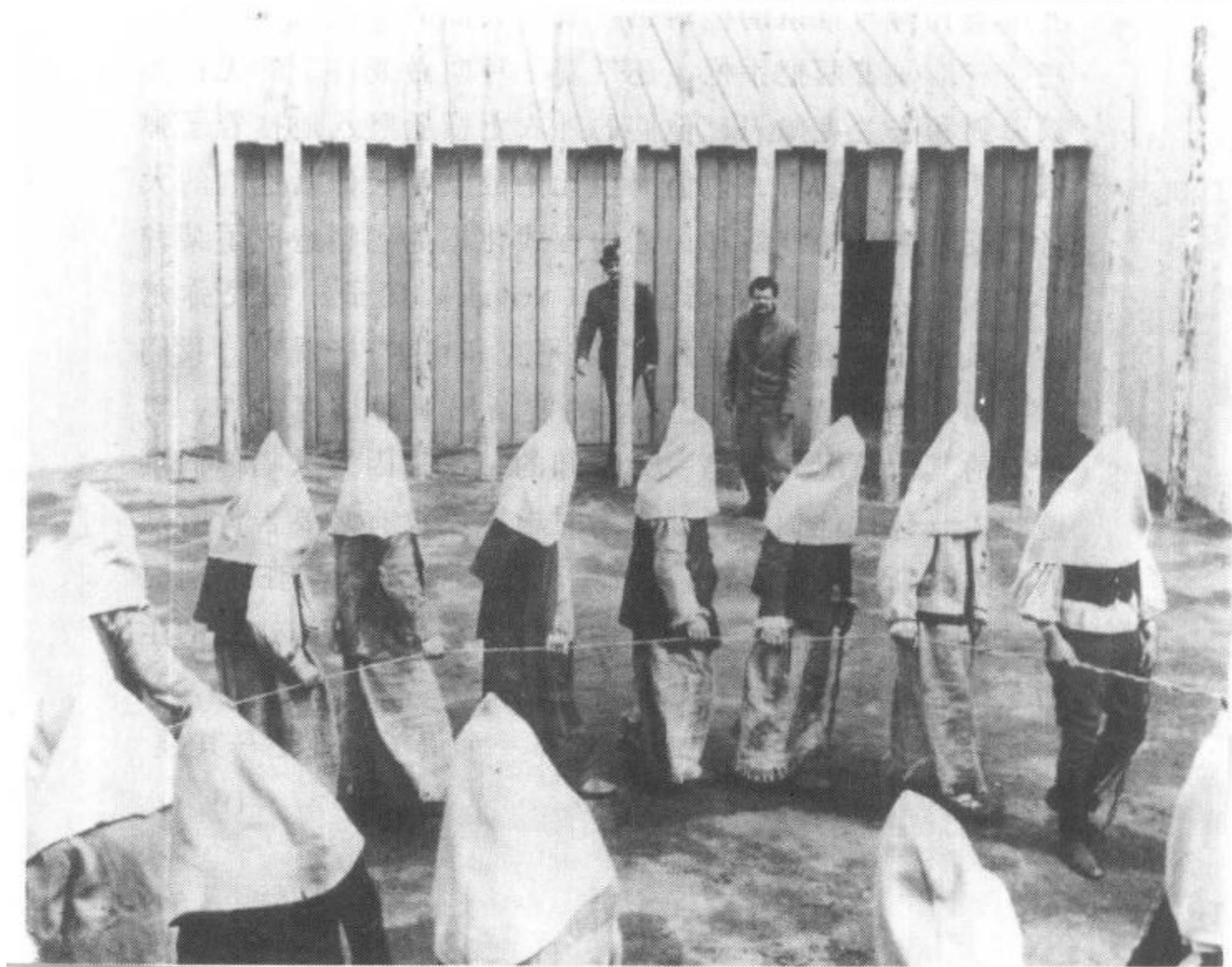
就这样，他们在森林中、在山洞里或是在广袤的平原上过着狂野与自由的生活，扛着一人高的来福枪，腰间一左一右地佩着两把手枪，还带着一种叫做亚特干的无护腕双刃剑和法兰克佩刀，他们的外衣上横七竖八地挂着子弹带，胡子向上翘着，他们渴望无论敌友都会仰慕他们的大名。英雄主义的神话和民谣的程式化把他们塑造成了某种套路式的人物。对于诺瓦克（Novak）父子、牧民弥尔特、索括尔、雷德、伊凡·维斯尼克和卢卡·格罗安，我们除了知道他们是19世纪著名的波斯尼亚海达克之外，对他们的其他情况几乎是一无所知的，这是因为歌唱他们事迹的人（包括他们自己）在当时根本就没有必要告诉听众们诸如波斯尼亚的农民和牧民的生活境况。只在个别时候，遮盖在民谣主人公身上的疑云才会尽散，海达克的生活至少会部分地暴露在历史的光线之下。

首领科克（Korco）就是这样例子：他是马其顿

右图：狱中的桑德·罗泽（Sandor Rosza, 1813-1878年）。桑德·罗泽活跃在匈牙利的平原地带，在1841年当上了匪帮的首领，1849年又成了一名游击战士，1856年被捕，1867年获释。



下图：迈克罗斯·杰科索（Miklos Jancso）的电影《围捕》中的场景。这部电影讲述了传奇人物桑德·罗泽被帝国政府围捕的故事。



斯特米克附近一个牧民的孩子，他的父亲效力于一名土耳其权贵。因为羊群死于疫病，他的父亲被这名权贵投入了牢房。他便跑进大山，威胁权贵放人。但一切努力都失败了：他的父亲终于死在狱中。科克做了匪帮的首领，他抓到了一名年轻的土耳其贵族，打断了他的手脚后才把头砍下来，然后把人头挑在长枪之上在基督徒的村庄里巡行示众。在那之后，他做了 10 年的海达克，歇手后，他买了一些骡子，穿上了商人的衣服，从此就消失了整整 10 年——至少是这 10 年间不再有他的英雄事迹出现了。这十年一过，他又东山再起，人们看到他走在一支 300 人队伍的前头，效命于令人生畏的维汀长官帕斯凡——反对土耳其宫廷的著名人物。科克并没有长期地效命于帕斯凡的麾下，终于独立袭击了斯特米克镇并且拿下了它。这不仅仅是因为农民出身的海达克们对城镇充满了憎恨和不信任，更是因为这座城市曾经保护过害死科克父亲的土耳其权贵。科克杀了这名权贵，进而展开了对全镇的屠杀。此事之后，他便回到了维汀，从历史与传奇中彻底地消失了踪影。因为我们知道这时代的匪帮活动时间大致在 18 世纪 90 年代至 19 世纪之间，所以对科克还能从时间上做大致的推断。他的故事主要是从潘那亚特·希多夫那里流传下来的。

这些事迹的存在证明了并非所有人都要为了生存而忍受剥削，而且，被压迫者的复仇也并非天方夜谭。所以，和海达克乡里乡亲的农夫与牧民是认同这些弟兄的。海达克的一生都在战斗中度过，不止一次地做着推翻压迫者的努

力。这些自由人的帮伙得以存在的本身，甚至在他们活跃的地带中不让任何政权涉足的一石一草的存在本身，就已经是极大的成绩了。如果不依据法律而仅以实际情况而言，那些被人们自豪地称做“阿格拉法”（Agrapha，意思是“没有记录的”，因为还没有人能够计算清楚这里的人口以使用税收来压榨他们）的希腊群山是无人管辖的，所以海达克才能自由地劫掠。出于职业天性，他们总是与土耳其人（或者无论是谁只要是代表了政权力量的的人）为敌，因为保障旅客的财产安全是政府不可推卸的责任。无疑，他们能从杀戮土耳其人当中获得更大的快感，因为土耳其人是不信教的狗，是迫害基督徒的坏人，可能还有一个原因，就是与危险的敌人搏斗才更能显出自己的英雄气概。不过，尚无证据表明，巴尔干的海达克曾经试图从土耳其人的奴役下解救本属于自己的土地，而同样不能确证的是，他们是否确实有过这样的能力。

显而易见，在民众动乱或政权危机的时候，海达克的人数和海达克帮派的数目都会增多，他们的行动也越发的肆无忌惮。在这些时候，政府会下达极其严峻的剿匪指令，老百姓也都忧心忡忡。我们已经知道，通常的匪徒活动往往是一场革命的先兆，而海达克却与此不同，他们不仅仅是骚动的征状，更重要的是未来的解放运动领袖就在他们中间。如果时机成熟，梁山好汉们就会以梁山泊为根据地向外扩充地盘，让这越来越大的基地成为替天行道的势力中心。对于那些在边境上游荡着的逃犯、强盗和哥萨克来说，选择无非两种：一是重返家园却要遭受奴役，一

是闯进广阔的世界里获得自由。这时，他们往往会共谋起义，领导声势浩大的农民队伍溯伏尔加河而上，他们的头领自称为真正的沙皇，要带领大家把僭越皇位的假沙皇赶下台去。在爪哇，农民们相信，如果吉兆降临，玉米的成熟期已过，时间又恰如其分的话，那么，那个给所有人带来自由的千年盛世——那个一再潜伏着的、一再被人期待的千年盛世就将来临了。在农民的暴动当中匪徒活动悄然出现，而穿着漂亮的束腰外衣、手持令人生畏的武器的海达克正是匪帮中的战士。

然而，在我们思考匪徒们在农民暴动中所扮演的角色之前，我们不能不先来分析一下当时当地的经济因素与政治环境。





7.

匪徒的政治和经济

长期的观察和不断的探究不约而同地证实了一种奇怪的现象：所有的强盗都无产无业，他们只占有铤而走险得来的随身物品。

——关于中华帝国盗匪猖獗的经济阐述

匪徒浪荡于羁绊穷人的社会秩序之外，是一群无法无天的乌合之众，而不是逆来顺受的平民百姓。然而，他们无法脱离社会。它的需求、行为、以及独特的生存方式，使其与正常的经济、社会和政治秩序息息相关。研究者常常忽略这一方面，但这很值得一番探究。

首先让我们来谈谈匪徒的经济状况。匪徒必须吃饭，并用枪支弹药来武装自己。他们必须花销抢来的钱财或卖掉“战利品”。的确，在一些最常见的案例中抢匪勒索的并不比当地农民或牧民要求的更多——无外乎土产的吃、喝、穿、用而已。他们十分满足于不劳而获，尽取所需。“没有人拒绝他们的任何要求，”一个巴西地主说，“那是

愚蠢的，人们给他们食物、衣服、烟酒，他们为什么还需要钱呢？他们要钱干什么用呢？肯定是去贿赂警察，就是这么回事。”但是我们所知的大多数匪徒都离不开钱，这与他们身边的农民完全不同。缝着五排镀金纽扣的外衣、枪支，子弹袋；还有塞尔维亚强盗和希腊土匪所津津乐道的传奇般带有镀金手柄和图案装饰的长剑，不管他们是从哪儿弄到这些东西的，他们似乎并非吹嘘。

他们要杂乱的牛群和游商的货物作什么呢？他们买卖。由于他们通常拥有比当地人多得多的货币，他们先通过当地的店铺主、旅店主和其他的小业主，再经由农村社会中间商的花销是当地现代经济中的重要份额。匪徒（与富绅不同）在当地挥霍他们的钱财，他们通常十分骄奢，从不讨价还价。据说 1930 年“买卖人向拉姆皮奥卖东西时收取三倍于正常价格的价钱”。

所有这些都意味着匪徒需要中间人，这种人不仅把匪徒与当地其他经济部分联系起来，而且使其与更大的商业经济网产生联系。譬如潘楚·维拉，他在山的另一边至少必须有一个和他有交情的庄园主接收并安排出售他们偷来的牲畜而从不问愚蠢的问题。像半游牧的突尼斯人一样，作为一种风俗，匪徒在得到报酬后会归还被偷的牛群。他们通过当地土生土长的中间人，如村里的旅店老板、掮客找到受害人，心照不宣地传话说他们知道有人已经发现了主人家里走失的牲畜，并希望主人去领回来。和许多印度劫匪一样，为了更大的野心，他们试图从本地的富豪和商人那里弄钱，甚至为了企业主的佣金而直接抢劫他所指定

的运送金银财宝的商旅车队。而那些恰好在主要商路或交通线范围内活动的匪徒大多会专门抢劫过往运输，他们需要近期货运或镖车的消息。因为有些赃物在当地并没有销路，所以如果没有出手赃物的渠道，他们也难以成事。

勒索赎金的绑匪最终也需要中间人，赎金一直是而且仍将继续是匪徒最有利可图的收入。赎金通常以现金或等值物支付，也就是说，它是更大范围的货币经济的一部分。在旧中国，绑架勒索曾相当常见以致普遍被认为是“一种地方上对富人的民间财产税”，至少富人是这么理解的，而在穷人眼中这是社会正义在行动。正因如此，在旧中国每个富人迟早都可能遭到绑架，所以总有一笔钱被专门预备作赎金。

因此把强盗看作是在丛林里烤鹿作东的顽童是愚蠢的。一个成功的匪徒首领至少要像一个小地主或者一个富农一样与市场以及更广阔的经济领域保持紧密联系。事实上，在经济落后的地区，他的所作所为可能把他与那些四处游历经商的人联系起来。巴尔干的牛贩子和生猪贩子同时也可能是匪徒首领，就像工业社会前大商家很可能卷入海上劫掠（或其他类似行为）一样。如果政府用人不当，就有可能出现合法劫掠行为。在解放巴尔干半岛的历史进程中，我们对塞尔维亚的黑乔治（Black George）和希腊的科洛克特若恩（Kolokotronis）并不陌生，这些牲口贩子都是享有匪首名声的英雄，在巴尔干匪徒史上，我们也看到伪装成商人的海达克。我们对于科西嘉或西西里内陆的农村恶霸向黑手党商人、企业主或其他职业的转变非常

惊羨，他们能意识到国际毒品走私或建设豪华饭店的商业机会，但无可否认，正是最初的牲口偷窃勾当使许多匪徒扩大了农民式的经济范围，至少由此见识到了拥有更广阔天地的人。

从经济角度来讲，匪徒最多是经济发展教科书上的一两个注释，几乎不值一提。他们对当地资金积累的贡献，几乎肯定是落入了他们的寄生者手中，而不是大手大脚的匪徒自身。匪徒对过往商旅的抢劫和从外国人身上榨取收入的旅游业有着相似的经济效果。从这个角度来说，撒丁山区的匪徒和阿嘎汉的科斯特斯麦若达开发者是同一类经济现象。^① 无非如此。但匪徒经济的重要性是不一而同的。这取决于匪徒在农村活动范围的大小。

匪徒地位的显著特点是其暧昧的社会属性。他是一个局外人，一个造反者，一个拒绝接受贫困命运的穷人，他用武力、勇气、心机和决断——这些穷人们惟一拥有的东西来构筑他的自由王国。这使他贴近穷人，他是穷人中的一员，他不属于富人，这使他与财富和权势等级制度相对抗。即使在盗匪猖獗的社会，贵族和富绅也决不会产生于这个阶层，所以没有什么可以使一个农民匪徒变成一位绅士。同时，匪徒又无可避免地被拖入财富和权势的网中，因为他们与其他农民不同，他们索取财富并施用权力，是

^① 原注：这两者对周边经济影响的边际效应也类似。在地方经济与旅游地区的经济之间有巨大的差别时，那些旅游者带来的收入大部分又被当地人用于外汇消费支出：如：豪华游艇、香槟、潜水器材。同样一个抢劫领地内过往商人的匪首购买珠宝，弹药和奢侈的华丽武器，或是支付在大都市里上等生活水平的开支，对本地经济收入的贡献也极为微小。

“我们”中正不断成为“他们”中一员的人。作为一个强盗，他越是成功，就越是融为富人圈中的一部分，同时还是穷人中的代表和骄子。

农村与世隔绝的生活，相互间时断时续的微弱联络，广大的势力范围和普遍质朴的生活方式使得匪徒得以保持其鲜明的角色特征。而他们在移民聚集的城市贫民窟里的同行，那些当地的帮派或“黑道”就不那么叛逆（从某种角度来说他们也代表穷人挺身而出反对富人，有时也把从富人那儿得来的战利品分给穷人），尤其是黑社会。他们与合法权势财富的核心（市政厅）的联系相当明显，这就是他们最清晰的特征。农村匪徒在表面上似乎游离于制度之外，他与守法社会的个人关系或许只是血缘纽带、村民身份，也就是说，他显然完全属于农民生活的亚社会，富绅、政府、警察、税务官、外来统治者在这里只是短暂的过客。从另一方面来说，作为一支不依靠任何人的、自由的、机动的武装力量的首领，他和财富与权势核心的关系，可以简单地被看成为一个主权集团与影响其地位的其他集团的关系。但是匪徒也不可能轻易地脱离在规则和剥削社会里生存的逻辑。

与对生意交往的需求无甚关联，关于匪徒的一个基本事实是，他们是一支拥有武器的力量集合，因此也就成为一股政治势力。首先，当地的社会必须与匪徒达成妥协。凡是在公共秩序得不到有效维护的地方，几乎百分之百会出现匪徒猖獗的现象。向当局请求保护的做法不会奏效，因为这样的请求几乎肯定会招致远征的讨伐军队。比起土

匪他们更能使乡村成为一片焦土。

“和警察比起来，我更愿意跟土匪打交道”（大约 1930 年一个巴西地主说）。警察是一帮“杀手”，他们从城里来，认为所有的乡下人都跟土匪串通一气，以为我们知道他们所有的后路，所以警察主要的目的是千方百计地榨取供词。如果我们说不知道，他们就打我们，而如果我们告诉他们（匪徒的消息），他们还打我们，因为那证明我们跟土匪是一伙的。……乡下人总是倒霉……那土匪呢？土匪就是土匪，告诉你，你得知道如何与他们打交道才不会惹上麻烦，除了少数心狠手辣的年轻人，他们不会伤人，除非警察在跟踪他们。

在这样的地区，偏远农庄的主人们早已学会如何与匪徒搞好关系。出身高贵的妇人们在她们的回忆录中记录着，当一队武装的队伍在傍晚到达田庄时，还是孩子的她们如何被推搡着让出道路，匪徒如何得到家族首领热情地邀请和礼貌的欢迎；当他们继续踏上神秘的旅程时，又受到同样的礼遇。除此之外，还有其他选择吗？

每个人都得和强大的匪帮妥协。这也就是说匪徒在一定程度上已被纳入现有社会。最理想的结局当然是从一个犯法者正式地转变为一个执法者，这并不是完全不可能的。作为领地和利益得到保护的交换条件，哥萨克从沙皇

和地主那里得到特权和土地。1830年时德巴（Durbar）指定一个耍猴出身的巴达克匪帮的首领，格瓦里尔（Gwalior）的罗宾汉，难缠的格伊瑞伊（Gajraj），管理山区以及海峡的渡轮，为此他从他们那里获益匪浅。迈纳人（Minas）是印度中部另一群著名的抢匪，他们是阿瓦尔人（Alwar）的仇敌，但在遮普尔（Jaipur），作为押运财宝的酬劳，他们得到免租的土地，并由于对头人的忠诚而获得褒奖。同西西里的情况一样，印度的农民和牧人通常也是土匪。作为保护村庄的回报，拉马西（Ramosi），一个波姆贝地区的小匪徒，得到土地、各种赏赐以及向过往的商旅收取费用的权力。面对无法无天的匪徒，还能有什么样的防护比这种与他们的妥协更好呢？

不管这种妥协是否正式，在匪徒猖獗地区的百姓往往别无选择。有哪支土匪会不给地方政府找麻烦呢？地方上希望能不受骚扰顺利完成公差的官员们会在一定的程度上妥协，与匪徒保持联系。否则的话，他们就会饱受那些不断引起不良影响并招致上级不满的“事件”的困扰。这就是为什么在匪徒猖獗地区进行的扫匪行动往往要靠外来的特种部队完成。地方商人会与匪徒私下达成协议来保证生意不受干扰。由于心照不宣或公开的规矩，即使是驻军或警察大多也宁愿放纵犯罪。在不引起当局注意的条件下，匪徒行径仍有很大空间。除非是牵涉到特殊利益，在工业社会前，中央政权不会搅入农村的下层社会。

无论如何，地方富豪和当权者不但必须与匪徒妥协，而且在许多农村地区，他们这样做也显然是出于对利益的

考虑。早期的资本家——庄园主——对地方政策的制定导致拥有体面的追随者和主顾的地方豪族之间的竞争与联合。根据近来的研究，这种家族首领的权势表现在接受其保护的人数上，他们提供保护，相应得到被保护者的效忠。追随者的忠诚和依赖是衡量他权威的标准，也是他建立联盟的实力保障，是他参与抵制、选举或其他任何影响当地权力的活动的资本。地域越偏远，中央统治越薄弱或越不感兴趣的地区，地方政治中巨头或乡绅支配他人的能力的作用也就越关键——出于同样的原因，地方权势对全国所产生的影响也就越重要。只要他拥有足够的剑、枪或地方政权中的足够选票数，他不必十分富有，因为只有在经济繁荣和富庶的地区，财富才算数。当然财富有助于网罗更重要的支持者，只有毫无顾虑地、炫耀地分发财富才能显示贵族的地位和布施的资本。除此之外，就增加个人地产和金钱而言，一群忠诚的追随者比一个显赫的人物更有效。当然这种政治的目标在于家族影响力的集聚而不是金钱。一旦对金钱的追求成为可与家族利益分离的要求，并高踞家族的利益之上，这种政治机制就瓦解了。

这种局面对匪徒来说是最适合的理想形式。它为匪徒的存在提供了天然的需求和政治角色，使匪帮成为当地立场暧昧的自由武装储备，如果他们接受富绅或巨头的捐资，就能极大地提高这些富绅和巨头的威望，并且在一些场合有效地增强他竞争或拉票的力量（更重要的是，世家资助的出现为零散匪徒提供了潜在的雇佣机会），一个聪明的匪首会小心地依附于当地可以真正提供庇护的主要家

族。即使他不依附任何主顾，他仍能坦然自信，大多数地方上的人物会把他视为一个潜在的联盟，即一个应与之保持良好关系的伙伴。这就是为什么在远离有效的中央政权控制的地区，比如 1940 年前，巴西东北部的偏远地区，显赫的匪徒能出人意料地猖獗相当长的时间。拉姆皮奥存在了大约 20 年左右，而且，拉姆皮奥早已利用这一政治地位建立起了一支强大的力量，它远不止是任何乡下军官的潜在盟友，而完全是他自己的军队。

1926 年，由一名正在转变为巴西共产党领袖的造反派军官领导的普瑞斯特斯 (Prestes) 纵队，在内地其他地区神出鬼没地游击了两年多后来到了东北地区。联邦政府向“裘塞里奥的先知”、有势力的帕达·西塞罗求助，因为忠于先知的人不会受普瑞斯特斯纵队社会革命思想的鼓动。帕达·西塞罗靠自己的影响成为希拉地区真正的老板。尽管他对联邦军队进入其领地大不以为然（他指出他的人不准备与任何政府所谓的“匪徒”作对，而且普瑞斯特斯的纵队也完全没有把他的效忠者作为反革命袭击），但他仍遵从了政府的意图。拉姆皮奥应邀来到裘塞里奥，在那里他受到了各种礼遇，驻防的最高联邦官员（一个农业部视察官）授予他少校的官职和一支来福枪，他的手下每人得到了 300 发子弹，他被请求去镇压造反。这位大匪首对于这个从天而降的合法地位喜出望外。最终一位善意的“少校”忠告他，他不过是政府火中取栗的“猫爪”，一旦普瑞斯特斯消灭了，政府必然会宣告他的职位是无效的，并同样会否认对于他过去的罪行免于追究的许诺。这个推

断似乎打动了拉姆皮奥，他即刻放弃了对普瑞斯特斯的追杀，毫无疑问他和所有乡下人的感受一样，他们知道如何与游荡的武装队伍打交道，而对狡诈多变的政府却无可奈何。

惟一不能从如此有利的政治形势中获益的匪徒是那些被冠以拥护社会革命美名的帮派，所有地主和贵族都乐于目睹其灭亡。这样的匪徒数量向来不多，因为与权势结交对于农民匪徒来说十分便利。

这种农村社会和政治结构对匪徒行径甚至有更大的刺激作用，它是对匪徒行径有力的保障。如果他们得到主要家族或势力的保护，那么战败者或反对派只有借助武力才能成为匪首。在《1849 - 1850 年奥德王国旅行记》中，斯里曼 (Sleeman) 列举了几个例子，比如伊玛姆·普尔什 (Imam Bursh) 在自己的领土上重新掌权后，仍保持着自己的队伍和劫掠行为。这种事实在爪哇相当普遍。别一个典型的例子是 20 世纪早期秘鲁的卡扎玛拉地区伊里奥多罗·班纳·保罗伊塔 (Eleodoro Benel Zuloeta) 匪帮，班纳招致了许多匪徒的反对，军方在 1920 年中期对他进行了多次精心策划的围剿。1914 年，地主班纳由于租赁了拉马坎庄园招致了当地印地安农民的不满，在经转租得到了这块土地的拉玛斯 (Ramos) 兄弟的煽动下，这种不满指向了班纳。班纳向当局求助，于是当局按当时的做法屠杀了印地安人，使活着的人充满了仇恨。于是，拉玛斯兄弟认为有必要结果班纳，但只杀死了他的儿子。“很不幸，‘正义’没有得到伸张，罪恶仍未被惩罚。”历史学家巧妙

地写到，并补充指出暗杀得到了班纳的敌人——圣克鲁兹（Santa Crua）地区的阿瓦尔多（Alvarado）的协助。之后，班纳变卖资产招募了一支“依赖他的强大的军团，那些士兵决心为他们的主子尽忠”，并行动起来反击拉玛斯和阿瓦尔多。这次“正义”伸张了，但班纳亲手毁掉了当年自己加固的庄园，这自然使他赢得了那些依赖其生存的人的更大同情。

在政府当局政权没落的背景下，在集团和个人的竞争、复仇、政治经济野心、社会暴乱等所有矛盾中，班纳只是众多匪首中浮现出来的最强大的一个。正如回顾这次围剿行动的历史学家说的：

在这些地区聚居的农民谦卑而且愚钝，没有能力奋起反抗当地众多的暴君们，但是感受生存就是感受对不平等的愤怒。所以当地那些对其使命缺少理论准备的有权势地位的人企图在此时把那些大胆并有决心的民众团结起来，反对暴君。正如每个种族的历史都昭示的那样，在这种情况下武装人马出现了。在超塔地区他们拥护班纳，而在克太渥地区则是班斯克兹（Vasquez）和其他人，这些人伸张他们自己的正义，惩罚强占别人土地的人，整饬婚姻，惩治犯罪，向地主发号施令。

议会里的代表们在选举时供给这些枪手们武器，利用他们去打击政敌，武装匪徒日益膨胀，

匪徒行径开始使平静的市民感到惊慌。

班纳一直频繁活动到 1923 年，这一年他错误地与当地一些打算推翻强大的英格危亚（Leguia）总统的匪徒联合，此后相当数量的军队被调入这个地区，政府花费了很大力气肃清卡拉玛拉地区。班纳最终于 1927 年被处决，而拉玛斯和阿瓦尔多和其他许多匪首也从此销声匿迹了。

这种地方敌对行为与匪徒的联系密不可分，16 到 18 世纪玛克格瑞格尔（Clan Macgregor）团伙和其最著名的成员罗普罗伊（Rob Roy）的例子就非常有代表性。这个团伙的对手总要对他们斩尽杀绝，而他们也别无选择，只能作抢匪（实际上他们被官方通缉，其名字也被严禁）。罗普罗伊“苏格兰罗宾汉”的名声主要源于他成功地打击了一位大人物摩彻斯特（Moutrost）伯爵，罗普罗伊认为这位伯爵曾经有失公正地对待他。这种“局外人”的武装力量虽然只是在小范围内暂时地对当地贵族或政治家族进行打击，但仍发泄了穷人对剥削者的仇恨，这种情况在其他政治中也常见。在许多拥有土地的家族之间进行的争斗、仇杀、建立和打破联盟、用武力争夺产业的事例中，胜利者剥夺失败者的财产和势力，而失败者满怀仇恨地率领武装人马落草为寇的现象十分普遍。

因此，农村政治结构在滋生匪徒的条件中有两种作用。首先它滋养、保护匪徒，并使其繁衍壮大。其次，它把匪徒纳入政治体系中。显而易见，在中央政权统治薄弱或空虚，而地方权力中心处于调整且摇摆不定的地区，这

两种作用最为明显。如在封建无政府状态下，在偏远地区，在区域政权的更迭中，在荒凉的落后地区，强大的皇帝、国王或者男爵会在自己的领地上制定自己的法律，无论匪徒是威胁社会秩序还是侵扰了领地，他都会吊死他们而不是纵容他们。英国的领主很少像遮普尔的领主们雇佣匪徒来护送财宝，而世代钟鼎之家及那些不再以拿枪动刀的方式来积累财富的人宁愿去雇佣警察而不是保镖。在美国资本主义拓张时期，“抢劫爵爷”者已变为平克顿(Pinkerton)事务所的私家侦探，骚乱苦力而不再是持枪劫道的草寇。或市井争斗等必须和毛贼打交道的都是小宗案子，不是大生意。而且，随着经济的发展，富人和权贵们越来越趋向于把匪徒看作是对财富的威胁，应予铲除，他们不再是政治游戏中的诸多因素之一。

在这种趋势下，匪徒成为了永远的放逐者，他们反抗任何“值得尊敬的人”。也许正是在这个时刻反匪徒神话主义登场了，抢匪不再是英雄，而成了“披着人皮的野兽”。用18世纪末俄国贵族的话来说，“它时刻准备扑向一切圣物，去杀戮、劫掠、焚毁，去违背上帝的意志，打破国家的法律。”（把匪徒看作邪恶人性象征的神话比视其为传奇英雄的民歌民谣的出现要晚得多，至少在俄国是这样的。）将匪徒纳入正常政治生活的机制消失了。此时，匪徒只归属于社会中的一个群体，即穷人和被压迫者的团体。他可能参与反对封建主的农民起义，也可能参与传统社会抵制进化的挣扎，或参与边缘群体、少数民族抵御主流社会同化的反抗，或者成为那个正义或高尚世界的永远的弃儿，

一个扭曲世界——黑社会。^① 但即使这样，现在山野丛林或路匪的生存范围也大大缩小了。杰西·詹姆的后代，邦尼和克莱德 (Bonnie and Clyde)，不再是美国 20 世纪 30 年代的典型罪犯，而只是一段历史的回光返照。今天真正的现代枪手对农村生活的感受，是都市罪恶勾当带给他们的乡村别墅和烧烤聚会。

^① 原注：也有例外，如在西西里或美国移民聚集地，他们也可能融入新的中产阶级。



8.

匪徒与革命

Flagellum Dei et commissarius missus a Deo
contra usurarios et detinentes pecunnias otiosas

(上帝的皮鞭和使者反对放高利贷者和守财奴)

——那不勒斯匪首马克·希雅若于 1590 年的自述

此时匪徒必须在堕落为罪犯或转变为革命者之间作出选择。不管匪徒在实际做法上对阶级社会已有的秩序和政治角色如何妥协，众所周知，侠盗的实质原则上来说是对这两者的挑战。目前为止，作为一种社会抗议的现象，匪徒行径可以被认为是暴乱的前兆或潜在的催化剂。

从这点上来说，匪徒与我们用来作比较的一般的地下犯罪有天壤之别。黑社会（正如其名称的含义）是一个悖逆的社会，它颠倒正义社会中的价值观，用它自己的话来说也就是“扭曲”，但在其他方面却寄生在正义社会之中。革命的世界也是一个“正义”的世界，在改朝换代的时期，就连悖逆社会的罪犯都可能成为爱国主义者而享受革命的光荣。所以，对于纯粹的黑社会来说，革命是绝无仅

有的作恶的好时机。当然没有证据证明猖獗的巴黎黑社会为18和19世纪的法兰西革命提供了革命武装或任何同情。虽然1871年妓女们是坚定的巴黎公社社员，可是作为一个群体，与其说她们是罪犯还不如说是受害者。18世纪90年代在法兰西和莱茵河地区乡村大量出现的犯罪团伙并不是革命的表象，而是无序社会的症状。到目前为止，黑社会罪犯由于与劳动阶级在监狱里的汇合，而作为危险群体被载入革命史，因为当局把革命者和暴动者都视为罪犯和违法分子，但两者在原则上泾渭分明。

另一方面，有着农民式的价值观和渴望的匪徒，与起义者和违法者一样，往往对革命大潮十分敏感。作为一个已经赢得了自由的人，他们通常对无能和被动的大众嗤之以鼻。但在革命时期，这种蔑视消失了，大量农民成为了匪徒。在16和17世纪的起义中乌克兰人自称为哥萨克。1860至1861年间农民游击队四起，当地的首领们发现他们招募了大量人马，在这些人里有被开除的波旁王朝士兵、逃避兵役的人、逃犯、因在加里波第（Garibaldi）革命时参与过社会抗议而害怕遭迫害的人、农民或山民，或综合所有这些因素的人，他们都企图寻求自由、复仇和战利品。就像大多数违法匪徒一样，这些组织起初往往发迹于聚居地，并在附近的社区纠集人马，以周围的山林为根据地大肆活动，力求与一般的匪徒有所区别。但是社会环境今非昔比了，多数人加入了原先那些不妥协的少数人的运动。简而言之，用一位研究印度尼西亚问题的荷兰学者的话来说，抢匪将自己与其他性质的团体混淆起来，并在

伪装下继续作恶，这样，那些本来源于崇高目的的组织沾上了匪帮的色彩。

一位在土耳其任职的奥地利官员对一场波希尼亚农民暴动的前期情况进行了描述。起初看上去那不过是一场关于什一税激烈而执拗的争端。而后卢克瓦克（Lukovac）村子和其他村子的基督教农民聚集了起来，离开镇子，上了楚西那普利纳山，而此时戈巴拉和拉夫诺的农民们停下农活进行集会。在谈判过程中，一群武装基督教徒在尼闻辛亚附近袭击了从莫斯特尔来的大篷车，杀死了七位穆斯林车夫。土耳其人于是断然中断了会谈。此时尼闻辛亚的所有农民都拿起了武器，进入山区，燃起战火。拉夫诺的农民也拿起了武器。事情已经很明显了，一场激战即将爆发。事实上这是一场引发 1870 年巴尔干战争，使得波希尼亚和黑塞哥维亚脱离奥斯曼帝国，并带来一系列重要的国际事件的暴乱，但其后的历史进程与我们在这里所谈的并无关联。我们所谈的只是在这类农民革命中的现象，即民众的骚动和扩大的匪徒活动的典型结合。

在有浓重的匪徒传统，又有强大而独立的违法武装团体和放浪的农民武装劫匪活动的地区，由于那里的人潜移默化地认为他们会光复传统或建立未来的自由王国，所以匪徒在暴动时会采取非同寻常的手段。在撒哈兰普尔生活的古扎尔人（Gujars）是印度人口中一支重要的少数民族，用英国殖民官的话说，它有着悠久的独立、暴乱和无视法度的传统。1813 年古扎尔爆发了一场大骚乱，11 年后乡下的生活十分艰难，撒哈兰普尔人的那种“胆大妄

为的血性”比饥饿更快地使他们凝聚在匪首卡卢阿(Kallua)，一个当地的古扎尔人的身边，在恒河(Gazetteer)两岸打家劫舍，抢劫行商、居民和游人。盖泽梯尔(Gazetteer)观察记录到：匪徒的动机可能不仅仅是劫掠，而是出于对重回古老而没有法制约束的生活方式的渴望。简而言之，武装帮派的出现，不只意味着违法，更意味着造反。

卡卢阿(Kallua)与另一个控制着40个村子的头人^①联合，袭击警所，从200名警察手中抢劫财宝，劫掠布哈格宛普尔镇，很快扩大了暴动的规模。他进而自封为卡兰辛领主，并像皇室一样派出信使纳贡。此时他手里有1000多人，并宣布将推翻外来佬的传统。由于他“无可理喻坚持要在要塞外等待袭击”，他被200名格克哈斯人(Gurkhas)武装打败了。暴乱仍持续到了下一年(另一个艰难的季节……他们又得以招募了新人)，之后便渐渐油枯灯尽了。

被认为是皇位的觊觎者或企图藉由接受统治者授予的地位使革命合法化的匪首也是屡见不鲜的。最典型的例子是俄国的匪徒哥萨克，Rasboiniki^②向来被认为是最神奇的英雄，是反抗鞑靼的神圣的俄罗斯大地上精英的血脉，或是显灵的“乞丐沙皇”——真正了解大众疾苦，会取代邪恶的Boyars^③和至高无上的沙皇的新主。17和18世纪伏

① 原注：talluqdar，以前印度地产遗产的继承人或一个地区的行政长官。

② 原注：强盗，匪徒——俄语。

③ 原注：俄国特权阶层。

尔加河下游大规模起义的农民围聚在普加乔夫等人周围，——此时哥萨克是自由农民的抢匪组织。像卡兰辛领主一样，哥萨克发布皇家告示；与 19 世纪 60 年代意大利南方的匪徒一样，他们烧杀抢掠，销毁农奴卖身的合同，但没有任何推翻压迫制度的方针。

匪徒暴动转化为革命性质的运动，进而领导革命发展的情况是十分罕见的。正如我们看到的，由于实践中和思想意识上的种种局限，匪帮的形式不能满足人数众多、长时间作战的需要，而且它也无法建立一种能在全社会范围内被广泛采用的内部组织模式。即使是哥萨克，虽然他们建立了自己庞大的、永久性的生活社群和游移骑射打家劫舍的实用武装，也只为农民起义提供了首领而不是大规模行动的模式：当他们在农民起义中战斗时，他们是“人民的沙皇”而不是 atamans^①。在农民革命中匪徒往往是波澜壮阔的运动中的一支，并了解自己从属的地位，然而，生力军和指挥官往往出于匪帮。用一位印尼农民暴动历史学家的话来说，在革命前匪徒似乎是宗教复辟运动的源头，同时还可能是暴动的渊源。在革命爆发时，匪徒可能混迹于巨大的洪流中：“瑞姆洛克 (Rampok) 匪徒像雨后春笋一样到处都是，立即被心中充满对千年盛世和对马赫迪 (Mahdi) 充满期望的大众追随。”（这是对 1945 年日本战败后发生的爪哇人 [Javanese] 暴动的描述。）但如果缺乏令人景仰的先知、激励人心的领袖、“正义之君”

① 原注：哥萨克选举的首领。

(或任何如此自称的人)——或以前涉及到的印度尼西亚的情况——能把自身与运动大潮相结合的苏加诺(Sukarno)领导的爱国主义知识分子的参与,这种暴动现象就会逐渐消失,匪徒只能退入深山老林苟延残喘。

而当匪徒暴动和它的伴生现象——对千年盛世的希冀,达到了运动的顶点,那种使暴动转变为国家建设或社会演化运动的力量就像从未出现过一样消失了。在对起起伏伏的政权更迭已习以为常的传统社会里,政权的变化对社会基本结构没有影响,富绅、贵族,甚至官员和至尊地位的统治者都能察觉到正在来临的变革的征兆,并捕捉成熟的时机明智地向将以一套新政权结束和开始一切的新贵们表示忠诚,而逐鹿之军也会放下干戈准备黄袍加身。一个新的强大王朝应运而生,安分守己的良民又带着无疑仍会破灭的梦想重新恢复了往昔的生活,匪帮萎缩到了极限,而先知们还是坐而论道,高谈阔论。罕见的是,以救世主自居的领袖似乎要建筑一座暂时的新耶路撒冷。在当代,革命运动或组织粉墨登场。在取得胜利后,他们发现匪徒的活动复辟为边缘的违法行为,又加入到旧的生活方式的最后的拥护者中,或是其他反革命者的无望挣扎。

与侠盗存身的古老道德社会相去甚远的现代革命运动最终如何能与匪徒结盟呢?在种族独立运动中,这个问题很简单,虽然事实上侠盗与民族独立主义者几乎完全不同,但后者完全能以古老的道德理论解释他们的行为。这就是为什么匪徒能被轻易地纳入这种运动的原因:乔里亚诺既是无神论主义者——共产党的对头又是西西里分裂主

义者的敌人。种族和民族对外来征服的抵抗运动会使匪徒武装、民粹主义者和鼓吹美好未来的帮派相互作用共同合作。在高加索（Caucasus），大沙米尔对于俄国征服者的反抗以慕瑞第（Muridism）在土生土长的穆斯林中间的发展为基础，据说在20世纪早期慕瑞第和其他相似的宗派就向著名的爱国侠盗泽里姆汗提供援助、保护并向他灌输思想。这名大盗总是携带一幅沙米尔一世的画像。相应地，在那一时期出现在印古什山民中间的两个新教派——圣战的尚武派和非暴力的平和派，都把泽里姆汗奉为圣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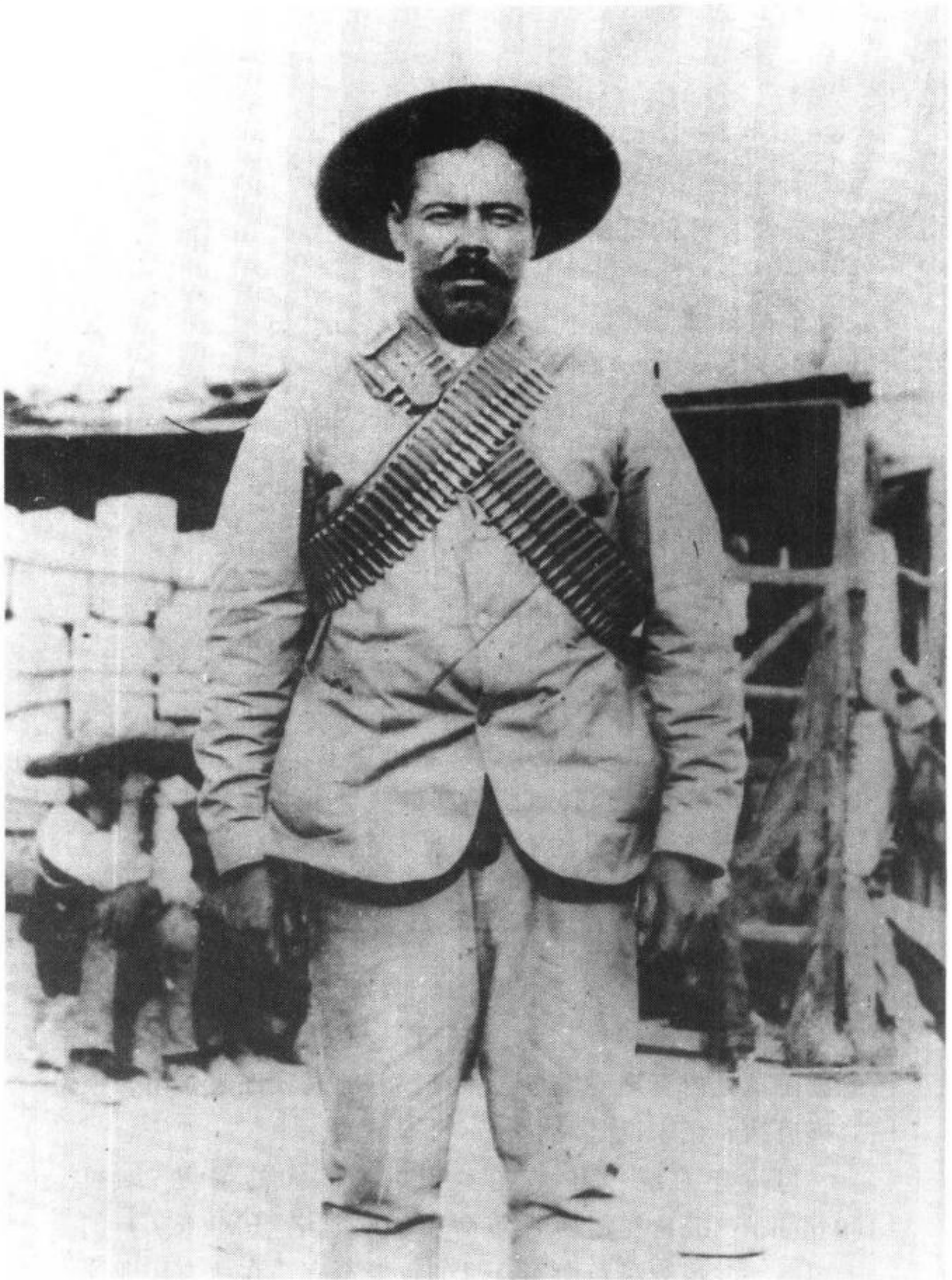
认清“自己人”和“外国人”，即被殖民者和殖民者之间的矛盾是轻而易举的。1848—1849年革命失败后，得意洋洋的奥地利统治者的任何妄行，比如征兵制（对于入伍或继续从军的反感是常见的违法者的动机）都可能引发那些形成著名的山多尔·罗萨（Sandor Rozsa）游击匪帮的匈牙利平原的农民进行起义。但他们绝不是“民族主义匪徒”，即使他们对民族主义的理解与政客们相去甚远。当据说能以独臂挡住千军万马的“古巴乡村之王”马纽欧·戈瑞卡（Manuel Garicai）派人向古巴独立运动之父莫迪（Morti）提供资金时，这位圣人出于革命者对罪犯素有的嫌恶拒绝了这笔资金。1895年戈瑞卡由于被出卖而遭到杀害，今天的古巴人仍然相信那是由于他要与革命共存亡。

民族解放匪徒更经常出现在发源于传统的社会组织或对外来者抵抗的民族解放运动中，而不是学者和记者们新

鲜的舶来观念的产物。在几乎从未被入侵，也从未有过有效的行政管理的希腊山区，克莱夫特匪帮（klephtes）在解放运动中起的作用远远大于保加利亚著名的匪徒在解放运动中的作为。帕那亚特·希多夫（Panayot Hitov）等皈依民族主义事业在保加利亚是重大新闻。（但之后，希腊山区被允许享有相当大程度上的自治，他们原则上为土耳其统治者服务，但实际上只在他们需要的时候才这样做。今天的卫国者明天可能是匪首，反之亦然。）他们在民族革命中起什么作用是另外一个问题。

对于匪徒来说，容纳并不排斥外来者的当代社会或是政治革命运动比较困难。这并不因为他们难于理解自由、平等、友爱、土地和自由、民主和共产主义等口号，至少当这些口号被以 Isaac Babel 他们的语言表达时，他们基本上是理解的。相反，这些是明显的事实，而奥妙在于人们能为它们找到适当的语言。当苏洛夫科夫（Surovkov）听伊萨克·巴贝尔（Isaac Babel）读《真理报》上列宁的演说时，这位哥萨克哲人说：“事实就在每个人的眼皮底下，关键是它是怎么样被找到的。而列宁一下就抓住了要害，像母鸡啄米一样。”关键在于，这些针对沙皇和上帝的显而易见的真理对城里人和有教养的人或许起作用，但对落后的农民来说是对立和不可理解的。

但两者的统一还是能实现的。伟大的潘楚·维拉（Pancho Villa）在墨西哥革命中被马迪若（Madero）的人招募，并成为了革命军队里的重要军官。在西方职业匪徒中，他可能是有着最光荣的革命生涯的一个。当马迪若



潘楚·维拉（1877年生于杜兰戈州，1923年死于奇瓦瓦州）1913年12月的照片，作为革命军的将领他声名显赫。

的说客去拜访他时，他已经完全被说服，特别是虽然他对旧政权表示过政治热情，但他仍是他们希望为革命招募的惟一的当地匪徒。马迪若是个有富有而博学的人。如果他站在人民一边，就证明他是无私的，而且目标是高尚的。作为人民的一分子，并珍视荣誉，而其在匪徒同类中的地位又因革命者的器重而提高，潘楚·维拉怎么可能把手中的枪指向革命呢？

出于相类似的原因，规模较小的匪徒也纷纷加入革命。这并不意味着他们理解深奥的民主主义或是社会主义甚至是无政府主义的理论（虽然后者更浅显），而是因为穷人和人民的事业显然是正义的，而且革命者表现出的无私、自我牺牲和献身，或者说他们的所作所为昭示着其可信性。这就是为什么军队和监狱是革命者和匪徒最可能在平等和相互信任的基础上汇合的地方，最容易发生政治皈依的地方。现代撒丁匪徒年鉴里就有几个这样的例子。这也是为什么 1861 年成为波旁匪首的人经常是以前以加里波第为楷模的人，因为他的一言一行都像是“人民真正的解放者”。

因此，只要在当代革命军人与匪徒之间能达成意识上的一致，匪徒就会像他们以前加入那些过时的运动一样，以匪徒或独立农民的身份加入新的运动。20 世纪早期，马其顿人开始科米塔迪（Komitadji）运动时，组织他们的农村校长们借鉴了传统的游匪的组织模式。就像班塔姆（Bantam）匪徒加入 1926 年兴起的共产主义运动热潮，大多数爪哇人追随苏加诺（Sukarno）的民族主义或社会主义一样。



希腊匪徒。站在中间的是匪首吉奥坦丁·弗兰尼斯 (Giorgios Volanis), 在20世纪初活跃在马其顿的一带。请注意这些战士们们的装束。

下图：巴尔干的非正规军：康斯坦丁·加里斐斯 (Constantine Garefis)和他的一伙（都是些奥林帕斯地区的人）。在1906年，这位匪首死于他的马其顿敌人之手。



无可质疑，政治良心能深刻地改变匪徒的性质。哥伦比亚农民共产主义游击队员中有一部分人（但肯定是极小的一部分）是从以前随意打劫的流氓游匪中转化而来的。“Cuando bandoleaba”（当我做强盗时）是一句经常能在游击队员的闲聊和回忆中找到的话。这句话本身就表明了对过去与现在身份不同的意识。作为个体的匪徒可能很容易被纳入政治组织，作为一个集体，至少是在哥伦比亚，他们显然难以被左派游击组织同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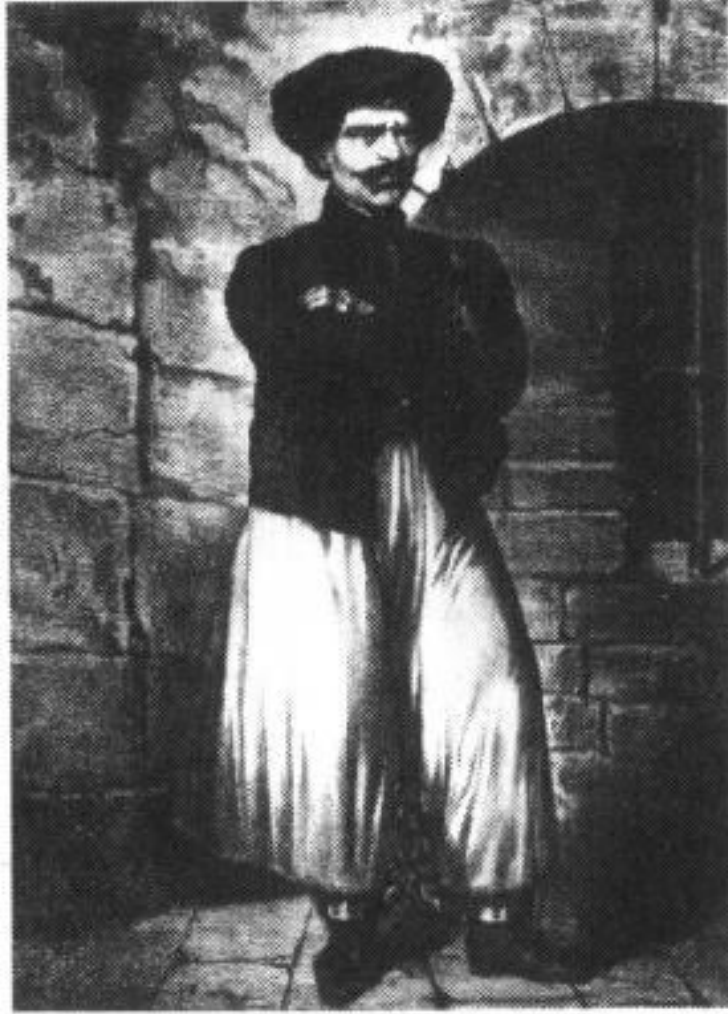
正如在意大利南部的匪徒混战中显现出的那样，无论什么匪徒，他们的军事前途固然有限，而政治前景也同样如此。匪帮理想的规模是20人以内的小团体。在民歌和民谣里，没有带领多于这个数目的匪首。1948年后哥伦比亚发生的大规模的起义几乎无一例外全是共产主义者的行动，而不是草民造反。根据潘那亚特·希多夫的记载，面对二三百名参加者，司令官利奥说，这些人对于一支队伍来说太多了，他们最好能组成几支人马，他本人只选了15名。像拉姆皮奥（Lampiao）人数众多的大团伙队伍或是被分为几支小武装，或是独立武装的暂时联合。从策略上来说这种做法很明智，但也揭示了大多数草寇匪首没有能力指挥大规模团体，不能满足队伍对首领的需求，除了强鲁的性格和直接指挥之外，他们在队伍管理上束手无策。更糟糕的是每个首领都嫉贤妒能地保护自己的权威。即使是拉姆皮奥最忠实的副官“金发魔怪”科瑞斯科（Corisco），虽然对他的旧主恋恋不舍，但还是与他大吵大闹，而后带着自己的亲信和追随者离开另起炉灶。想在

匪徒暴动中树立有效的纪律和协作精神的人，和 19 世纪 60 年代波旁王族的各种使者和密探一样都感到了相同的无奈。

从政治上来讲，如我们所见，匪徒并不足以真正与农民区别开来。而且，其介于权贵和穷人之间暧昧的社会地位，产生于大众阶层却对大众的软弱与被动充满鄙视，在现有社会和政治构架中生存或在其边缘活动而并不是与其决裂，这些特点都限制了匪徒在革命中的发展。他们可能向往四海之内皆为兄弟的自由社会，但作为成功匪徒最显而易见的前景是成为一个土地所有者、一名富绅。虽然潘楚·维拉光辉的经历和作为都使他比皮肤细腻的科瑞奥勒贵族更受尊敬，但他最终成了一名庄园主，这是对这位拉丁美洲激情洋溢的“领袖”（Caudillo）无可质疑的回报。无论如何，无拘束的好汉式的抢匪生活不但与单调刻板有组织的革命斗士不合拍，也难于适应革命后的法律社会。几乎没有一个成功的匪徒暴动在他们协助解放的巴尔干半岛国家中起作用。在新政权中从来没有为自己的利益干过任何绑架和抢劫的匪徒在受制于政敌的辖制时，对于他们革命前在山区和民族起义中自由英雄形象的记忆来说成了一种极大的讽刺。受益于匪徒神秘主义的 19 世纪的希腊成了一个各捞好处的政党分肥的大国。浪漫诗人、民间故事作者和希腊的仰慕者早已使那些高地匪徒的名声遍布欧洲。19 世纪 50 年代罗伊·德·蒙塔根（Roi des Montagens）可悲的真相比空洞的匪徒荣誉更大地震惊了 M·埃德蒙德·阿波特。

因此，匪徒对当代革命的贡献是暧昧的、有争议的、短暂的，这是他们的悲剧。像摩萨斯（Moses）一样，他们最多能看到美好的未来，但他们达不到那块土地。阿尔及利亚解放战争在传统匪徒出没的荒凉山地上展开，但最后赢得独立的是与匪徒截然不同的国家解放军。墨西哥革命中有两支主要的农民力量：在北方以匪徒暴动起家的典型——潘楚·维拉和在摩瑞洛斯（Morelos）地区纯粹的农民暴动——萨巴塔（Zapata）。从军事角度来看，虽然维拉在全国舞台上起了相当大的作用，但整个墨西哥抑或他的大本营——西北地区的形势并没有因此而改观。萨巴塔运动完全是地方性的，它的首领于1919年被害，其武装力量也没有任何军事重要性。但正是这次运动使墨西哥革命带有了土地革命的性质。匪徒留下了一个未来的领袖和一个神话，一个意义深远的的神话，一个在这个世纪惟一企图入侵墨西哥的领袖的神话，而摩瑞洛斯的农民运动引起了一场社会革命，那是应被载入拉丁美洲革命历史的三大革命之一。





9.

征讨者

最后，我们必须研究一下那些所谓的亚匪徒，也就是说那些本身并不属于罗宾汉式的盗匪世界，却以这样或那样的方式采取他的反抗行为或是实践他的传奇的革命者。这种行为的原因可能是理想主义。譬如巴枯宁无政府主义者，他们把匪徒理想化为：

真正惟一的、没有豪言壮语的、不妥协的、不屈不挠的和不可征服的革命者，一个非政治性的、并独立于任何集团的、大众的社会革命者。
(巴枯宁)

虽然他们有全新的想法，正如 1936 - 1939 年国内战争后的安塔路西亚无政府主义游击队，他们自然而然走起了“高尚之匪”的老路；还有同样自然而然地把其秘密革命团体称为违法者联盟的德国 19 世纪早期的记者，但这两者都反映了深受古代社会传统影响的革命者的幼稚（基督共产主义创造人维宁 [Weihing] 曾一度计划一场由违

法者军队进行的革命战争)。或者,这种亚匪徒行为也可能是出于战术原因,譬如游击运动,在很大程度上这种做法注定它必须采取与侠盗类似的方式,或是在由走私者、恐怖主义分子、造假者、间谍和征讨者进行的非法的革命边缘活动中。在这一章里我们主要来谈谈旨在向革命者提供资金的抢劫——“征讨”,这个得体的名字是经过长时期揣摩而来的。在后记中记录了当时对这种现象的观察。

“征讨”这种行径的历史有待书写。它大约出现于自由主义和权威主义即急进派和雅各宾派在当代革命运动的交汇点,由巴枯宁主义的布朗基首倡的。这种行为的诞生地毫无疑问是无政府共产主义笼罩的19世纪60、70年代沙皇统治的俄国。俄国征讨者最常见的装备——炸弹,揭示了其恐怖主义的倾向(不管政治立场或观念是否中立,在西方,银行抢匪总是用枪)。“征讨者”这个词本身的原意谈不上是抢劫勾当的代名词,对这个词的滥用,是典型的无政府主义在起义和暴动、犯罪和革命之间的混淆的反映,这种混淆不但把结帮行凶看作自由起义,甚至也把劫掠这种粗暴的手段看作是被压迫者对中产阶级自然而然的征讨。我们不能因为狂热的社会底层的知识分子们在这种可笑观念中的放任和不着边际,而责备严肃的无政府主义者。即使在他们中间“征讨”这个词也逐渐固定下来,成为为崇高事业而进行抢劫的代名词,而这种抢劫对象主要是非个体化的财富代表——银行。

具有讽刺意味的是,并不是无政府主义者或民粹主义恐怖者(19世纪后期俄国大众革命运动的成员)地区性

分散的直接行为使“征讨”在国际革命运动中成为公众新闻，而是布尔什维克在1905年革命中的行动之后，特别是1907年为党带来了两万卢布纯利的第比利斯劫案。不幸的是，这次行动劫得大部分小面额钞票，而且极易被追查，这导致狂热的流放者如李特维诺夫（Litvinov，后为苏联外交部人民委员）和L.B.克拉辛（L.B. Krassin，后负责苏联外贸部）在企图兑换它们时，惹上了西方警察。这是一个攻击列宁的极好借口，由于他的布朗基主义倾向，俄国其他社会民主党派一直视列宁为疑犯，正像其后这也是对深深卷入这类行动的斯大林的攻击武器。斯大林曾是特兰西瓦西亚（Transcaucasia）地区布尔什维克领导人。这些攻击是不公正的。列宁的布尔什维克主义与其他社会民主主义者的不同只在于，他不谴责革命行为的任何形式，包括“征讨”这个创新；或者说他们从不装腔作势地谴责那些非法革命者的做法，事实上，就连盘根错节的政府也在认为必要时采取这些他们公开谴责的行为。列宁努力用一套精心的辩护学说竭力把“征讨”与一般犯罪和无组织的滥抢区分开来：这种行为只能在党有组织的协调下，在社会主义意识和觉悟的指导下进行，这样它才能不沦为犯罪和流氓行径，这种行为只针对国家财产，也就是说，虽然斯大林在行动时同往常一样全无顾忌，但他不过是在执行党的政策。实际上在动荡时期征讨行为既不经常也没有创新，最大的一起征讨事件大概是1906莫斯科劫案，那次的净收入是87.5万卢布。而拉托维亚是这种高尚的抢劫最常发生的地区，这里的布尔什维克报纸公开承

认，至少一部分收入来源于征讨（由于社会主义报纸通常记载捐献）。

对布尔什维克“征讨行为”的研究并不是抓住这种亚匪徒行为性质的最好方法。所有正统马克思主义者的劫案都说明了一个明显的事实：这样的行为往往吸引某些军人，他们虽然经常期盼真正地位显赫的工作，比如起草理论宣言，向国会致辞，但更喜欢用他们的枪和头脑。后来的卡摩（Kamo，本名 Semeno Arzhakovich Ter - Petrossian，1882 - 1922），一个著名的、胆大妄为的、为共产党卖命的亚美尼亚恐怖分子，就是这样一个典型的政治枪手。虽然他的原则是每天的个人花销不超过 50 戈比，但他却是第比利斯劫案的主要策划者。国内战争的结束使他得以有时间实现长久以来的愿望——用马克思主义理论来武装自己，但一段短暂的间歇后，他感到厌烦而又开始向往直接行动的快感。他死于一场行动时的车祸，这对他来说也许是死得其所。不论是他的年龄还是后来苏维埃联盟的大气候对于他那种古老的布尔什维克主义都不再适合的了。

把征讨方式介绍给对于此没有太多认识的读者的最好方式是为他们画一张像。我选择了弗朗西斯·科·塞贝特·埃利波特（Francisco Sabate Ilopart）的案例（1913 - 1960），他们是一个无政府主义游击组织，二战后他们从法国的基地出发洗劫了卡塔罗尼亚（Catalonia）。而他们中间几乎所有人不是死了就是至今仍在监狱里，他们的名字现在只能在警察局的档案里见到，除此之外，他们仅活

在家人和有数的几个无政府主义武力派的记忆中。

虽然他们了解山区，熟悉来回的路途，但山丘环绕的巴塞罗那，狂热、激烈的无产阶级暴动的重镇，才是他们的“丛林”（maquis）。强征来的出租和偷来的车是他们的运输工具，公共汽车站和足球场的大门是他们的联络地点。他们的行装是从都柏林到地中海的城市枪手都常用来隐匿枪支和炸弹的雨衣、购物袋和文件箱。无政府主义“理论”是他们的动机，我们当中相当一部分人也持有那种不可能有结果的狂热而荒谬的理论，但没人会想到西班牙人会真地依照这个理论去做，而且是冒着死亡和丧失劳动力的风险。在他们的世界里，男人们完全受良知探求得来的伦理道德的支配，除了他们内心的光亮，那里没有贫困、政府、监狱、警察、强迫和纪律的观念，除了爱和友好没有其他社会联系，没有谎言，没有财产，没有等级制度。在这个世界男人们都像塞贝特（Sabate）一样，不抽烟，不滥饮（他们除了吃饭时的一点酒）。即使他们刚刚抢完银行，仍吃和放牧人一样的食物。在这个世界，道理和教化指引人们走出黑暗。除了邪恶，中产阶级、法西斯主义、甚至退化的无政府主义，这些都必须被清除的东西，在我们和这些理想的人之间没有任何隔阂，当然我们不能掉进极端的纪律和等级制度的陷阱。在这个世界里，道德家也是枪手，因为枪可以消灭敌人，还因为枪是那些不能撰写宣传册和演讲稿的人的表达方式。行动的张扬取代了文字的宣传。

1931年，在伟大的西班牙共和国宣言的感召下，“奎

原书缺页

就的娴熟与直觉，他们更笃信他的勇气和运气。除非拥有极大的天赋，没人能在只因偶尔的监狱生活中断的大约22年的违法生涯中毫发无伤。

几乎从一开始他就在特别小组或自由派年轻小组的活动中找到了自己的位置。他们与警察势不两立，暗杀对手，营救囚犯，打劫银行去资助一些小报，无政府主义者对组织的厌恶使得有规律的募集资金活动处境艰难。他的行动限于本地。直到1936年他与一名与他在性格上有着同样单纯性的从瓦伦西亚（Valencia）来的女仆结婚时，或者说表面上仍然单身，他还只是医院革命委员会中的成员。作为负责一个百人行动纵队的队长，这一年他奉加西亚·奥立弗（Garcia Oliver）之命去 Los Aguiluchos（“雏鹰”）前线。由于他为指挥官送的礼物太少，他很快被打发到一个看守武装库的职位上，而对枪支和爆炸物的了解使他适得其所。他对机械也像是对打仗一样有着天然的偏好。他是那种能亲手为自己组装一辆摩托车的人，他从未成为一名军官。

塞贝特老老实实地跟随纵队战斗（后来这支队伍与阿斯卡索 [Ascaso] 纵队合并，受格里奥·乔维尔 [Gregorio Jover] 的指挥），直到特里尔战役。他没有被军队中特殊游击小队起用说明他的天才并没有得到赏识，而后在这次战役中他开了小差。官方报告说他与一名共产党员吵了起来，这看起来有几分可信。他回到了巴塞罗那领导一支地下武装，此后由于各种实际的原因他再也没有停止这种活动。

在巴塞罗那他的第一次反对斯泰里诺（Stalino）——中产阶级妥协派的行动是和（共和国）警察一起解救丛林里受伤的同志；第二次仍是遵照无政府主义者青年抵抗委员会的命令，解救 1937 年 5 月起义后 4 名入狱的人，他们正在被从无政府主义武装的一所模范监狱，押解到另一处蒙特尤伊奇（Montjuich）堡监狱。后来他自己也被关进了那里并试图越狱。他妻子把一支枪偷偷带进他在威驰（Vich）的下一站监狱，他杀了出来。此时他已是一个初露头角的人物了。因此他的同伙帮助他上了前线，参加了另一个无政府主义队伍，并与这支队伍一起一直到最后。在此我们应该向非无政府主义读者补充一点，在这个出人意料的历程中塞贝特对共和国事业的支持和对法国佬的仇恨从未动摇过。

战争结束了，经历一段不长的法国集中营的日子之后，塞贝特在安哥欧里（Angoulene）附近找了个装配工的工作。（他哥哥帕皮，是个军官，曾被捕获并关押在瓦林科监狱，小弟曼德罗 [Mandlo] 那时刚刚 12 岁。）这时，德国占领军抓到了他，促使他很快又恢复了地下活动。但与其他西班牙难民不同，他的抵抗活动并不积极。西班牙，只有西班牙是他的真情所在。大约在 1942 年他带病返回培瑞涅（Pyrenean）边境，但却渴望劫掠。他探查边境，从此开始独自活动。

最初他像一个机械工或修理工一样在山上的农场转悠。之后他曾一度加入了一个走私团伙。这样他为自己建起了两个落脚点，其中以一个小农庄主的身份，在靠近考

斯特格斯 (Coustouges) 的马斯卡斯诺彼娄比特 (Mas Casenobe Loubette) 呆了下来，这里能看见西班牙。在拉普瑞斯特 (La Preste) 和科瑞特 (Ceret) 之间的边境后来一直是他的老窝。他熟知这里的道路和居民，建起了自己的基地和仓库。但这也断送了他，因为那限定了他的活动范围，警察判断他就在几公里范围内。从另一方面来讲这也是必然的。有效的组织能为其成员或游击队员制订合理的行动的路线，而无政府主义者的地下活动者，正如杂乱的手工小作坊主，在自己的一亩三分地外他们寸步难行。塞贝特了解他自己山里的地盘，了解从这儿到巴塞罗那的路线。除此之外，他了解巴塞罗那。这些是他的“manor” (领地)，除了这里，他从没在西班牙其他地方活动过。

虽然他带过路，还做过一些联络，但 1945 年春天前他似乎没有进行过抢劫。那年 5 月，他由于在巴塞罗那市中心从警察手里营救了一名同伙而开始扬名。之后，就是使他成为英雄的事件。他领导的游击队的一个同伙引起了巴诺拉斯 (Banolas) 的国民警卫队的注意，警察挥舞着枪支，塞贝特谨慎地直到对方拔枪才开始射击，一个被打死，另一个被缴械。他大摇大摆地避开了追踪，到达了巴塞罗那。他到达前警察已经闻风而动了。他直接去了伙计们惯常的会面地点——在卡利萨塔泰瑞萨的牛奶房，进入了伏击圈。塞贝特对伏击的直觉非常敏锐。4 个交谈着朝他慢慢走来的工人显然是警察，他一清二楚。他仍然继续缓慢地、不经意地向他们走去。在大约 35 米时，他摸出

了半自动枪瞄准。

警察和恐怖主义分子之间的战斗既是一场真枪实弹的较量，又是一场胆量的比试。不管是谁，一旦胆怯就失去了主动权。1945年后塞贝特独一无二的事业关键在于他基于良知树立的远胜于警察的道德优越感。那四个衣着普通的警察故作镇定，当塞贝特跑远时他们匆匆地打了寥寥数枪，而他却没放一枪。

为与刚从瓦伦西亚监狱出来的哥哥帕皮见面，他回了家，这是他经验不足的表现。房子已经被监视了，但塞贝特只进去留了一张字条便从后门溜入丛林过夜。这似乎大大出乎警察的预料。当他第二天早上回家时，他察觉出有埋伏，但已经太晚了。他的路已经明显地被两辆警方的货车拦住了。他漫不经心地从他们旁边走过，他不知道，在其中一辆车里有两个被捕的无政府主义者，用来指认他。但他们没有那样做，塞贝特轻松地转危为安。

作为英雄要勇敢，塞贝特证明了他的勇气。他需要狡诈与敏锐，他需要运气，或神话中所谓的坚不可摧。当然能觉察埋伏并逃脱的经历已经证明了这一点，但他还需要胜利。除了杀过警察，他还没有证明这一点，而且通常来讲这是无法证明的。但以穷人、被压迫者或受轻视者——那些从未离开他们的街区或城市的人的标准来看，犯罪者能在富人和监狱警察集中的地方生存就已经是胜利了。所以，在社会秩序动荡的巴塞罗那，没人怀疑塞贝特拥有的这种能力，更不用说他自己。

从1944年到50年代初的几年里，出现了一种通过游

击队从法国越过边境，小股入侵以实现全面推翻佛朗哥政权目标的运动。虽然这个目标很严肃，但没多少人知道这一历史片段。共产党的正式记录显示：从1944—1949年共有5371次游击队行动，而在1947年的高峰期则多达1317次，据佛朗哥方面估计在南阿拉根（Aragon）一场最大的遭遇战中，游击队的死亡人数是400人。虽然游击队几乎在整个山区活动，但集中在阿拉根的南北部。与他们不同，几乎完全由无政府主义者组成的卡塔兰（Catalan）游击队在军事上完全没有作为。他们的组织太松散，而且没有纪律性，而他们的攻击目标是某地区的权贵，塞贝特此时正是在这种无政府主义者组织里。

这种人从不考虑上层政治、战略和战术。对他们来说，这些东西是虚幻的影子，除非作为道德沦丧的生动象征。在他们的抽象世界里，他们把人类社会典型化，一边是持枪的自由人，而另一边是警察和监狱。在两者之间匍匐着彷徨的工人大众，有一天，也许就是明天，他们会在巨大的威力中被道德正义和英雄主义激发而起。塞贝特和他的伙伴们为自己的行为找到了理论基础。他向拉美领事馆里放置炸弹以表示对联合国投票的抗议。为了宣传，他用自制火箭炮向足球观众散发传单，并举行集会播放反佛朗哥的演讲。他为这个事业抢劫银行。了解他的人一致认为，对他来说重要的是具体行动而不是效果。真正使他难以抗拒和为之疯狂的动机是在西班牙抢劫的愿望，和国家与军人之间永恒的争斗，被捕同伴在监狱中艰难的处境，及对警察的仇恨。一个局外人也许会问为什么没有一个组织去

认真策划暗杀佛朗哥或卡塔罗尼亚 (Catalonia) 的总督，而是去谋杀巴塞罗那警察西尔昆泰拉 (Sigor Quintela)? 昆泰拉是“合法匪徒”的头儿，据说他曾亲手折磨过囚犯。当塞贝特计划暗杀昆泰拉时，他发现另一个行动组织也在独立进行同样的行动，这很典型，不仅限于无政府主义组织。

从 1945 年起，英雄式的行动和抗议活动接连不断。官方资料称（并不完全可靠）塞贝特与 1947 年的 5 起袭击事件有关，1948 年一起，而在 1949 年，是巴塞罗那游击队的光荣与灾难之年，它进行了不少于 15 起的袭击事件。那年 1 月，塞贝特承担了为几个犯人的辩护筹集资金的任务，其中一个巴勒斯特尔 (Ballester) 从监狱里带出了一个盯梢。2 月帕皮·塞贝特 (Pepe Sabate) 在帕拉莱罗 (Paralelo) 旁射杀了一个在塞科恩斗 (Cine Condal) 门廊接头地点伏击他兄弟的警察。稍后警察在拉托拉萨 (La Torrasa) 郊区一个叫弗拉门戈的南方移民区惊醒了深感意外的帕皮和琼斯·诺普斯·潘尼多 (Jose Lopez Penedo)，他们只穿着内衣在前门与起居室之间与警察进行了枪战，诺普斯被打死；受了重伤的帕皮几乎光着身子逃了出来，游过了奥罗布列戈特 (Llobregat) 河，抢了一名路人的衣服走了 5 里路来到了一个安全的避难所，他的弟弟带来了一名医生并安排送他去了法国。

3 月，塞贝特和青年组织诺斯马诺斯派 (Losmanos group) 联合起来刺杀昆泰拉，但只是误杀了几个长枪党党员（有人威胁要袭击警察总部，吓坏了警察，但也警告了他们）。5 月塞贝特和诺西瑞阿斯 (Facerias) 联合在巴

西、秘鲁和玻利维亚领事馆里放置炸弹，一次警铃响后，塞贝特冷静地拆除了一颗炸弹的定时装置，改为立即引爆。他用鱼竿安装了其他的炸弹。总之，警方在秋天之前控制了形势。

10月，刚刚踏着一个警察尸体逃出虎口的帕皮又中了埋伏。这次这个斗士献出了生命。

11月，塞贝特第三个兄弟也落了难。年轻的马诺罗(Manolo)从不是无政府主义者，他的愿望是成为斗牛士。他十几岁离开家在安塔路西亚追随斗牛士队伍，但他兄弟们的冒险也十分有诱惑力。他们不许他加入，宁愿他上学充实自己，但Sabate的姓氏使他进入了凶悍的罗曼·卡普德维拉(Ramon Capdevila，外号“烧脸”)的队伍，“烧脸”曾是个拳击手，他为了追随“主义”放弃了拳击场，此时他是个爆炸物专家。作为几个有作为的游击队之一，他抢劫地方，炸毁高压线塔。缺乏经验的马诺罗在丘陵中与警察的小规模接触后迷了路，被抓住了。他的姓氏使他必死无疑。他于1950年被枪毙，除了一块法国手表什么也没留下。

此时，塞贝特已不再呆在西班牙了。主要由于与法国警察的麻烦，他远走他乡大约6年。1948年在他去边境的一次行程中，他被一名宪兵困在租来的车里。(塞贝特喜欢交通工具，因为这可以保证他的双手自由。)他完全蒙了，惊慌失措地逃跑了。他们发现了他的枪，之后又于他在考斯托戈斯的农庄发现了一大堆装备、爆炸物和电台等。10月他被缺席审判入狱3年并被处以5万法郎的罚

金。他接受忠告，进行了上诉，于1949年6月获得了2个月的缓期，后来又延长至6个月和5年的监外执行。此后他远离皮瑞尼斯（Pyrenees），生活在警方监视之下，而他去边境的旅行，哪怕是从法国一侧也被视为是违法的。

实际上他在监狱里呆了大约1年，因为法国警方把他与另一个更严重的案件联系起来，那是1948年5月在Rhone-Roulenc工厂发生的劫案，其中一个看守死了。这是典型的荒唐而不切实际的行动，基于仁慈的法国政府的盲目，他们为良好愿望在里昂进行的抢劫和在巴塞罗那的行动是一样的。（只有明智的法瑟瑞阿斯避免这种做法，他在意大利抢劫了非西班牙银行。）同样典型的是他们留下了像飞机着陆的轨迹一样清晰可见的踪迹。多亏出色的律师，塞贝特的案子并没有被完全证实，虽然警察们曾一度失去了耐心，几天的毒打后他们的确从他那里得到了一份供词，但他的律师称那是屈打成招，而且这看来并不是空穴来风。法庭宣判4次延期，直到塞贝特死时案子还没有结。总之除了极度的担心，这案子又使他在监狱里耗去了近两年的时间。

当塞贝特终于算是从这个泥潭暂时拔出脚时，他发现政治形势完全改变了。在50年代早期所有党派都以更实际的做法代替了游击战争，好战派因此孤立了起来。

这是致命的一击。塞贝特在自己不赞同的情况下，很难遵从别人的指令，他不是个能变通的人。没有同志们的支持沉重地打击了他，直到死前他还在不懈但徒劳地努力

去争取他们。即使一个去拉丁美洲的机会也不能减轻这对他的打击，这恰如用巴黎领事的职位代替奥瑟罗军队指挥官的职务。这样，1955年4月他回到了巴塞罗那，1956年他和法瑟瑞阿斯联手行动，但两个个人主义者很快便分手了，呆了几个月，他出版了一个刊物，同时两手持假炸弹抢劫了班科（Banco）中央银行。11月他又一次回来对一家大布料公司进行了抢劫，抢得大约1万比塞塔。

这之后，法国警察接到了西班牙奸细的告密，再次抓住了塞贝特。他失去了在拉普瑞斯特的基地，又一次进了监狱。1958年5月他出了狱，但在一次糟糕的溃疡手术之后，他连续卧床了几个月。此时法瑟瑞阿斯被杀死了。此后他开始策划他的另一次，也是最后一次抢劫。

此时除了几个朋友，塞贝特已是独自一人了。在无声的反对之下，他的组织似乎带有了法西斯分子和中产阶级色彩，而他们认为他只是一个强盗。而且他的朋友还尖锐地告诫他，再抢劫就等于自杀。塞贝特明显地老了，只剩下好汉的名声和狂热的自信，正是这些把这个无名小卒塑造为拥有威望而被追随的人。他无视警方的规定在法国召开流亡者会议。带着一只鼓鼓囊囊的手提箱，他坐在墙角里结实的身影散发着威慑力。他不是一个土匪。历史的进程不能没有西班牙的精英。谁知道呢，也许他是这个国家的英雄，他们怎么能不明白呢？

他弄了一小笔钱，说服了足够的人参加行动，他们大多缺少经验。他跟随第一组。他们是由安东尼奥·米拉科（Antonio Miracle），罗杰里奥·马德瑞戈科·托瑞斯

(Rogelio Madrigak Torres) 和马丁·鲁斯 (Martin Ruiz), 一个银行职员, 地下组织的新人, 两个刚刚 20 岁的小伙子, 一个 30 岁的已婚男人组成; 他们都来自里昂和克莱门特-惹兰德。其余的人根本没有行动。1959 年底他看望了家人, 但没告诉他们他的计划。之后他就踏上了死亡的征程, 所有人都察觉到这是他的葬礼, 只有他自己不知道。

至少可以这样说, 他死得其所。他们被警察在离边境几里远的地方抓住, 这无疑是有人告密的后果。他们夺路而走。两天后他们被包围在了一个偏僻的农庄里, 被围困了 12 个小时。月亮升起后, 塞贝特用手榴弹把狂奔的牛群赶了出来, 杀死了他一生中最后一个警察后带着伤悄悄地逃走了。他所有的伙计都被杀死了。两天后, 1 月 6 号他在弗奇欧斯 (Fornells) 的小站劫掠从戈若那 (Gerona) 到巴塞罗那的六点二十的火车, 并命令司机一往直前。这是不可能的, 因为所有的火车都在马撒涅特·马撒纳斯 (Massanet - Massanas) 换上电力机车。此时塞贝特脚上的伤已经化脓了。他跛着脚, 发着高烧, 一直靠注射急救箱中的吗啡支撑自己。他另外两处伤, 耳朵上的擦伤和肩膀上子弹穿透的伤要轻一些。他吃了车上机械师的早餐。

在马撒涅特 (Massanet) 他溜上了邮车, 爬上电力机车, 冲进了驾驶室。他又抓住了一个乘务组。他们告诉他即使不出车祸, 要不顾铁路时间表直接开往巴塞罗那也是不可能的。此时, 估计他已预料到自己的死亡。

在快到小镇圣塞洛尼 (San Celoni) 的时候, 他命令

他们放慢速度，跳了车。此时所有沿线的警察都已出动了。高烧使他干渴，他在一个小店要了酒，大口灌下。然后他向一名老妇人打听哪儿有医生。她把他指向镇子的另一头。他误撞到了医生助手的家——手术室空着——敲开了弗朗西斯科·巴瑞古尔（Francisco Berenguer）家，他们显然怀疑这个身着连衫裤、拿着毛瑟枪和半自动枪的人，他而且憔悴，满是污迹，他们拒绝让他进屋。两个人打了起来。两个警察从两条街分别出现了，而他们仍在交汇的街角搏斗。塞贝特为拿到巴瑞古尔的毛瑟枪咬了他的手，他再也拿不到那支斯腾（Sten）枪了，他打伤了最后的一个警察，倒在了卡里街和圣琼斯路的街角。

在圣塞洛尼，人们说：“要是他没受伤，他们肯定抓不到他；因为警察害怕他。”但他最好的墓志铭是他的一位朋友——派尔皮葛南（Perpignan）的泥水匠——在使这个文明的小镇中心扬名生光的米诺的维纳斯像前说的：“在当我们年轻的时候，共和国建立了，我们像骑士一般又充满了理想。我们都老了，但塞贝特没有老。他天生就是一个游击者。是的，他是西班牙的堂吉诃德之一。”这是正确的评价，并无讥讽。

比任何正式的墓志铭都更好的是他最终得到了匪徒英雄的美誉，成了被压迫者的骄子，他们拒绝相信他的死。“听说”一个出租车司机在他死后的几个月说：“他们让他父亲和姐姐去辨认尸体，他们看了尸体说‘这不是他，这是另外一个人。’”“他们”在事实上是错的，但在精神上是对的，因为他是那类无愧于传奇的人。而且，传奇英雄

是对他惟一可能的奖赏。以任何实用主义的逻辑标准来评价，那么，塞贝特的事业是生命的浪费。他没有实现任何成功，实际上他抢劫的收入也逐渐都被不断扩大的半私人的秘密活动伪造文件、购买武器、贿赂官员等消耗掉了，很小的一部分用来宣传。对于认识他的人来说，他甚至表面上也没什么作为，除了常与死刑为伍。把他造反的理论根据归结为为革命创造理想环境的愿望，并不适用于他，因为他和他的手下根本不能明显地发起一场大的运动。他们自己更简单的、荷马式的理论——人天性是善的、勇敢、纯洁的，足够的献身和勇气的呈现就会使他们对于自己的麻木不仁感到羞愧，进而奋起——同样是站不住脚的。他们的作为只能制造传奇。

由于他的纯洁性和简单性，塞贝特适于成为一个神话。他生时和死时都一文不名；直到他死时这名银行大盗的妻子还在干仆人的活儿。就像斗牛士对公牛的挑战，他抢银行并非只为钱，那是勇气的展示。狡猾的法瑟瑞阿斯(Facerias)发现，安全的挣钱方法是在清晨2点抢劫某些饭店，此时那些殷实的中产阶级正在床上和女人们鬼混，他们会乖乖地拿出所有的钱而不会向警察告密。而这不是塞贝特的风格。^① 抢钱而不冒风险，不是人力可为之事，而塞贝特倒宁愿和几个人一起把银行弄个底儿朝天，而不是“巧取”，反过来说，冒着生命危险去弄钱，以某种道德来看，是做出付出。冲着警察迎面而去不止是一种高超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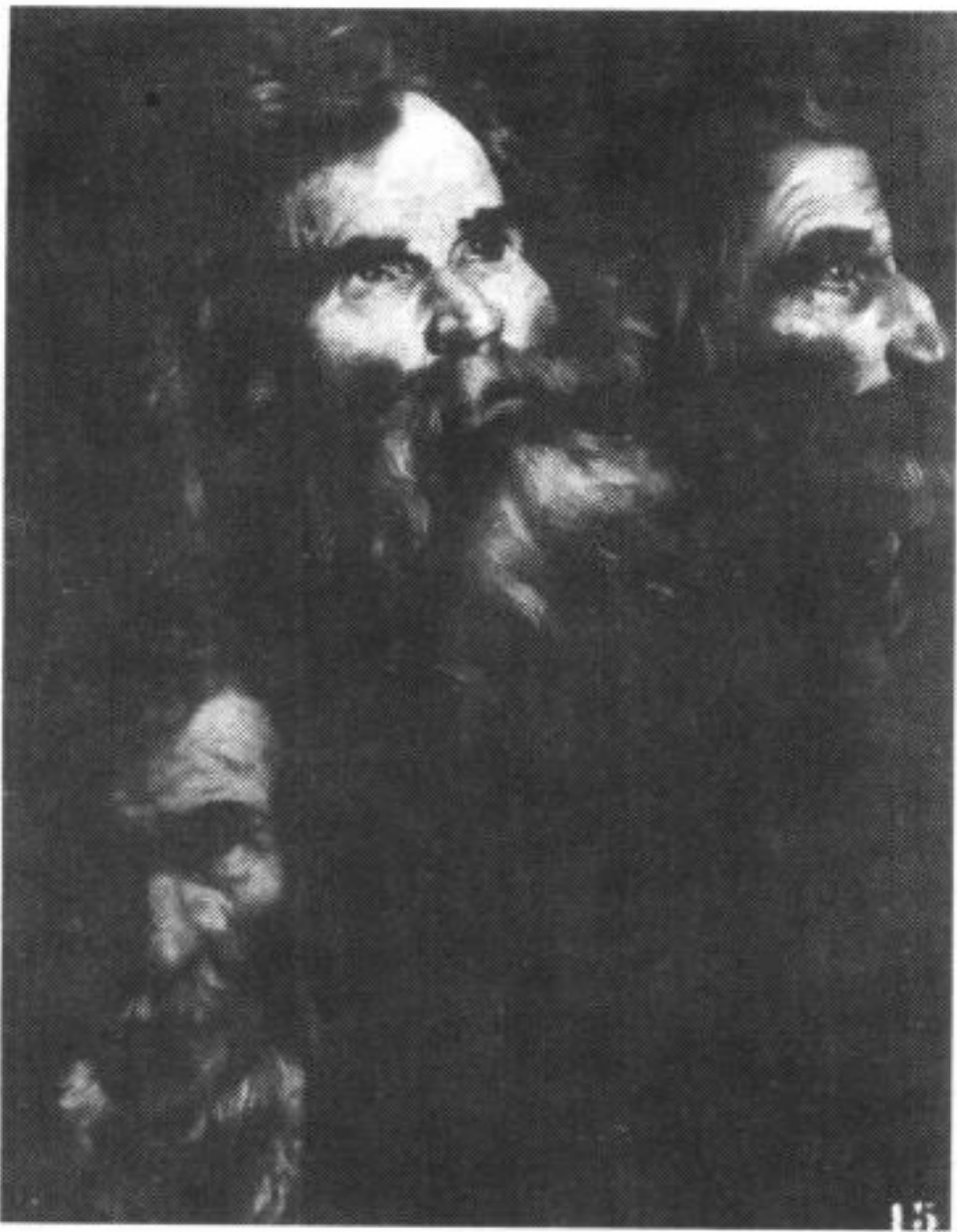
^① 原注：实际上西班牙人不吃这一套，一个富有的急于打动他年轻女友的人因反抗而被杀死。

右图：“卡摩” (Kamo, Semyon Arshakovich Ter-Petrossian, 1882-1922年) 是一名美国的职业革命者，以坚强和勇于行动知名。是他煽动了1907年泰弗罗斯的抢劫事件。



下图：弗朗西斯科·塞贝特 (Francisco Sabat, 即艾尔·奎科, 1913-1960年), 是加泰罗尼亚的无政府主义者。这张照片摄于1957年, 照片中的他是一身长途旅行的装束。





发配的匪徒：由萨尔瓦多·罗萨（1615-1673年）绘制的《匪首》。

雕像般的匪徒：一幅18世纪的英国版画，由萨尔瓦多·罗萨绘制。



的心理战术，而且也是一种好汉的作为。虽然那样做对他并没有什么好处，毫无疑问他可以强迫火车机组人员让火车一往直前，虽然那样对他来说也于事无补，但他没有那样做，道义上来说，他没有以不抵抗他的人的生命冒险。

要成为公众的神话就必须有简单有力的形象。要成为一个悲剧色彩的英雄，他的每一件事都要被隐去，只把他这个角色典型姿态的影子留在地平线上，就如与风车作战的唐吉珂德和神秘的西部枪手，在中午炽热的阳光中坚定地空无一人的街道上。弗朗西斯科·塞贝特·埃利波特就是这样站立着。他是值得和其他埃里波特英雄一起被铭记的人。



10.

作为象征的匪徒

到目前为止我们已经分析了侠盗的真实情况，并把他们的传奇和神话作为关于其真实状况的资料加以研究，作为涵盖了他们应扮演的社会角色（他们常是如此）所代表的价值观，他们的理想形象——也常常是事实——和他們与人们关系的资料加以讨论。这样的传奇并不是在较为熟悉某个匪徒的人们，或了解任何匪徒的人们中间流传，而是在相当广泛的范围内普遍传播。匪徒不只是一种人，而是一种象征。在结束这篇关于匪徒的研究时，我们必须要来研究一下离我们的主题较远的一些侧面。至少在两方面，这些侧面是发人深思的。

在农民中间的匪徒传奇很特别，因为许多声名昭著的违法者或如雷贯耳的个人威望并不能阻止他们声名的迅速湮没。虽然总的来说罗宾汉是一个侠盗传奇的典型人物，但在其他的一些方面他却不典型。在争论中，从没有一个真实的罗宾汉被众认可，但是所有其他我能查阅到的好汉不管是否被神化，都能被追溯到某个具体地点和某个具体人。如果罗宾汉真正地存在过，他应该活跃在自行车被载

入历史的 14 世纪以前。他的传奇因此至少已流传了 600 年。这本书里提到的所有的匪徒好汉（除了中国通俗小说中的人物）都生活在离今天近得多的年代里。俄国穷苦人民起义领袖斯丹卡拉辛可以被追溯到 17 世纪 70 年代，但许多流传在 19 世纪的传说中的好汉，被系统地收集起来的叙事诗所讲述的匪徒只能追溯到 18 世纪，因此 18 世纪似乎成了绿林好汉的黄金时期，斯洛伐克的杰诺斯克 (Janosik)，安塔路西亚的迪亚哥·克里恩特斯，法国的曼德瑞 (Mandrin)，苏格兰的罗普·罗伊 (Rob Roy)，甚至迪克特平 (Dick Turpin)、卡透奇·辛德哈尼斯 (Cartouche Schinderhannes) 一类的罪犯也进入了社会匪徒的万神殿。即使在有关海达克和克莱夫特斯的历史记录中，只能追溯到 15 世纪的巴尔干，在希腊叙事诗中流传的最古老的绿林英雄是克里斯托斯·米龙 (Christos Milliong, 18 世纪 40 年代) 和更晚才活跃起来的布科瓦格斯 (Buklovallos)。这些人没有成为更早的叙事诗的主题是难以理解的。像马可·萨亚拉这样 16 世纪后期重大的匪徒暴动是应该流下过传奇，而至少在那个极端动荡的时期的一个重要匪首——卡塔罗尼亚 (Catalonia) 的辛拉龙格 (Senralonga) ——的确成为了广为流传的神奇人物，他的故事一直流传到了 19 世纪，但他的案例可能是不同寻常的。为什么他们中的大部分人被遗忘了呢？

西欧大众文化的演变可以用来解释 18 世纪侠盗传奇的盛行，但用它来解释东欧相似的编年史就牵强了。有人可能会说，完全的口头文学是短命的，更何况对侠盗的威

名十分熟悉的人多是文盲。经过几代人记忆的辗转之后，关于某个人的记忆与过去传奇英雄的集体形象全面地融合了，个人形象与传奇和帮派象征融合了，所以一个绿林英雄，比如罗宾汉，正好越过了这个跨度，而再也不能被放回到真正的历史长河中。这也许是合理的，但并不完全正确。因为口头文学可以延续十代、二十代或更长。卡罗·列维（Carlo Levi）记录到：20世纪30年代巴西里卡塔（Basilicata）的农民清晰地记得两个历史片段，只有某些模糊的“想当然”的成份，70年前的匪徒和之前7个世纪的伟大的荷恩斯塔芬（Hohenstallfen）的国王。残酷的事实也许是：久远的英雄仍然流传，因为他们不仅是农民的英雄。伟大的皇帝们有他们的记事官、编年史学家和诗人，他们留下了巨大的石碑来纪念，他们代表着国家、帝王、全体人民，而不是某个高地地区被遗忘角落里的居民（与许多其他的角落相似）。所以斯坎德伯格（Skanderbeg）和马尔科（Marko）在阿尔巴尼亚和塞尔维亚中世纪的诗歌里流传了下来，而牧羊人米哈特和朱哈斯·安德拉斯则消失了：

枪里不再有威力，潘杜尔斯的子弹瞄准着他，他赤手空拳两手紧握。

虽然一个强大的有威力的匪徒的名声会比一个农民的名字流传得长久，但注定仍是要湮灭的。他的不灭是因为总有那么一个米哈特或安德拉斯拿起他的枪走进深山或广

袤的平原。

第二个方面就更为熟悉了。

匪徒属于农民。根据本书的论点，如果不了解那种农民社会就不能深入地理解匪徒，我相信他们所处的农村对于大多数读者来说就像古代埃及一样遥远，像石器时代一样古老。但令人费解和惊奇的是匪徒传奇流传的范围远不止于它的诞生地。德国文学历史学家开创了一种特殊的文学形式：Ranberromantik（匪徒浪漫主义），这种作品数量众多，但并不都是德国人写的，然而它们中没有一本是写给农民或匪徒读的。瑞纳欧索·瑞纳欧迪尼（Rinaldo Rinaldini）或琼昆·穆瑞克特（Joaquin Murietta）这种纯粹虚构的绿林英雄完全是这种文学典型的副产品。但更值得注意的是匪徒好汉们在工业文化革命后依然存留了下来，以它的本来面目出现在关于罗宾汉和他快乐的兄弟们的电视剧里，而在更时髦的版本里，他们演化成了西部英雄或犯罪团伙的首领，出现在20世纪晚期城市生活的大众传媒里。

在盗匪四起的国家里，正统文化对匪徒现象有所反映是自然的。像沃尔特·司各特（Walter Scott）描述罗普·罗伊（Rob Roy）一样，塞万提斯也把西班牙16世纪晚期著名的匪徒们写进了自己的书里。一位墨西哥现代小说家在他的书中竭力想推翻匪徒神话，用“轻度的扭曲”把绿林英雄贬低为一般罪犯，而匈牙利人、罗马人、捷克人和土耳其人却整本整本地写关于侠盗的书，无论是真实的还是虚构的。在这些国家，匪徒和匪徒文学都是生活里重

要的事实，无法忽略。

匪徒神话在高度城市化的国家的存在是可以理解的，“偏远内陆”和“西部”在这里仍享有一席之地，留给人们对虚幻的、英雄般的过去以不时的回味，给怀旧的人们提供一个可信的“卢卡斯”，一种古老和逝去的美德象征，一个精神上的印第安家园，当文明成为太沉重的枷锁时，一些像哈克勒布瑞·冯（Huckleberry Finn）的人可以想象自己隐遁的地方。就像在澳大利亚悉尼诺兰（Nolan）的画中一样，违法者和丛林匪徒奈德·克利（Ned Kelly）在这里还骑着马，一个恐怖的、悲剧性的、骇人而脆弱的游魂，穿着自家做的甲冑，驰骋于阳光灼热的澳洲内陆，等待着死亡。

总之，这更大程度上是生活富裕的人对逝去的纯真与冒险的渴望，是小说或大众文化中匪徒的形象而不是当时偏远社会生活的写照。当我们把匪徒的地方和社会色彩剥离后，剩下的就是永恒的激情与永恒的角色。那是自由、英雄主义和正义的梦想。

在这三者中，罗宾汉传奇所推崇的正是第一和第三类。从中世纪的荒野存活下来并出现在今天的电视屏幕上的是自由平等的人们的友好和睦，对权威的抵制和懦弱的、被欺骗和压迫的民众的骄子。上层文化中匪徒传奇的古典主义版本里强调了同样的内容。当斯哥勒抢匪的首领——高贵的卡欧·摩尔（Karl Moor）——为了救一个穷人献出自己的生命时，他们在森林里唱起了自由生命之歌，而置普遍的传统道德的清规戒律于不顾。西部片和匪



野蛮的匪徒：戈雅(1746-1848年)若干同类画作中的一幅。

多愁善感的匪徒：由皇家学院的主席查尔斯·埃斯特莱克爵士(1793-1865年)绘制的《亚平宁山脉的匪徒》(1824年)。



符号化的匪徒：由锡德尼·诺兰(1854-1880年)创作的《奈德·凯里》(1956年)是一系列作品中的一幅，表现了这位著名的丛林逃犯手持自制武器的样子。



徒片看重第二点——英雄元素，他们并不把英雄主义限制于正义方，或是道德立场不清的枪手。这无可厚非。匪徒既勇于行动也勇于牺牲，他们反抗着潇洒地死去。无数来自城市贫民窟和乡下的孩子，除了力量与勇气，他们一无所有，这些孩子会效仿匪徒。在一个精神机制需要辅助，人格机器需要动力，生活离不开阿谀奉承和卑躬屈膝的社会里，匪徒们挺着腰板生存或死去。但正如我们看到的，并不是历史上的每个传奇匪徒都能这样生存。事实上，历史上几乎没有一个大盗能战胜农业社会向工业社会的进化而存留下来，除非他们能完全与这种进化同步，或者已经被文学，这种抗拒时间流逝而留在的形式记录了下来。今天关于拉姆皮奥的小册子在现代化的圣保罗市印刷，因为从巴西东北部来的第一代移民中的每一个都知道 1938 年被杀死的康格基罗 (Cangaceiro)。相反，20 世纪的每个英国人和美国人都知道劫富济贫的罗宾汉，而 20 世纪的中国人都知道扶危助困、轻视钱财的“及时雨”宋江。因为文字和印刷把一种地区和口头流传的方式固化成了一个民族的永久流传的模式。也许有人会说，是文学使匪徒得以延续。

从某种角度来说，今天我们仍然在这样做。在现今再次挖掘“侠盗”的是作家、电影制作人，甚至是历史学家。本书主旨在于阐明侠盗现象，同时也要展现这些好汉：詹诺斯克 (Janosik)、桑德 (Sandor)、多布斯 (Dovbus)、唐瓦他 (Doncho)、威塔斯 (Vatach)、迪亚哥·克里恩特斯 (Diego Corrientes)、扎库·扎诺 (Jancu Jiano)、穆索里诺

(Musolino)、乔里安诺 (Giuliano)、布克瓦拉斯 (Bukovallas)、米哈特 (Mihat)、安达斯 (Andras) 牧羊人、扎桑塔诺 (Santanon)、塞若龙哥 (Serralonga) 和戈西克 (Garcia)。他们，像牡鹿一样矫健，如猎鹰一般高傲，似狐狸一样狡诈。除了少数人，在他们出生地 30 里外的地方，没人真正知道他们，但他们对于当地的人民就像拿破仑和比俾斯麦一样重要，而且比真正的拿破仑和俾斯麦还重要。没有一个人能像加诺希克那样成为几百首歌的主题。那是骄傲与期望的歌：

枯干的大树枝头，布谷鸟在鸣叫，舒哈致
(Shuhaj) 被他们杀死了，现在的日子难捱了。

与正统的历史文献截然不同，匪徒属于印象中的历史。他们并不是那种可以左右历史进程的风云人物，而是还正义于人民的正义之神的象征，因为主宰穷人世界的规则在理论上虽然存在，但在现实中却是完全失控的。这就是为什么匪徒的传奇仍有感动我们的力量，让我们引用欧文·奥尔布莱特 (Ivan Olbracht) 的话，因为他比任何人都更好地总结道：

男人对正义有难以满足的渴求。在精神世界里他反抗拒绝给他以公正的制度，因此不管他生存在什么世界里，他不是谴责整个社会制度就是谴责整个不公正的物质世界。男人有着怪异而顽

固的冲动去记忆，去看穿一切，并去改变一切；
而且在心底坚持着对在现实世界里不能拥有的东
西的期望——哪怕是如童话中的一样。这也许就
是任何年代、宗教、民族和阶层的英雄传奇的基
础。

我们这个时代的英雄传奇也一样，这就是为什么罗宾
汉仍是而且将继续是我们的英雄的原因。

附件 A

女人和匪徒

由于匪徒被冠以掳掠女人的恶名，而且他们的骄傲和尊严都要求这种精力的炫耀，所以在匪徒中，女人通常的角色是情人。反社会的匪徒可以用强奸来增加他的性吸引力，而在某些社会环境中，受害人绝对不会说出去。“他们说他们对我们干尽这种事，这样我们就会羞愧不已而难于启齿，更不会公开他们的能事。”一个哥伦比亚女孩对游击队这样描述匪徒，随后她加入游击队。但无论如何，正如马基雅维利（Machiavelli）很早以前的观察，欺侮女人绝对是招致恶感的行为，依赖百姓的支持和来自百姓的匪徒必须对他们的本能加以限制。在拉姆皮奥（Lampiao）匪帮的规矩里，强奸是被禁止的（除非有充分的理由，也就是说假如是为了惩罚、报复或恐吓）。农民的政治性游击队，更加严厉地执行这种纪律，“我们这样解释这个纪律，强奸任何妇女的游击队员将以军法论处。”但无论在匪徒中还是游击队员中，“如果这是你情我

愿的，如果那个女人同意，那就没有任何问题。”

允许女人与男人一起浪荡江湖的匪帮很少，拉姆皮奥（Lampiao）似乎是巴西东北部惟一的一个。即使如此，当男人们踏上漫长而危险的征程时，他们通常不顾女人们的反对，而把她们安置下来，因为考虑到对自己长期伴侣的尊重：自己女人的在场必然会妨碍他们习以为常的拈花惹草。

匪徒中的女人通常不逾越其被公认的性别角色。她们不带武器，也不参加战斗。拉姆皮奥的妻子玛利娅·布尼塔，在丛林里绣花、缝纫、做饭、唱歌、跳舞、生孩子……她心满意足地跟随着丈夫。通常玛利娅·布尼塔只是观战，并叮嘱丈夫不要太冒险，只有必要时她才参战。但拉姆皮奥（Lampiao）的上校克瑞斯科（Corisco）的妻子——达塔（Dada）更像麦克白夫人，她完全胜任统帅一支队伍的工作。通常少数的几个女人混迹于一群男人中间显然是不方便的。对于令人畏惧的首领的敬畏，或是有高度政治觉悟的农民游击队里严明的事业道德感使这样的女人成为少数。这可能是匪徒们不愿与女性同行或与女犯人搅和上的原因。没什么比情敌更能瓦解队伍的稳固了。

第二种，并不常见的女人的角色是匪徒的支持者，或是其与外界的联络桥梁。通常她们被认为帮助已是匪徒亲属、丈夫或情人，这无需多说。

而第三种角色则是自身作为匪徒的女人。女人很少成为活跃的战斗，但在巴尔干半岛关于匪徒民歌中，却有相当多的例子使我们猜想至少在世界上的一些地方，女人也

是匪徒。譬如在秘鲁的秘鲁省，在 1931 - 1937 年间有几支女匪很猖狂，其中一些匪首也是女人。较著名的，如从楚鲁卡纳斯 (Chulucanas) 来的罗萨·帕尔玛 (Rosa Palma)，据说她甚至赢得了当时最著名的匪首，可怕的弗罗里安·阿拉玛 (Froilan Alama) 的尊重；素以好战著称的摩洛波恩的同性恋罗萨瑞，以及瑞阿斯，她是两个匪徒的姊妹，是另一个来自胡阿帕拉斯 (Huapalas) 庄园的匪徒的姘妇。这些女人以高超的骑术、神妙的枪法和勇敢著称。除了性别，她们似乎与其他匪徒没有区别。阿根廷女匪的历史上有一段关于凶狠的曼托妮娜 (montonera) 和公路抢匪玛蒂那·查帕尼 (Martina Chapanay) 的记载 (18 世纪末 - 19 世纪 60 年代)。她是印第安后裔，她与自己的男人一起征战，而在他死后，玛蒂纳仍独自继续以此为生。

复仇是安塔路西亚女匪的动机，她们不但被记载了下来，(19 世纪卢西纳 [Lucena] 的托瑞巴 [Torralba, 女扮男装] 和玛利娅 [Maria]、玛克兹·泽弗瑞 [Marquez Zafra]、拉·玛瑞玛克 [La Marimacho]) 而且被称为“瑟瑞娜” (serrana, 意为“山里女人”)，在匪徒传奇里占有特殊的地位。典型的“瑟瑞娜”专门报复男人，因为她们曾被玷污过。对于耻辱如此激烈的反应在男人当中是少见的，在女人中也是罕见的，而带有军事化倾向的妇女解放运动的分子或许乐于看到，即使传统社会也意识到了这一点。总之，正如匪徒现象的许多其他方面，这一主题仍有待进一步研究。

在男人们遭到报复的同时，在一个滋生匪徒的社会里，大多数被玷污的妇女会在她们的男性同行中找到榜样。捍卫荣誉，特别是女人的贞洁，大约是使地中海和其他拉丁世界这些传统匪徒猖獗地区的男人们犯罪最重要的单一动机。在此匪徒结合了桑塔图（Statue）和唐·琼恩（Don Juan）的功能，与其他许多方面一样，匪徒在这方面和普通社会有共同的价值观。

附件 B

匪徒的传统

I

正如每个人所知，不管匪徒的本质是什么，它总是在传奇和神话的笼罩之中。我们该怎样识破他们的真相，该如何追寻他们的传奇？

大多数传奇匪徒早已不在人世：罗宾汉（如果真有其人）活在 13 世纪，但欧洲侠盗的故事大多以 16—18 世纪为背景，这可能是因为印刷术的发明，廉价传单和通俗小册子的出现使关于古代匪徒的事迹得以流传。他们的故事以口传方式一辈辈传下来，这样的流传模式不可能给我们留下大量关于匪徒自身有价值的资料。除了追寻这些人在政府或司法过程中留下的档案，我们几乎没有其他当时关于他们的直接资料。被匪徒抓住的外来旅行者，集中在东南欧，从 19 世纪以来留下了关于他们的记录，而渴望采访年轻匪徒的记者的出现，则是 20 世纪以后的事了。即

使这样也不能完全相信采访报告其表面的东西，外来的见证者了解多少当地的具体情况呢？且不说难以渗透的地方生活，即使他们熟知当地的状况，又有多少人能抗拒追求新闻刺激效应的编辑们呢？在这本书的写作过程中，绑架外国人质索要赎金、或要求政府让步的事件在阿拉伯也门共和国成为热点。目前为止我肯定，从获救人质那里得不到什么相关的资料。

当然，传统成就了我们关于匪徒，甚至是 20 世纪匪徒的了解，而且关于其中的一部分我们也掌握了可靠的第一手资料。M. L. 库兹曼 (M. L. Guzman) 的《潘楚·维拉传》(*Memorias de Pancho Villa*) 仅是部分引用维拉自己的叙述，这本书更像是一个伟大的墨西哥的文学巨匠 (以维拉的传记作者的观点) 和“一位非常严肃的学者”的作品。而且在库兹曼的书里，维拉早期的生涯似乎比其真实生活中的所作所为更接近罗宾汉的形象。西西里匪徒乔里亚诺的例子更为突出，他常常出现在记者的聚光灯下和在充满异国情调的地方进行的名人访谈里，在众目睽睽下生活、死去。他知道人们期望从他那得到什么 (在刚刚杀害几个工人之后，他反诘道：“关心穷人仇视富人的乔里亚诺怎么会与工人大众为敌呢？”)，记者和小说家们对大众的口味也一清二楚。即使以乔里亚诺为敌并准确预料了其下场的共产党也对“他有愧于西西里人民真正的儿子”、“被人民爱戴，得到同情、崇拜、尊敬和敬畏”感到遗憾；正如那个地区的一个老战士告诉我的，“即使在 1947 年 Portella della Ginestra 的杀戮后，由于他当时的威

望，没人猜想，那可能是乔里亚诺的杰作”。

只要不完全成为政府或是官方法律的代言人，对于旨在复仇的希腊匪徒，其传奇故事也随手可得（若不是因为以军队或警察为敌从而赢得了百姓的尊崇，那些乡下粗鲁的莽汉往往是十恶不赦的）。这就是武士荣誉的观念，用好莱坞的话来说，就是牛仔英雄。（正如我们所见，许多匪徒来自以好战著称的游牧部落，而且他们的军事能力得到了统治者的赏识，他们的年轻人对此耳熟能详。）人类学家指出，荣誉和耻辱统治着地中海地区——这个盛行西方匪徒传奇的传统地区——的价值观。封建制度价值观在任何可能的地方增强了这种观念。侠盗被视为，或自视为“贵族”——一个至少是在理论上暗示着其值得尊敬和崇拜的道德地位的称号。这种观念在我们这个平民社会时代依然十分鲜明。（如“绅士般的作为”或“贵族姿态”或“贵族般高尚的慷慨”）这里的“贵族气质”把最野蛮的持枪莽汉与理想化的罗宾汉形象联系起来，而事实上，在一些国家里罗宾汉也确实由于同样的原因被界定为“侠盗”（edel ranber）。一些在传奇中闻名的匪首确实来自乡绅家庭的事实（而且 Raubritter——“抢匪爵爷”——这个词在 19 世纪开明历史学家之前也没出现过）增强了这种联系。

所以绿林英雄第一次全面的进入上层文化（即进入西班牙金色世纪的文学），获得绅士一般的社会地位，即他们的“荣誉”和他们的慷慨就得到了强调，更不用说对暴力和农民出身轻描淡写的良苦用心。作为至少对一种当时

观点的回应，法国传记作家布瑞托姆（Brantome）（1540—1614年）在他的书中把他的传主描写为“西班牙有史以来最勇敢、血腥、奸诈、谨慎、有风度、有能力的匪徒之一”。在塞万提斯的《唐吉珂德》里，罗卡古伊纳达（Rocaguinarda，活跃于17世纪早期）被塑造成总是站在穷人和弱者一边的匪徒。有关被称作卡塔兰巴洛克匪徒的真实记录与罗宾汉的形象相去甚远。在16—17世纪，真正的匪徒四起并达到顶点时，西班牙大作家们创作侠盗传奇的本领是证明他们远离现实生活呢，还是说明了将匪徒的存在做为一个理想形式所带来的巨大的社会心理趋向呢？这个问题有待论证。无论如何，卡斯泰里安（Castilian）上层文化中塞万提斯（Cervantes）、罗普（Lope）和其他光辉形象对大众传统中匪徒的正面形象有着深刻的影响，这是无可否认的。文学给抢匪提供了一个潜在的社会空间。

即使在没有声称是罗宾汉的匪徒中，敏感的罗宾汉原型历史也认识到了这一点。它强调：14—15世纪在英格兰“界定犯罪的困难在于犯罪和政治、以及政治生活的暴力之间的暧昧的区别”。“犯罪，地方竞争，地方政府的统治，皇室的权威，所有这些混在一起使人很容易联想到罪犯也有自己的权力。他获得了社会的支持。”在西方人好莱坞式的价值观里，粗暴而直接的正义，对恶行的暴力纠正正是善行（所谓的“Folville”原则源自一个用这种方式纠正自己错误的骑士家庭）。诗人威廉·劳格兰特（William Laugland，他于1377年所作的诗Piers Plowman

恰好有对罗宾汉歌谣的第一次引用)认为神赐予人们与反天主教者斗争的品质,包括:

有人力图改变错误的事实,他教人们用双手的力量重建正义,秉承 Folville 原则,他与愚人角力并赢来正义。

即使在犯罪者圈外,大众也更愿意将注意力集中在名声昭著的匪徒被社会颂扬的积极性方面,当然,如果其反社会犯罪的名声惊世骇俗,已使其成为所有安分守己的百姓的敌人,就另当别论了。

当然,不管是在时间上还是在空间上,匪徒离大众越远,就越容易凸显其积极的正面,而其作恶的一面也就越容易被忽略。其实理想化选择作法可以被追溯到最初的人类。在一个有匪徒传统的社会里,在其他许多袭击目标之中,如果匪徒选择了那些公众反感的、众矢之的的人,那么他立刻赢得了罗宾汉式的传奇,包括无往不利的伪装,坚不可摧的抢劫生涯,最后由于出卖而被捕等等。因此,警官琼斯·阿瓦洛斯 (Jose Avalos) 完全相信,西纳多·戴维·颇瑞尔塔 (Segundo David Peralta, 1897 - ?) 是个“人民的匪徒”,这位警官退休后就去了阿根廷查楚 (Chacho) 农场,20 世纪 30 年代他在那儿追踪过马特·克西多 (Mate Cosido)。除了庞大的国际农场产品公司的代理 (Los Cobradores de La Bungey de La Clayton), 马特从没抢劫过善良的阿根廷人。(当然,当我于 60 年代后期

在他的农场访问这位上了年纪的开拓者时，他这样说道：“我干的就是抓住他，正像他干的就是当强盗一样。”）事实上，这位著名的马特·克西多曾于1935年抢劫了Bunge & Born公司代理的车，抢了6000比索；他劫持过一列火车，从“善良的阿根廷人”处抢劫1.2万比索）；袭击德雷福斯地方官员，净赚4.5万比索；Bunge——一个在全球农产品交易里最响亮的名字，也是他的受害者，这两次都是在1936年里。总之，这些记录显示了这伙匪徒的作案方式：抢劫火车，绑架勒索赎金，完全没有爱国主义倾向。公众只记住了外来剥削者，而忘记了其他。

这种情况在“正义刺杀”被国家定为犯罪的仇杀社会里更加明显，而在几乎无人相信国家正义的公允时，尤为突出。乔斯普·穆思迪诺（Giuswppw Musdino），一个单枪匹马的违法者，他从头至尾完全不承认自己是任何意义上的罪犯，在监狱里拒绝穿囚衣。他既不是匪徒也不是强盗，除了剪除间谍者、告密者和叛徒，从不抢劫也不偷窃。所以在家乡卡拉布瑞阿（Calabria）地区，他得到了人们空前的同情，几乎是尊敬和保护，他深信可以用老办法来对付新魔鬼。他和人民一样，生于恶世，遭到不公正的对待，是殉世者。但他惟一的不同，在于起来反抗这种制度。谁会留意招致最初的杀戮的地方政治矛盾这样的细节呢？

在政治极化的环境里，这样的选择就更容易了。一个围绕着琼·萨拉帕特克（Jan Salapatek，又称雄鹰，1923-1955）的卡帕西安（Carpathian）匪徒传奇在波兰山区

一直流传。萨拉帕特克在战争中是波兰卫国军中的一名抵抗战士，战后他继续参与反对共产党人的抵制活动，此后他似乎仍作为一名违法者在难以涉入的高地森林里出没，直到被安全机关的特务杀害。侠盗不冤枉任何人。他盗窃合作社而非老百姓。侠盗永远与恶匪黑白分明。萨拉帕特克是帮助穷人的人。他在学校里分发糖果，他从银行里抢来钱，扔在广场上说：“拿吧，这钱是你们的，不是政府的。”虽然对于一个反抗统治的游击队员来讲是荒唐的，依照标准的传奇故事的规则，他只在防卫时才使用暴力，而且从不第一个开枪。简言之，“他拥有真正的正义和智慧，他无私地为波兰而战”。萨拉帕特克与教皇约翰·保罗二世出生在同一个村子里，这也许是巧合，但也许不是。

事实上，由于在有匪徒历史的地区的每个人，包括警察、法官以及匪徒自己都期望能看到一个侠盗的形象，所以如果一个人遇到了适当的机会，哪怕是极小的可能性，他都有可能在自己的生命中成为罗宾汉。杰姆·阿封索 (Jame Alfonso, 1783 - 1824) 的案件便是如此，他由于被告密在 1821 年和 1822 年穿越阿尔巴尼亚半岛的航行中 被捕。活跃于 20 世纪早期的加里西亚 (Galicia) 也如出一辙。他被一本杂志描述为“d·穆索尔里诺·戈里戈 (d Musolino Gallego)”，*Diario de Pontevedra* 的“的匪徒和传奇” (bandit and martyr)，并且由一位律师为他辩护，这位律师日后成为了 *Real Academia Gallega* 的总统。他于 1902 年向法庭出示在城市街道上出售的民间诗歌和浪漫歌谣集，证明他的当事人有广泛的声誉。

II

有一些匪徒能在自己的有生之年，或者说在那时代，获得侠盗传奇的殊荣。而且，与怀疑论相反，一些本来在政治威望上无所建树的大盗很快便能得到“站在穷人一边”这块有利可图的招牌。罗宾汉的社会目标在 15 世纪的第一个版本里就出现了：“因为他是个好贼，他给穷哥们儿办了好多好事。”然而他的社会和政治的极端主义在杰克宾·约瑟夫·瑞森（Jacobin Joseph Ritson）1795 年的文集出现之前并没有成型。总之，至少是在文学作品中，欧洲完全成型的匪徒传奇直到 19 世纪才出现，即使是与罗宾汉形象相去甚远的匪徒此时也会被理想化为民族或社会斗争中的胜利者，或者在浪漫主义的激发下，被塑造成不为中产阶级好恶所束缚的人。19 世纪早期，德国成功的匪徒文学类型被总结为：“充满打斗情节……，向中产阶级读者提供暴力和性自由的描述……，犯罪被千篇一律地归结为父母的忽视、有缺陷的教育、放荡女人的引诱；整洁、有序、家长制的和扼杀激情的、理想化的中产阶级家庭被描述为一个秩序社会的理想模式和基础。”当然，在中国，匪徒传奇十分古老：第一个传奇匪徒可以追溯到“战时期国”（前 481 - 前 221），而以 12 世纪真实的匪徒事迹为蓝本的《水浒传》在中国老少皆知。说书人和江湖戏班使这部 16 世纪著名的古典匪徒小说深入农村，农民和受过良好教育的年轻人对它同样烂熟于心。

19 世纪的浪漫主义的确对于其后大众把匪徒视为民族、社会或个人解放形象代表的现象的形成起了推波助澜的作用。我不能否认，从某种角度来讲，我个人关于海达克作为一种“农民起义永久的自觉的典型”的看法是受其影响的。但无论如何，这种关于侠盗行径强烈而一贯的信念不能被简单地归结为 19 世纪的一种创作或文学发展的成果。因为它在农村，甚至是城市只要存在大众选择的可能性的地方，人们就选择匪徒文学或同其名声的这些适应社会形象方面。罗杰查泰尔（Rogerchartier）关于奎莱瑞 [Guilleri, 1602 - 1608 年活跃于平顿 Poitou] 匪徒文学的分析指出：如果向读者提供两种选择：一个是最忠勇的忏悔来赎罪的内心凶残的流氓，另一个是比将军或王公们善良得多的侠盗，两者之间读者偏爱后者。这就是从 1632 年以来，法国古典和神秘侠盗（Le brigand au grand coeur）的典型化传奇原型最常见的文字画像的基础，按照教会和政府的要求罪犯和违反纲常的人不能成为其中一员。

通过研究案宗和于 1978 - 1979 年间与 135 个被调查者的访谈中发现，这种选择过程在名不见经传的匪徒案例中更加明显。在马姆布瑞阿（Umbria）地区的西尼乔（Cinicchio）（1830 - ?）的家乡阿西西（Assisi）关于纳萨瑞诺·古戈多欧米（Nazzareno Guglielmi）流传下来的民间故事就是那种传统的“侠盗”传奇。“虽然档案记录中西尼乔（Cinicchio）的形象与口头流传没有大的出入”，但在现实中他却明显不是一个典型的理想化的罗宾汉。而

且他搞政治联盟，先于后来的黑手党（Mafioso）保护土地所有者不受其他匪徒骚扰（并不包括他自己），并以此收取费用，但口头流传坚持说他拒绝与富人做交易，不但如此，还强调他对仇人进行报复，特别是针对据说曾诬告过他的塞萨瑞·弗尤米公爵（Count Cesare Fiumi）。而且，这个案例中的传奇里还有更多的现代元素。一次组织向美国的逃亡之后，这个匪徒于19世纪60年代消失了。据猜想它在美国很活跃，至少他的一个儿子据说当了工程师。在20世纪后期的意大利的农村，社会机动性也是作为侠盗的奖赏……

III

什么样的匪徒能被记住？在通俗歌曲或故事里，流传几个世纪的匪徒的数目实际上并不多。大约只有30首关于16、17世纪卡塔罗尼亚（Catalonia）匪徒行径的歌曲被19世纪的民俗收集者收集到，而其中只有6首是完全关于某个具体匪徒的（而全部歌曲的1/3是歌颂17世纪早期的联盟对匪徒袭击的抵御）。不到半打的安塔路西亚匪徒能真正扬名立腕。只有两个巴西的康格塞罗（Cangaceiro）匪首安东尼·奥·西欧维诺（Antonio Silvion）和拉姆皮奥（Lampiao）进入了民族历史。19世纪的瓦兰西安（Valencian）—穆瑞卡（Murician）匪徒中只有一个成为了传奇。当然许多匪徒传奇由于小册子和民间歌谣的消逝，以及政府当局的禁止而逐渐湮灭了。一本1947年出版的书

提到两个在死去的匪徒墓地周围活动的阿根廷宗教帮派；而一份后来的调查发现至少有八个这样的组织。除了其中之一，其他都没有得到知识阶层和公众的注意。

总之，的确有一种机制，选择一些匪帮和他们的首领，使他们成为民族的匪徒，而把其他的遗留给地方收藏者。不管最初的筛选标准是什么，直到 20 世纪，宣扬匪徒名声的媒体都是印刷品。由于所有我知道的匪徒电影都是根据民间歌谣、小册子、新闻报道里的形象而来的，所以我们可以说今天的情况依然如此，虽然在电影、电视和录像制品的画面前，印刷品的世界正在衰落。除此之外，关于匪徒的记忆还被与其联系在一起的特殊地名保留了下来，比如罗宾汉出没的“舍伍德森林”，“诺丁汉”（具体地点被历史学家放弃了），中国匪徒史诗中的“梁山泊（山东省）”和几个威尔士的同名“匪穴”，无疑还有其他的山地地区。还有上文提到的特例——死去匪徒的墓地。

当然，探究决定匪徒是否流传或扬名的规则比追寻匪徒行径整体风格的演化枯燥得多。对出现在本区域的匪徒仍有生动记忆的地区与将同一现象完全忘却的地区之间存在着极大的差别。正是这种差别使英国和 3 个世纪以来的法国米迪（Midi）（这里没有关于匪徒的记录）有别于像车臣一样的地区，在车臣这种记忆还很生动；更有别于一些拉美地区，在这里匪徒仍活在那一代人的脑海里。而那些对于 19 世纪匪徒行径或类似组织仍存有记忆的国家介于以上两者之间，这种记忆部分源于民族传统，部分借助于大众媒体，以至于匪徒还能成为个人风格的一种榜样，

比如美国荒凉的西部；或政治行动的榜样，比如 20 世纪 70 年代那些认为自己是蛮托尼尔（Montoneros）的继承者并沿用这个名称的阿根廷游击队员，历史学家认为，这个名称大大地增强了这个组织对参加者和大众的吸引力。在第一种类型的国家里，真正匪徒的记忆已经死亡，或被其他社会抗议者的形式取代了。而流传下来的一切已被转化为标准的匪徒传奇。

而属于第二种类型的国家则比较多变。因此以这种类型的三个截然不同的国家——墨西哥、巴西和哥伦比亚——匪徒传统的对比来结束这一章会是获益匪浅的。这三个国家的历史进程中都出现过大规模的匪徒。

所有的旅行者都认为，拉美国家中最典型的匪徒国家就是 19 世纪的墨西哥。而且，在国家独立之后最初的 6 年里，政府的软弱、经济的衰败、战争和内战使任何以暴力求生存的武装者享有相当大的杠杆效益，至少能在是加入军队或警察拿政府薪金（当时及后来不排斥勒索行为），还是加入匪帮之间做选择。在内战中，缺少通常的百姓扶持的白尼托诺·米瑞兹（Benito Juarez）解放军全面地运用了 this 优势。无论如何，在波菲瑞·迪亚兹（Porfirio Diaz）稳固的独裁统治时期（1884 - 1911），传奇匪徒出现了，他们的出现预示着墨西哥革命的到来。即使在当时，这些匪徒也被视为是对当局和已确立的秩序的挑战。后来，出于对他们在革命期间表现的认同，他们以墨西哥革命的前兆出现在众多场合。由于匪徒中最著名的潘楚维拉成为了革命者，墨西哥匪徒得到了国家合法地位，这是

其他匪徒无法获得的。但在美国，至少直到 1922 年前，被认为是暴虐的、残忍的和贪婪的墨西哥匪徒成了好莱坞塑造的典型恶棍，因此墨西哥政府在那一年威胁将禁放那些胆大妄为的电影制片厂的所有影片。其他全国闻名的匪徒有：活跃于墨西哥中部的吉萨斯·阿瑞阿戈 (Jesus Arriaga)、楚巢·埃欧·洛特 (Chucho El Roto)、新纳洛纳 (Sinaloa) 地区的海拉里奥·博纳欧 (Herachio Bernal)，和维拉克鲁斯州 (Veracruz) 的桑塔纳·罗德瑞古阿·帕拉弗克斯 (Santana Rodriguea Palafox)，至少前两者今天仍享有声名。于 1889 年被杀，曾经在政界进出的博纳欧 (Bernal) 可能是媒体时代一个最著名的匪徒，他出现在 13 支歌曲、4 首诗和 4 部电影中，而且他的一些事迹被改编为电视剧，但我认为同样被搬上银幕的楚巢 (Chucho，死于 1885 年) 与观众最接近，他是一个厚颜无耻的基督徒，但也是反对官僚的恶作剧大师。

与墨西哥不同，巴西由殖民地到独立王国的过程中没有受到阻碍。是东北黑暗的内陆地区第一个 (1889~1930 年) 共和国，造成了致使匪徒遍布的社会政治形势，也就是说，共和国使那些与某一地区或精英家族有联系的武装队伍成为了跨越 10 万平方公里在五省地区里游荡的独立大军。1890~1940 年间的大康格赛罗土匪 (Cangaceiros) 很快便成为一方的名人，他们的名声在巴西 1900 年后出现的小册子里被诗人与歌手传诵。涌向南方大城市的移民和不断提高的文化水平把这种文学带入了圣保罗市这类超级城市。现代化的媒体把一个“荒凉西部”搬上了舞台和

银幕，而他们中最盛名的一个——拉姆皮罗——是第一个被实地拍摄的大盗。^① 两个最有名的匪徒之间，西欧维诺在他的有生之年得到了侠盗的称号，这在记者和其他人将他与大盗拉姆皮罗的对比中得到了进一步印证，很难说他是个仁慈的匪徒，他的继承者被称作“内陆之王”。

巴西民族传统中康格赛罗土匪有关政治和智慧的融合引人入胜。他们很快被东北部的作家们浪漫化了，而且，轻易地被塑造成为政府当局腐败和偏私的见证。由于拉姆皮罗是一支潜在于国家政治中的力量，他们吸引了广泛的注意。共产国际甚至认为拉姆皮罗是一位潜在的革命队伍的领导人选，这也许是由于巴西共产党的领导人路易斯·卡洛斯普瑞斯特斯（Carlos Prestes）的建议，早期他曾带领起义者进行长征并与拉姆皮罗有过接触。然而，20世纪30年代，在巴西的知识分子致力于树立巴西观念、反对精英和政治集团的重要运动中，匪帮似乎没有起多大作用。直到60~70年代新一代的巴西知识分子才把匪徒塑造成为一个巴西人的象征，一个为自由而战的英雄象征，一个被压迫者反抗力量的象征，简而言之，匪徒成为一个民族抵抗运动甚至是革命的象征。这反过来又决定了它在大众媒体中的表现方式，无论如何，至少在70年代，那些通俗小册子或口头故事依然在巴西东北部的人中间流传。

而哥伦比亚的历史则沿着完全不同的轨迹进行。由于众所周知的原因，匪徒的这段历史完全被1948年后（或

^① 原注：潘楚维拉是以一个将军的身份出现在电影协会（Mutual Film Corporation）于1914年摄制的影片中的。

依照某些历史学家的观点，应为 1946 年）所谓的 La Violencia 的血腥年代和其带来的灾难淹没了。那主要是一场混杂有阶级斗争、地方主义和支持国家传统党派里的各派别间的矛盾，在当时的哥伦比亚是自由党和保守党、农村政治帮派的矛盾，就像在沙皇俄国一样。1948 年后这场混战在一些地区发展成为游击战争（除了此时强大的共产党游击队在 20 世纪 60 年代开展运动的地区），最终，被击败的团伙，以前的政治武装团伙依赖和地方权势的结盟及农民的同情而苟延残喘，但最终他们失去了这两者的支持。60 年代他们被完全肃清了。研究这段历史的专家对于他们留下的事迹写道：

也许除了在他们发迹的根据地，农民还抱有对他们理想化的怀念外，侠盗作为一个传奇角色已被摈弃了：哥伦比亚匪徒的情况与康格赛罗匪徒的情形相反。一直以来，巴西的匪徒已经褪去了典型的暧昧立场，而成为一个理想的侠盗形象。他最终成为了一个国家性的民族美德象征，一个国家独立的标志……而在哥伦比亚，正相反，匪徒被视为由地方首领操纵的不辨是非、疯狂而凶残的魔鬼，典型的例子是“暴力之子”（son of the Violencia），这就是公众心目中匪徒的形象。

总之，将进入 21 世纪的无论是 FARC 游击队员

(Fuetzes Aruados de la Revolucion Colombiana, 1964 年起哥伦比亚主要游击力量) 还是军痞或贩毒枪手的形象, 他们都将与古老的匪徒传奇毫无共同之处。

最后, 什么是中国侠盗的最古老、最久远的传统? 它至少与儒家思想严格的等级制度不同, 它代表着某种道德理想的平均主义 (替天行道) 在这里延续了两千年。人们传唱关于白莲教的歌谣:

白莲、白莲, 杀富济贫, 替天行道, 两年之内
贫富均分, 人人称赞白莲教。

很难想象, 紧随 1911 年中国封建王朝覆灭而来几十年的军阀混战能使经历其间的人们对它有深刻的印象。总之, 虽然共产党憎恨土匪, 1949 年后匪徒活动的可能性急剧缩小, 但不难想象在主要仍是农村的中国, 在社会主义的头 10 年里, 在传统的“匪徒地区”传统的匪徒仍然完整地存在。我们可以设想, 它将会辗转混杂于贫困农村人口的移民活动中, 大量涌入的巨大的新城市, 就像巴西的情况一样。更何况, 《水浒传》一类关于好汉生活的文学巨著仍将继续存在于中国知识层的文化当中。也许他们能在中国 21 世纪的屏幕上找到东山再起的机会, 既有通俗的风格也有正统的形式, 正如充斥于 20 世纪日本屏幕的武士 (samurai) ——那些与匪徒类似的浪迹的剑客和武士。可以设想, 它们成为浪漫传奇的可能性仍然完全存在。

后 记

本书后记包括两部分。第一部分是回答关于针对笔者理论的主要批评，是为了那些对学术讨论感兴趣的读者写的；第二部分是关于直到目前为止，在发达的资本主义经济时代中，存活的侠盗的阶级形式的阐述。

I

几点针对侠盗理论的异议被确立起来。

首先，安东·布洛克（Anton Blok）于 20 世纪 70 年代对我的理论提出了一个最基本的批评，他的这个观点被广泛接受。安东·布洛克并没有否认我所谓的“侠盗”的存在，“因为在这种行为的最初阶段，违法的匪徒代表着农民的仇恨。勒索富人，偷盗他们的牛群，劫掠他们的妻妾，这些匪徒因做了那些他们的农民兄弟们想做而没有做的事，而成为民间英雄。”但是，如果他们缺少庇护，便无法长期生存，而没有权威的农民注定是最脆弱的保护者。所以，那些以惩罚恶行开始的违法者“不是被杀害，

便是被已存在的地方精英强大的统治所征服和控制。因此在阶级斗争中匪徒代表权势的利益。”更不用说那些猥琐的，没有阶级联盟的劫匪和惯偷。虽然这不与我书里的论点相矛盾，但布洛克的观点：“应该把匪徒和匪徒神话视为削弱农民运动的力量”，需要有所修正。

布洛克的，“霍布斯鲍姆关于匪徒现象观点的错误之处在于他过分注重农民和匪徒自身”的观点，即缺乏对更广阔的社会及其政治和权力结构的关注这一观点，得到了我审慎的对待。我在书中这些方面完全没有被忽略（见第7章），而且更广泛的历史分析在这里也被粗略地涉及。正如我自己的观察，无论如何“一个着眼于研究真正的或被视为匪徒社会抗议作用的模式不能用来作为进行……分析……最合适的构架，因为这个工作必须考虑到每个现象的各个侧面，无论案例能否属于社会抗议。所以关于16世纪晚期地中海国家，匪徒浪潮问题的关键并不是把希阿拉（Sciarra）视为侠盗是否恰当的问题。我的著作主旨一直是探讨有关“匪徒的社会抗议作用”。总之，我在这一版里补充的“匪徒与政治关系”的那一章可能有助于使这本书对其主题的阐述更加全面。有一点是明确的，不能在匪徒生存的政治环境之外研究这种现象。

另一方面，布洛克认为，罗宾汉式的侠盗传奇无疑把农民的社会渴求具体化了，值得研究，但这种传奇与社会现实并无重大联系。用通俗的话来讲——也许很直白——罗宾汉生活在百姓的心中。但如果匪徒事实与匪徒传奇毫无联系，那么任何一个匪首都能成为罗宾汉。虽然那些与

罗宾汉相去甚远的匪首在现实中常常被赋予这个角色，但就我所知，所有匪徒传奇流传的地区都依据匪徒在真实生活中的所作所为（真实的或心目中的），以侠盗和悖逆社会的恶匪相区分。在查考（Chaco），即使是同时追捕梅特·考西多（Mate Cosido）和另一个名符其实的恶徒瓦拉兹凯兹（Velazquez）的警察也视考西多为侠盗。因为人们怀疑导致梅萨吉兄弟违法的世仇的正义性，所以他们在当地人眼中的形象仍然很暧昧。但是，一旦他们的行为顺应大众，他们就被视为“特殊的匪徒”。

德国 18 世纪惟一确切无疑的侠盗是于 70 年代活跃于巴伐利亚的马西阿斯·克洛斯特梅格尔（Mathias Klostermager）和他的人马。他专门偷猎，根据农民的观点，这种行为被认为是合法的，所以人们仰慕并帮助他。“成百上千的人，”他声称，“对我说：‘到我的地里来，这有不少可打的，会有上百或许更多的家伙。’”他公开与猎人、猎物看守人、法律官员和其他许许多多的权贵们为敌，但除了“敌人”之外，他决不滥抢滥杀，这是家喻户晓的。当他在奥斯博格（Ausburg）附近光天化日之下抢劫政府机关时（Amtshaus），他认为自己的行为是合法的，而农民也完全同意他的观点。但决不是每个阿根廷（gauch）匪徒最终都能得到百姓们众口一词的颂扬，只有殉难者才能成为英雄。至少“他必须反抗官方的公允，特别是警察组织，而且与之进行战斗”。由于女匪玛汀纳·查帕妮（Martina Chapanay）“从未陷入当局的折磨成为殉难者，所以她未能得到普遍的圣名”，否则她会是相当理

想的对象。当然这种现象可能支持现实观察家的观点，如乔瑟普·吉阿瑞佐（Giuseppe Giarizzo），西西里著名的历史学家，他不鼓励花哨的想象。我听说他认为匪徒传奇大多是自慰与篡改的混合物。

反过来说，假设匪徒传奇的共性和标准特点成立，那么如果一个匪徒发现自己无论是出于何种原因在乡村生活中被赋予了这种光荣的角色，在不作出重大牺牲的前提下，他会不会尝试去满足这种期望，扮演起一个侠盗的角色呢？无疑，无论他们真实的所作所为如何，死去的，或那些年代久远的匪徒，更容易被塑造成罗宾汉。但的确有证据表明一些匪徒，至少偶尔，曾经尝试着充当起这个崇高的形象。20世纪60年代晚期，印度北哈尔市的共产党机构曾徒劳地劝诫一名由对地主进行随意袭击而发展成为共产党的农民活动家，阻止他把为党收集来的钱财直接分发给老百姓，但让他摆脱匪徒作为是困难的。

而第二种批评企图把匪徒甚至是匪徒传奇与地区统治阶级联系起来，而不是与农民结合，这是对匪徒和匪徒传奇的阶级特点的诋毁。对于罗宾汉现象和20世纪巴西康格塞罗匪徒民谣的分析都指出他们并没有对他们情理之中的同胞，那些同时期的农民给予特别的关照。至使许多年轻人陷入犯罪的原因，绝大多数源于地方家族间的和政治上的仇杀，即那些地方权贵家族间的对抗。在意识到匪徒绅士和地区政治对抗存在的匪徒理论中，并不是所有的匪徒都代表农民的反抗（这一点被布洛克精确地阐述为：“对霍布斯鲍姆侠盗模式的滥用”），匪徒更不是只代表农

民的利益。实际上，匪徒传奇的主要因素之一——英雄主义，无私的和疾恶如仇的游侠骑士、剑客或枪手并不是农民社会特有的形象。这些形象对任何阶层血气方刚的年轻人都具有吸引力（对于年轻妇女的影响尚待讨论）。而且，无论他们或那些民谣对象的性质如何，匪徒传奇的实质是对社会财富的再分配和穷人正义的实现。而大多数农民是穷人，所以大部分匪徒来自于他们。

第三点批评较具体地针对我所谓的“海达克”的匪徒类型，即指总是作为潜在的“武装抵抗和解放运动的雏形”存在的匪徒。我想，这个观点受到了那些被誉为“浪漫时代精英”，为自由和民族解放事业而战的英雄式的匪徒形象的影响。无论如何，海达克形式的匪徒对巴尔干半岛解放运动的深远意义是被大加重视的。而且，奥斯曼帝国和巴尔干问题专家，著名的菲克瑞特·阿达尼尔曾令人信服地辩论道：在一个介于定居的农耕生活和游牧、季节性放牧迁移生活之间的地区，我们不能随便使用“农民”这个词。而“海达克”似乎主要来自于牧民社群，便是如此。

无论如何，“从自由农民发展而成的军事集团”（牧民或是其他社群），即使像许多群体一样附着在一些帝国的军事前沿并被纳入帝国社会体系时，他们仍是自由和对当权者潜在抵抗的象征，也是对那些境遇不佳的农民和以后的思想家的启示。（为最著名的匪徒革命者作传的作家最近提供给我们一个同样的西方案例——在墨西哥和西班牙王国边境上与美洲印第安人 [Apaches] 为敌的自由农民

军事殖民者) 正如阿根廷的高卓人 (gauchos), 即使他们为地主或总统职位的觊觎者效劳, 也把自己视为政府和合法权威的敌人; 而反抗或服务于奥斯曼帝国的希腊武士家族也自视为独立的力量。所以, 人民的记忆中有这样的矛盾: 希腊有关匪徒的歌曲里对起义世界和奥斯曼政权及权贵所代表的合法世界有明显区别的描绘。不管采取什么手段协调, 两者之间的分水岭都难以磨灭。

总之, 侠盗与职业的“黑社会”或抢劫团伙不同, 仍然保持着农民世界的道德观, “黑社会”是体系化的匪徒实体, 形成了单独的自我认同的社会团体。正如黑社会犯罪对社会的悖逆, 他们以特殊的语言和行为方式区别于其他群体。这与安东·布洛克 (Anton Blok) 精心研究的亵渎神灵的、带有反基督社会意义的团伙不同。

这引出了第四点批评, 与前三条相反, 这种观点认为将侠盗和其他匪徒区分开的观点是错误的, 因为所有犯罪都是某种意义上的社会抗议和暴动。这种观点的主要代表是卡斯滕·库泽尔 (Carsten Kuther), 在他关于 18 世纪德国黑社会犯罪的著作中也有批评我学说的内容。同样观点的论述在布洛克关于这类匪徒的书里也能找到。

这个问题要用较多的笔墨来讨论, 不只是因为“黑社会”的问题只在文章的主体中涉及, 还因为它引出了深刻的关于欧洲各个社会结构的讨论, 特别是现在已被遗忘, 但曾到处充斥的“名誉的” (ehrlich) 或“值得尊敬的”和“不名誉的” (Unehrllich) 或低贱的职业之间复杂的区别。无论当权者说什么, 在农民的眼里, 侠盗从来就是社

会的一部分，而黑社会罪犯则是一群异类，而且大约也只有异类才加入黑社会。在德语中，虽然“ehrlich”和“unehrlich”都源于“荣誉”，但这两个词含有“诚实”和“不诚实”不同的意思，这个现象耐人寻味。区别在现实中往往不像理论上那么明确。正如安分守己的农民，侠盗属于受人尊敬或“荣誉”（ehrlich）民众的正直世界，而罪犯无论过去、现在通常认为自己属于“扭曲”的或“险恶”（krumm）的世界。对于黑社会来说，区别同样十分明显。在德语中他们是聪明的“kochemer”（术语，如在德语中罪犯的黑话大多数从希伯莱语和印地语发展而来的），而其他人则是愚蠢无知的“Wittische”。总之，虽然工业社会前的黑社会主要由传统的异类或世代犯罪的家族网络组成，前者仍然可以轻易地加入后者。1819年5月在兹瓦本地区（Swabia，前西德）一个地方犯罪团伙张贴了下面的帖子：

如果你不介意绞架，而且又不喜欢工作，来
和我们为伍，我们需要坚定的伙计！

250个小流氓的头儿！

不难预见到，那些团伙中有一些“诚实”父母的孩子。

这个问题的关键是这个黑社会或边缘世界的性质。它主要由两类重叠的人群组成：少数异类和生活在安分守己的、“憨厚”的村民中间的陌生人，还有放荡不羁者和流

浪汉，以及还有一小撮在每个村子里都存在的“不名誉的”人或家族——哈克·芬（Huck Finn）的父亲式的人物，或哈克·芬（Huck Finn）本人。虽然他们不是“正义的”或“被尊敬的”社会的一部分，但在很大程度上，这些人被从功能上纳入了这个社会：牲口交易需要犹太人，废品需要有人回收，磨刀匠和修理匠、小商贩都是不可或缺的，更不用说工业社会前主要的娱乐项目钻火圈的演员。由于欧洲社会没有形成明确的等级制度，这种异类中的隔离及传统家族职业世袭的特点常常以种族区分的标志显现出来，比如犹太人和吉普赛人。总之，在民间他们形成了一个异类和局外人的阶层。耐人寻味的是，有时正是由于他们身处局外，当局会雇佣他们：行刑手是一个极典型的例子。在巴伐利亚，法庭庭警、程序文员和政府其他类似的差役经常是从局外人（*unehrliche*）群体中招募而来的。因此，有学说（Kulher）假设，巴伐利亚西基欧（Hiesel）对于这种人群格外的敌视代表着农民社会的“正统”。

在一定程度上来说，这些群体从未真正被接纳，特别是在许多次由饥饿、战争，或其他情况导致的危机和社会混乱中，在这种时刻，欧洲的道路上满是流离失所的男人和女人，他们乞讨、偷窃、找活儿干。毫无疑问，这个流浪人口的数量可能极为巨大。据估算 18 世纪仅在德国，这种人口就占总人口的 1/10。一大群迁徙流浪、寻找工作的男性劳动力，最恶劣时也有女人；或像漂泊的工匠一样，身强力壮的流浪汉乞讨着度过“学徒”年代，度过法

国人所谓的“gens sans aveu”——流浪汉在社会秩序中完全没有地位。

犯罪阶层是社会抗议者的观点，是以把罪犯与巨大的、被压迫的、被歧视的那些流浪的或是定居的底层社会人民联系在一起为依据的，就像把侠盗与农民联系在一起，并“代表”他们的利益一样。还有观点认为，从社会角度来看，犯罪团伙比罗宾汉更加革命，因为他们代表着对现有权威和国家本身的挑战，而正如我们所知，侠盗并非如此。

毫无疑问，流氓团伙从异类人群和社会边缘群体中得到了援助和支持。同样，如果流浪者愿意，这些群体当中的任何人都会偶尔被吸引加入一些不仅是政权当局就是安分守己的百姓也认为是犯罪的活动中。当流浪人数陡然上升时，“虽然频繁会有为了真正的怜悯和绝对的同情而进行的旗帜性的行动，但‘穷苦人上帝’的形象会被危险的陌生人，和那些选择进行犯罪的人的形象所代替”。不仅是血统纯正并正在富足起来的中产阶级，而且就连乡下普通的劳动者，由于不能得到像城里人那样完善的保护，也呼吁以严厉的措施来制裁那些游手好闲的流浪者和外来穷人。第三，流氓团伙依赖于乡下异类系统完备的支持网络的庇护，没有这种支持，他们无法行事。

虽然以官方法律来衡量，侠盗和犯罪团伙同样是违法者，但以百姓的道德观来看前者不是，只有后者才是罪犯，所以两者不可同日而语。由于时间、地点和社会环境的差别，是或不是悖逆社会的行为之间的差异可能不同，

但两者之间的差异存在于整个社会之中。在具体案例里，公认的悖逆社会的行为或不道德行为经常发生在矛盾缓和的社会环境里，在穷人、软弱者和同情他们的人中间，他们可能被更广泛地认识到，但这并不能改变这种行为悖逆社会的性质。^① 一些社会比另一些更具容忍力。无论如何，谁都能分辨出孰是孰非。混淆点出现在错用不同时间和地点标准的观察者中，或是其他社会集团中（包括“当权者”），意图在侠盗与犯罪团伙之间建立某种对应关系的学者也时常陷入这种混乱之中。

让我们设想一个社会，或一个亚社会，一个高度个体化的松散社会，实际上无论在对内部或外部权威的抗议中都不得要领，一个极度容忍的社会。“我不认为我们是你所说的头脑狭窄的人”一个 20 世纪 30 年代从奥萨克斯 (Ozarks) 来的上了年纪的阿尔哥说，“不管怎么说，至少大多数事上我们不是……我们从不轻率行事，但如果我一直偷……一个伐木工，然后，有一天一大早他会在门口发现一张纸条，告诉他伙计们已经厌恶这种情况继续下去，并让他在月亮变化前完全滚出这个地区，有人说我们是狂妄的硬疙瘩、白食客，还有人说我们是夜盗，但在家乡人中间我们就是‘委员会’。”山里人对犯罪有自己的定义——至少他们有一个。然而，在 1914 年后的困难时期，横扫印第安地区的银行抢劫风潮却完全不同，不仅匪徒连普通市民也打劫银行。东俄克拉荷马的银行家们无法依赖

^① 原注：在家庭和个体相互了解的农民社会中，依照他们的“法理学”，在判断行为和实施人的性质之间没有区别。

保险公司（许多保险公司因为“公众对银行强烈的反感而导致抢劫”取消了相应的险种）或当地官员的保障，一些官员实际上纵容抢劫犯。事实上，“无疑相当一大部分人有一种危险的看法：抢劫银行不是犯罪。”抢银行就像是（对80年代的大多数人来说）从海关走私商品，再或者违章停车，理论上应该在法律上得到惩罚，但其行为并不是真正的犯罪。事实上这些现象可能是社会正义承认的行为。

一种行为与另一种之间的区别，或它们的实施者之间的区别在现实中通常是模糊的，特别是论及同一行为时。这就是为什么流氓阿飞会被崇拜，如果他们袭击的是某一众矢之的的机构，或被公认有这种行为，而没有公然伤害到百姓，他们甚至还能赢得“正义者”的称号。即使今天，火车劫匪也不被视为公众的敌人。奥·詹宁斯（AL Jennings）是一个印第安地区铁路线上的恐怖分子，他于1914年在俄克拉荷马州为民主党的州长竞选发起了一个声势浩大的助选活动，向每家放映一部关于他作为违法者在联邦内各地的所作所为。一个被从奥萨克（Ozark）社群中驱逐出的反社会的山民可能在其他地方成为违法英雄。更何况在稳定社会的边缘，在普通的百姓和放逐者、流浪者及外来者之间，特别是在困难时期，没有明确的界限。像渥布利斯（Wobblies）一样的革命者也许能成功地在他们中间以戒除烟酒来使许多流浪者居住的贫民窟道德化起来，但我们同样可以设想到，在货车上拥满了为保旅途平安而向任何可以乞求的人祈祷的穷人和富人，在必要时他们会

亮出红色的卡片。即使如此，虽然不可理解，但他们仍暧昧地同情那些反对不公正斗争的人。由于社群成员和“陌生人”之间的区别十分清晰，而且个体和家庭的地位也明确，也许在工业社会之前的稳定的农业社会里“正常人”与“非正常人”的差别十分明显。虽然在一定的地位与生活水平之下，无疑有一些重叠，但差异仍然存在，包括异类和公众，都能够察觉到这一点。

无论我们在侠盗和黑社会犯罪的讨论中社会差异的元素是什么，马契兹（Macheath）和罗宾汉是不可同日而语的，他们的支持者也不能相互比较。他们的活法不同，除了仇人和当权者的代言人，罗宾汉可以在任何人心中唤起美好的愿望。而对于路匪来说，乡村并不是他们如鱼得水的海洋，最多是他们依赖着的几片熟知的绿洲和庇护所——那些鸡鸣狗盗之徒的住处和交易场所组成的网络——纵马穿行的沙漠^①。侠盗是一个特殊村民的组织，他们与其他农民的区别只在于他们挺直腰板做人和想这样做的渴望。他们在“地上”生存，即使他们从农民强盗转变成成为地主或国家的雇佣军，他们依然故我。而流氓无赖生活在“地下”，生活在我们这些市民和忙碌的文明人难以想象的、与正直世界极为不同的地下世界。侠盗可以是，而且曾经是他们生存的社会的光荣。流氓阿飞只能在放逐者和边缘人群中成为英雄，除非成为侠盗，获得他们的称号，匪徒传奇的荣誉才能使他们脱离罪犯的恶名。即

^① 原注：即使这种方便也被声称是迫于威胁，比如在遥远、隔绝的旅店和住宅。

使是传统的放逐者社群，只要他们是一个社群，就耻于公开承认自己是罪犯。

犯罪的局外人是否比农民匪徒更加叛逆社会，在此并不是困惑我们的难题。以当代的标准来衡量，这两者都不是革命者，正如这本书关于侠盗的论证所展示的，在革命时期也许两者都在革命战线上战斗，但流氓地痞出于对现代欧洲伟大革命的信仰而参加革命的证据是薄弱的。值得注意的是，当两者活动都频繁时，革命是由对侠盗行为延续的渴望引发的，而不是罪犯的造反。这并不只是因为安分守己的农村社会比固定的或是流浪的农村边缘下层社会有更多的人口，而是因为它是一个社会，无论它是新的或是旧的，正义的或是非正义的，只要它排斥或者把放逐者推向边缘，它就没有改变性质。而局外人也把自己置于主流社会之外，他们以与这个社会的关系来定义自己，而且寄生在它之中。如果这两者以它们惯常的存在方式共生，那么这是一种不平衡的共生现象。“正直”社会在没有放逐者参与的情况下仍能正常运行，而除非是在正义社会的缝隙里，否则局外人完全无法生存。

包括农民匪徒的农民“正义”社会依照“规矩”——即上帝的意志和普遍的习俗——运转，虽然这种规矩与国家地主的法律相左，但仍是一种社会秩序。由于农民社会向往一个更美好的体制，它认为这种规矩是对古老法律的回归，甚至，在某些情况下，优越于可能带来真正正义和自由的新法律。除了那些在一定程度上属于永久固定的社群的放逐者，其他放逐者只有一个选择，那就是背弃戒

律——上帝的意志，百姓的规矩和封建主与国王的法律。这就是使得他们成为潜在的或真正罪犯的原因。他们没有其他的社会模式，没有模糊的，更没有明确的纲领，只有对于将他们驱除出来的社会秩序的憎恨和陌生，他们只理解歧视。这就是他们的悲剧所在。

虽然一些研究匪徒现象的学者（如库泽尔 [Kuther]）完全了解犯罪团伙与侠盗的区别和相互之间常有的敌视，但最近他们意图把两者同化，想必有充分的理由。流氓团伙与一些近来出现的政治抢劫和恐怖分子的共同点引起了关注。后者也在地下生存，除非为了特殊目的他们极少活动，通常与混迹于边缘人口的流氓地痞一样，他们大多隐姓埋名消失在城市中产阶级的社会之中。他们也依赖一个国家范围的，甚至超越国界的后备联络网，虽然人数不多，但这个网却异常巨大和灵活。20世纪60年代后，新无政府主义极左派鼓吹的理论坚持认为犯罪是革命行为的一种，就像巴枯宁此前的煽动一样。而且，对于当今显然已成为消费社会的一部分，并在边缘人群和放逐者中树敌的广大普通工人阶级已经失望的当代边缘革命者现在看好过去的边缘群类——那些受轻视的底层阶层——对待他们比老一辈的农民起义或有组织的无产阶级军人带有更多的同情。事实上，以完全中立的观点来看，他们受压迫深重的状况令人同情，他们无情的暴露于正直世界的抨击之下。人性的解放不应只局限于受尊重的人，那些受轻蔑的人也以他们自己的方式进行反抗。我的观点并不与那些视工业革命前的犯罪史为某种社会抗议的观点相悖。我只是

指出社会暴动革命与罗宾汉式劫掠的不同。这两者也不能进行相互比较。

对我的著作最具说服力的批评是第五点，我在本书这一版的前言里已经给予接受。这一论点对于我不加批评地采用文学和传说做为理论依据提出了异议。在关于侠盗的传奇或歌曲中，极少能得到他们的真实情况，更谈不上匪徒的事迹了。然而现在可以假想任何推断，但这必须是在对成文的历史资料缜密研究和分析的基础上进行，而这也正是我的学说的原始版本里所缺少的。可是这并不影响它做为大众了解匪徒现象的材料，当然这里应该有更多注释。

至少，还有一个更具体的对于撒丁岛匪徒内容的批评应该被指出，虽然它针对于撒丁岛的普遍研究而非只是我在《匪徒》早期版本里对这些材料偶然地引用。直到19世纪晚期才出现对撒丁岛匪徒和被认为仍然保持着非常古老的社会体系的高原畜牧地区的共同点的具体认识。这种观点煞有介事地推断，这是由于在这个高原上而非其他地区的牧羊产业结构和独特的奶酪出口经济兴起的结果，由此这里的匪徒开始进行夹杂着疯狂的绑架或勒索赎金事件（20世纪60年代起）的大规模贩牛生意。我无法判断大维·摩斯从高地与半高地不同结构的村庄之间关系的角度出发，对这个现象进行分析的学说（调和对立的价值观保持两者的差异），在多大程度上能被其他研究撒丁岛人（Sardinian）的专家接受。

最后，那些因我的学说把“侠盗”介定为古代农业社

会的产物而有异议的作家们还对我进行了批判。与“侠盗”相当类似的现象在 19 世纪的澳大利亚及 19、20 世纪的美国出现，显然这些国家既不属于“传统农民社会”，也不是资本主义前或工业革命前的社会。正如研究这个课题的一名学者 L. 格林·瑟瑞坦（L. Glenn Seretan）观察到的：“侠盗现象比霍布斯鲍姆所设想的更复杂多变、更具弹性……美国进化历史中的流浪者（或任何 EJM）擅长进行变异”——即使在罗斯福新政的年代中。同时，我不能接受对于我的学说的主要“现代派”的批评家——帕特·奥梅利（Pat O'malley）的论点，他是研究关于奈德·凯利（Ned Kelly）和澳大利亚匪徒的专家，他认为在传统农民中的侠盗是一种易于产生侠盗的社会环境的特例，即：第一、“在直接生产者中间，未经统一的矛盾意识中反映出来的，长期阶级斗争的存在”。第二、“缺乏代表生产者利益、并能为实现其共同寻求的结局制订有效行动纲要的、制度化的政治组织”，是的，第二类情况主要出现在工业时代之前，但后来也出现过。由于同样的原因，奥梅利（O'malley）对我关于侠盗现象消失的解释，即与现代运输、通讯的进步和农村法律的加强有关的论点持怀疑态度。他认为即使如此侠盗仍能保持活跃。无论如何，他在之后的著作里写道英国路匪在 19 世纪早期的覆灭应归功于警察更严密的组织与更高超的手段，但他把这些归结为“匪徒缺少统一的社会阶级基础”。

实际上，在此争议是徒劳的。更好的农民斗争形式的出现导致了匪徒作为社会现象必然衰落。40 年以来我一

直都持这种观点。但即使在完全的资本主义社会里，匪徒现象的吸引力似乎也并没有消失，这种传奇已成为这个社会通俗文化的一部分，如，美国 20 世纪 30 年代的情形。“20 世纪 30 年代主要的违法者”赛瑞坦（Seretan）写道，“都清楚地意识到他们属于一种传统，他们从这种传统中断奶，并受它影响，他们在言行上都遵循它；而他们短暂辉煌的事业轨迹最终也要由它来诠释”。在阿尔文·卡比斯（Alvin Karpis）、波恩·帕克（Bonnie Parker）和克雷德·巴若（Clyde Barrow）这些人的头脑中罗宾汉和杰西·詹姆斯（Jesse James）还活着，正潇洒地乘着汽车驰骋过大地。

这些无一能改变以下事实，在完全的资本主义社会里，传统侠盗能存在和复兴的环境是极端的。而且即使在一个比任何世纪提供给匪徒的机会都多得多的时代里，在一个以虚弱的、甚至瓦解的现代国家权威开始的千年里，在一个便携工具唾手可得，但对于非官方武装组织意味着致命毁灭的时代里，侠盗仍将是异想天开的虚幻。不出所料，事实上在最发达的国家里——或即使最具匪徒传统的农村地区——由于现实的原因，罗宾汉们绝迹了。这本书的研究主要是来阐述这个古老和广泛现象的结束原因，而不是界定这种现象可能复活和存留的条件。

但无论如何，关于侠盗在资本主义农村社会的存活和改良应该说上几句。

II

向资本主义农业的过渡是漫长而复杂的，而且由于这种农业很大程度上仍然由分工分散的家庭农场完成，与他们那些老式农民的祖先差别并不大，所以在新的和旧的农业社会之间必然有许多文化重叠。与工业和金融业的范围相比，即使不从每个农场的雇佣人数来讲，农业无论如何仍是小规模的经营。而且，农村与城市之间、乡下人与外来者之间素有的相互敌视，仍以代表农民利益的经济集团与其他集团之间的矛盾的形式存在，比如欧洲共同体问题。在农村，资本主义经济的优势为某些现代化的侠盗提供了机会，这种现象会持续多长时间则是另外一个课题。

资本主义经济树立了大众不满的新对象（包括资本主义农民），进而成为“人民的新敌人”——匪徒借以鼓动大众的口实。由于希望远离政府和陌生人，还由于铁路公司被认为是剥削者，和城市相反，巴西和美国的农村社会对铁路大不以为然。巴西的康格塞罗匪徒反对铁路的建设，密苏里州州长克瑞藤登（Crittenden）称杰西·詹姆斯的刺杀是“去除了密苏里繁荣的一个巨大障碍，并且是对地产投机、铁路公司和外国移民者的一个重大教训。”

银行和贷款才是困扰农业发展最明显的新瘟疫。正如我们所知，澳大利亚的“挑选者”、阿根廷和美国的开拓农民们都察觉到了这一点。奈德·凯利（Ned Kelly）从未进行过公路抢劫，却全力以赴抢劫银行。恶名昭著的詹姆

斯 (James) 兄弟在银行和公路抢劫上都很在行。正如我们看到的，在大萧条时期，西南地区几乎没有赤贫者和牧场主会不以为然。梅特·克西多 (Mate Cosido) 没有抢劫阿根廷银行——同样理所当然的目标——的主要原因是当地农场主们认识到了一个比本地金融更凶残的公共资金代理商，即外国金融机构。当杰诺斯克 (Janosik) 和墨索里尼的崇拜者了解借贷时，农场主或农民视为剥削的银行信用、抵押贷款一类的事物正在成为资本主义经济的关键特征，而它们最终也成为了农村大众和社会其他阶层——如手工匠和小商人——不共同的众矢之的。此时，银行一类的机构成为了典型的公众恶棍，而抢劫银行成为劫富济贫最理想的方式，这个时代标志着侠盗对资本主义转变的调整。

毫无疑问这种转变调整只能是部分的或暂时的，即使如此类似侠盗的形象在 20 世纪 30 年代的大萧条时期，仍是乡下或小镇小子（和小妞，如邦尼和科莱德）最典型的形象。这种形象使与第林格尔和普瑞特·弗劳德小子 (Pretty Boy Floyd) 相类似的人物更加有声有色，而后者的形象也许正是为什么这些不值一提的、边缘的角色在美国犯罪舞台上被作为“公敌”消灭的重要原因。与“乌合之众”不同，他们信仰自由经济这个完全美国式的价值观，他们代表着对它的挑战。而且正如在詹姆斯兄弟案例中显示出的，在他们活跃之前，农民协会和平民主义，而不是银行抢劫，是面对中西部农村问题的一致反应。作为

政治手段，这种形式此时已不合时宜了。^① 匪徒的“社会”机遇正在萎缩，当詹姆斯家族继续享受由他们的所作所为带来的广泛流传的名声——古老的罗宾汉称号时，对他们更密切的观察表明：他们仍完整地保持着天然的阶级习性和偏见，但他们是农村企业家。他们完全不属于穷人（正如密苏里杰克逊县的联合游匪，詹姆斯兄弟正是源于这些人），他们是那些富裕的农奴制庄园主最年长的儿子，他们为财富和地位的丧失而搏杀。

游牧匪徒近来明显地向进行有组织化勒索巨额赎金的绑匪转变，把现代资本主义经济对传统的匪徒——撒丁高地匪徒——的冲击骤然集中表现出来。直到60年代为止绑架事件还相当稀少，仅常常地做为报复手段。新的绑架潮是撒丁低地和海岸地区那9年经济骤然全面发展的直接后果。从某种角度来说可以被看作是传统社会抵制现代化进程的一种方式，贫瘠穷困和被巨大的经济发展遗忘的高地人抵抗海岸地区新的、外来的“肥猫”的行为。当然这带有某些古老游牧匪徒的色彩，虽残忍但也有他们自己的道德规则。当今的新科技无疑是匪徒短时间内获取巨额钱财，进而进军炙手可热的海岸房地产的重要手段，匪徒与黑手党融汇了，社会抗议消失在了犯罪组织背后。

这样，在它最后的历史舞台上——几乎没有人不相信罗宾汉正在走向永远消亡的过程中——农村侠盗的角色转

^① 原注：我关于詹姆斯兄弟的评述主要归功于理查德·怀特（Richard White）写的极有价值的论文《西部违法者和侠盗》。我大量引用了其中的内容。

变了，现代资本主义或工业社会的新舞台，社会、经济、科技的新环境，不再完全属于传统农民，不再是一个僵化社会挣扎反抗新生社会的代表或农村穷人的骄子。农村匪徒甚至逐渐脱离乡村向城市转移。1873年后，詹姆斯兄弟只是偶尔回他们在密苏里西部的家乡，弗兰克·詹姆斯(Frank James)指出；他们发现销声匿迹比依靠乡下崇拜者的支持更安全。詹姆斯家里的人从不允许拍照，在克雷的杰克逊县只有极少几个人知道他们的相貌，他们更主要依赖于亲属的支持而不是大规模的社群，而传统匪徒也喜欢依靠血亲。在城市里销声匿迹更容易，那儿才是吸引詹姆斯兄弟的地方。因为城市才是有秘密的地方，而在农村，至少在当地人中间，任何事的发生无不是立即家喻户晓的。乡下人经常对外来者共同保守秘密，即使在今天仍然如此。比如威尔士北部，当警方调查时，人们用共同的沉默来保护那些第二故乡的英格兰人。但也许如今乡下这样的奥默塔(Omerta，西西里人的叫法)在共同的意识形态的基础上，如当代民族主义，而传统的侠盗不能或只是偶然才能唤起这些。

匪徒传奇作为一种被大众传媒和弱者的个人仇恨不时注入新的内容、民谣式的故事在城市里也存在着。每个人都有被别人或某个组织错待的经历，而穷人、弱者和无助者会经历更多恶劣的待遇。在这里匪徒传奇不仅仅代表自由主义、英雄主义和普遍正义的梦想，还是个人对于他人偏颇的个体反抗，对于自己遭遇的修正，个体正义者的理想得到延续，特别是在缺少反抗这种不公正的主要防

线——一个集体组织——的人群中。许多置身于现代城市社会下层的人有着这样的感受。也许当政权变得高不可攀，而工会日益萎缩为局部的自我保护组织时，那么个体正义和个体反抗梦想的吸引力会不断增强。我怀疑，在我们社会里的匪徒形象是否是一种对这种梦想的主要表达方式，杰西·詹姆斯甚至约翰·伟尼再也不能与“蝙蝠侠”相竞争。因此阶级匪徒的梦想在大城市的存在不能引起我们长时间的关注。

但是，在 20 世纪 60~70 年代，当传统侠盗的战略和时代色彩以及形象向一个新的社会群体转换时，传统侠盗的历史加上了一个耐人寻味的后序。这个新群体主要是由许多以中产阶级年轻人为核心的小型后革命组织组成，他们在这一时期空前膨胀的大学校园里时常得到巨大的响应，这些组织直接吸收社会中无组织的穷人，特别是异化的社会底层与边缘成分，意图抛弃旧的工人阶级和劳工运动（不管是何种政治倾向）。这种组织被认为与俄国民粹主义知识分子有共同之处。许多年轻的新的文化和政治异论被描述为一种“原始反抗”，这种理论的主要代表是法国社会学家阿兰·托瑞尼（Alain Touraine）。而其中的一些组织可能也正是如此认识自己的。^① 而这类后原始主义的例子（那个时期的意识主义风格）此时浮现眼前。

一个可能被忽略的加利福尼亚异类的外围边缘组织，

^① 原注：“原始主义”的定义请参考我同名的作品。这个术语的使用源于此书。我记得 60 年代某些勃克里（Berkley）的起义者声称在这本左派思想学术读物里对的侠盗和其他人的形容中找到了自己。

“共生解放军”（Symbione-se, 1973 - 1974）应该可以与旧式的个人正义反抗相比较，因为它至少明确地坚持一项杀富济贫（以恐吓信命令分发食品）的行为。他们与传统侠盗的相同之处不仅在于这种社会财产再分配的现象（当赫尔斯特 [Hearst] 指出他们的要求超出他个人的财力时，他们回答道：“没人打算让你养活全洲的人……所以，不管你能拿出多少都行。”约翰·布雷恩《这名战士仍在战斗》[纽约/伦敦，1975]。我对“共生解放军”的了解来自我的一位朋友罗夫·格莱索（Ralph Gleaso）向我推荐的这本书。）和全力以赴地实现个体正义，修正不公正——从监牢里解救犯人，吸引政府军事力量的注意，还在于他们事业的短暂性。从 60 年代晚期世界性学生运动熔炉的灰烬中出现的其他活动者组织也显示了对“征讨”（见第 9 章），这种杰西·詹姆斯（Jesse James）能理解的方式的倾向，因此这种现象在 70、80 年代盛极一时。与其他此类政治违法狂热组织不同，共生解放军不依附于任何更大规模的革命团体，它的战略、理论或运动自成一体，后原始主义思想与活动因此更加明显。

传统的匪徒以亲戚邻里和社区为基础。而共生解放军的个体之间没有同源同乡之说，就像是低洼的沙岸中沿复杂的水系被冲下来的砾石，直到在西湾（East Bay）的亚文化圈中见面之前，他们从未听说过相互的声名。虽然这个组织中的 11 个主要成员中绝大多数来自学生知识分子圈，但事实上他们并不是被学生生活中的革命组织的催化剂联合起来的，不是那种聚集在同一个大学或学术组织里

的同时代人。无论他们原来在哪儿上学，贝科里·奥克兰德（Berkeley Oakland）只是他们聚集的地方。

他们生活在一个躲避中产阶级价值观的群体里，而不是一个社区里——除了在绝对的地理意义上，在大街上、宿舍里或集会中随意变换的社交能力，共同的生活方式，把自己视为革命派的、异帮亚文化的共同腔调，性吸引力也许是最有力的单一因素，使这些不同团体的人聚集在一起。在此通常与传统匪徒团伙无关或造成分裂的女人（同性恋或异性恋者）成为了这种团体重要的粘合剂。除了对中产阶级家庭的记忆，真正小社会的惟一模型是“公社”，和人数不多、联系紧密而气氛紧张的、分裂而非联合的、在校园暴动边缘的革命活动者组织。SLA 的政治简称就主要发源于此。

而且传统的原始抗议是由一套共同的或固有的、坚定的社会价值观和信仰紧密地联合起来，它几乎不需要或不能形成正式宣言，这套概念只需要被贯彻。但是除了仍然在组织的公告中出现的《独立宣言》的只言片语，这些后原始主义团体没有类似的共同思想积淀。他们必须把个人的异族感受变换为正式的思想学说，或为了更加语言化，用一些从“新左派”和加里福尼亚东方主义革命字典里选出的令人费解的词语和一些个人心态的表达。这些语言采用了隐晦的演讲语言，只有几个明确的负面要求：废除监狱，废除“剥削的房屋和公寓房租制度”，还呼吁“一种既不迫使人们加入也不强迫他们保持勉强的人际关系”的制

度”。^① 这是失落人们反抗残酷破碎的社会的一种呼号，但这只为他们提供了他们作为象征暴力活动的开脱，通过媒体放大的要求对其存在给予关注的宣言，和一些小规模的非活动者团体生活方式的合法性，这些团体对他们而言是社群和社会的替代。成员们在小组里得到新生，选择新的名字，并建立个体的象征主义。

违法作为自由人的选择，与社会和政治现实脱节的非法行为：这些现象使传统的侠盗有别于它日后的效仿者或同类。这本书里的大多数人并没有选择违法（除了把为非做歹作为一种维生手段或职业）。一种他们和他们所存在的社会都不视为犯罪的行为使他们成为了罪犯，而其他则随之而来。有人会认为难缠的孩子不会轻易放过不公正或冒犯，他们也更易沾上这种麻烦。这种观点把传统的侠盗与那些对 SLA 一类的组织有启发和榜样作用的黑人囚犯联系起来，虽然向占其一大部分的黑人亚无产阶级加以监禁和监控的社会与造就小规模匪徒（Cangaceiros）和海达克（Haiduks）的社会几乎没有什么相似之处。而 SLA 和其他类似的组织或政治上更严肃的团体里可能包括少数这种类型的人——而且实际上为了寻求大众基础和意识形态的合法化，这些组织极力去网罗有典型象征意义的黑人、美国墨西哥人或无产阶级——但他们的绝大多数成员完全来自于不同的社会阶层。这些成员是中产阶级的子女（至少是本地的），而且大多数来自上层中产阶级，虽然 SLA

^① 原注：在布雷恩《这名战士仍在战斗中》书中 312 页，此书有 SLA 文件的集录。

并不如此。由于阿根廷军方消灭武装起义的恐怖行为，学生减少 1/10 的学校都是上层社会的精英中学。这种行动主义者自愿地选择了违法。我们能说的最多只是在 60 年代和 70 年代，中产阶级和精英分子的子女更多地自愿做出这种选择，但动机并非本书所涉及的。

而且，不管是迫于生计还是“政治性的”，传统的侠盗是其社会体系的一部分，从某种角度来说，是合乎那个社会的逻辑的。本书主要阐述了这其中的原委。实际上，正像我坚持的，虽然他们在一定的情况下会转变为革命者，但由于被深深地嵌入那个社会体系，他们并不是革命者。他们的行动或许有象征意义，但这些行动并不是用来反对象征物，而是反对具体事物，正如他们的一贯做法，是肢体，是目标，不是“那种制度”，而是诺丁汉的郡长。有些针对具体目标的行动，往往有极干练而且政治上极敏感的恐怖组织参与，是期待达到某种预期的目的，比如意大利红军旅对阿多·马罗（Aldo Moro）的绑架和谋杀。^①在这样的案件中，行动是出于极周密的政治预谋，显示出对国家高层政治的高度灵通，它把政治暗杀凶手与新旧侠盗完全区分开来。

除了个体的警察和小偷式的战斗，主要是对被捕和入狱的伙伴的辩护、保护和营救——出于心理学方面的原因——这种组织的行动似乎相当单一，然而，在许多抓捕

^① 原注：阿多·马罗的消失会使他谈到的基督民主党的主要运动，建立与共产党之间的“历史性谅解”遭到挫败。只有意大利高层职业政客或知识分子才能策划这种充斥议会新闻版的阴谋。虽然这对于普通意大利人也很显然，但对他们来说几乎没有任何实际意义。

SLA 一类的新罗宾汉的行动中发现的袭击对象名单则毫无逻辑可言，完全是随心所欲。那些受害者与那些组织名义上的政治目标几乎没有什么直接联系。或者，由于他们是“制度”的重要象征，其他一些可能的受害者轻易地成为了他们的替代。另一个银行家代替了后来的庞托 (Ponto)，而另一个企业家代替了施莱尔 (Schleyer)，他们都是红军旅的受害者。而且具体的政治后果并不是这种象征性刺杀事件的预期目标，而是公众对革命者及其威力存在的认识，对他们信仰的认识。

传统的匪徒与新的行动主义者在此有着相似之处，尽管这一共同点在它们各自不同的社会环境中标志着根本的差异。对于两者来说，“传奇”都是他们行动的目的。对于侠盗来说，这是他的报偿，对于新匪徒来说，这种行为的价值在于预料中的随之而来的宣传效应，出于这种组织的非法性，这必然是一个集体的传奇，而个体则默默无闻。^① 在这两个类型中，我们今天所谓的“知名度”都是关键。没有它，匪徒或行动组织就不存在于公众之中。但是社会存在的性质被大众传媒的出现彻底改变了。传统匪徒通过与他们支持者的直接接触和社会的传播渠道树立名声。他们只有在树立名声之后才会出现在民谣或小册子等，那个时代的传媒中。而本书中提到的一些传统匪徒从来未能把面对面的或口头传颂的声名变为传奇——即（至

^① 原注：当局或这种组织的敌对者为匿名行动冠以名称，即称红色旅为“Baader - Meinhof 帮”。由此得到称号的匿名者是否对封号满意则是另外一回事。

少一个是如此) 在阿根廷查科 (Chacho) 的 马特·科西多 (Mate Cosido)。在侠盗历史晚期的舞台上类似大众传媒的东西已经开始追踪并传播匪徒传奇了, 也许是在奈德·凯利 (Ned Kelly) 的澳大利亚, 杰西·詹姆斯 (Jesse James) 的美国, 或许是在 20 世纪的撒丁 (即使这个地区的著名的匪徒帕斯奎尔·坦特图 [Pasquale Tanteddu], 虽然他们有对名声强烈的渴望, 但在地区之外只是通过或在知识分子中间传播声名) 肯定是在邦尼 (Bonnie) 和克莱德 (Clyde) 时代。除了匪徒正义的声望之外, 传媒中的知名度还能带来其他的好处。

今天威力无边的传媒是一切的统治, 也许还是传奇的唯一的缔造者。而且, 媒体能赋予即刻的, 在适当的时候, 世界性的曝光, 历史上没有任何时代能与之相比。(那种乌托邦的每个市民都享有的短暂的声名不可能在一个没有传媒的世界里成就) 做为一个驶向一次性灵魂和一次性啤酒罐的经济的产物, 媒体制造的传奇有天然的一次性的缺陷, 但是这个缺点可以被不断重复的媒体曝光弥补。从这方面来说传统匪徒的拖沓冗长却可能战胜他的继承者——电子怪物。没有任何人问过: 杰西·詹姆斯后来到底怎么样了? 即使在今天当问及谁是拉提·赫尔斯特 (Ratty Hearst) 时, 许多人仍需要提示。总之, SLA 迅速地树立了它短暂的声名, 而且在这个组织仍存在期间, 它的大名就已经大大超过杰西·詹姆斯在世时扬名的范围。

与以前的匪徒不同, 新罗宾汉政治的形象和威望并不是由行动树立起来的, 而在于成功地制造头条新闻, 他们

要做的就是实现这一目标。因此一些传统匪徒会采取用来树立名声的行为恰恰是他们的继承者不愿意宣传的，因为这些行为会树立错误的形象（即罪犯与政治军人不同的形象）。武装力量在现有情况下，为他们耗资巨大的行动累积钱财而进行的绑架勒索和银行抢劫常常会保持无声无息，与其他专业的抢劫绑架毫无差异，他们并不在意劫富济贫的美名。极少的“征讨”事件被渲染成为这种组织的杰作，除非可以达到特殊的政治利益——即著名的资助人进行的灰色交易革命。

反之这种行为也不需要支持，因为这些行为的对象被大众列为公敌，因此政治活动者经常以此为据选定目标。SLA 的目标威廉姆·兰德夫·赫尔斯特（William Randdph Hearst）的名字大约仍能在美国老一代激进主义者和少数知识分子的电影迷中引起激动，但庞托（Ponto）是一个知名银行家和瑟利叶（Schleyer）是一个代表工业资产的发言人的事实无疑不会在前西德为红色旅赢得任何同情，除非是在曾经同情这种小型武装活动组织的、有限的小圈子里。也许对警察的袭击还能产生这样的骚动。总之，对完全中立或无关者的袭击也可以制造头版头条，1972 年被暗杀的参加慕尼黑奥运会的以色列运动员或在英格兰酒吧被爱尔兰共和军炸死的客人——或者是约翰·德斯（John Does）——那些被秘密组织认为适于达到组织目的的人（即政治预言家），是大众的警示者。当行动的实际目标已成为了别人战争中偶然和任意的伤亡者，新旧侠盗之间的相似之处淡化了。所有剩下的是他们——那些无名的

非法小型组织、以抽象或无意义的名字或缩写区别的组织——对官方权力和法律秩序的挑战。

对于个体或小型武装行动当前的复活给予理论或其他论证，或对其政治效果进行评价并不是本书的目的。我的目的只在于分析他们与侠盗之间的区别与共性，他们与这种传统、继承与行为方式的联系。在这类组织中总的来说虽然只有一两点（除了后无政府主义）与最有影响力的正统革命思想、战略和组织相差最远团体有所有后原始主义的显著特点。对于古典侠盗的研究，这种联系是边缘的、肤浅的。对这些现象的研究也许要留给 20 世纪晚期关于资本主义社会的学者。另一方面，研究古典侠盗的传统和传奇在当代工业社会的直接传承是本书的主旨。

在今天，匪徒传统仍以一些方式存在。20 世纪 70 年代后期，我的作品——《原始反抗》（*Primitive Rebels*）——本书便由其中关于匪徒的章节发展而来——的一名狂热的读者，一位墨西哥军人，鼓动当地东北部的农民运动活动者阅读这本书。我禁止自己去猜测他的动机。那些军人们也许不禁会认为这本书很难读，他们基本不明白这本书，而且也不能明白他们读到的观点。但是他们明白其中的一部分，而且这一部分对于他们来讲是有意义的：关于侠盗的章节。我之所以提及这个来自于未曾预料的人群的未曾预料的敬意，不仅因为作为作者由此而产生的快感，而且因为胡阿斯特卡·波多希纳（Huasteca Potosina）地区的居民可能是有资格的、有能力的，而且无疑，在过去被认为是关于这个现象有经验的批评家和评

论家群体。这并不能证明在《匪徒》中进行的分析是正确的。但这也许能给本书读者一些信心，这本书并不只是一篇考古论证或学术讨论练习。在今天的世界里，即使是最传统的面貌，对于与那些墨西哥农民一样的人，罗宾汉仍然具有意义。仍有许多这样的人，而且他们应该知道这些。